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雲 林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逢廣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總計審核 24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增列 63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12 億 9,7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 億 3,425 萬餘元，約 14.92%；歲出經修正增列 4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28 億 6,77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1 億 6,424 萬餘元，約為 12.1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5 億 7,000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65 億 1,171 萬餘元，尚需融資調度 80 億 8,17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75 億 1,171 萬餘元支應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5 億 7,000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6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988 萬餘元，純益為 6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1 萬餘元，約為 226.2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99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短列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1 億 8,99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短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審

定總收入 2 億 5,04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764 萬餘元，賸餘 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286 萬餘元，約 98.97%；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13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溢列之雜項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3 億 5,6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8,144 萬餘元，短絀 2,4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6 萬餘元，約 0.67%。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7,000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況。又雲林縣最近 5 年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增，由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237 億 206 萬餘元。如加計向基金及專戶資金調度、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潛藏性債務 50 億 1,347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底之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7 億 1,554 萬餘元，顯示財政仍舊困窘，恐影響正常政務推展。為改善財務狀況，健全財政體質，允宜廣納各方意見，縝密規劃施政計畫，並摶節經費，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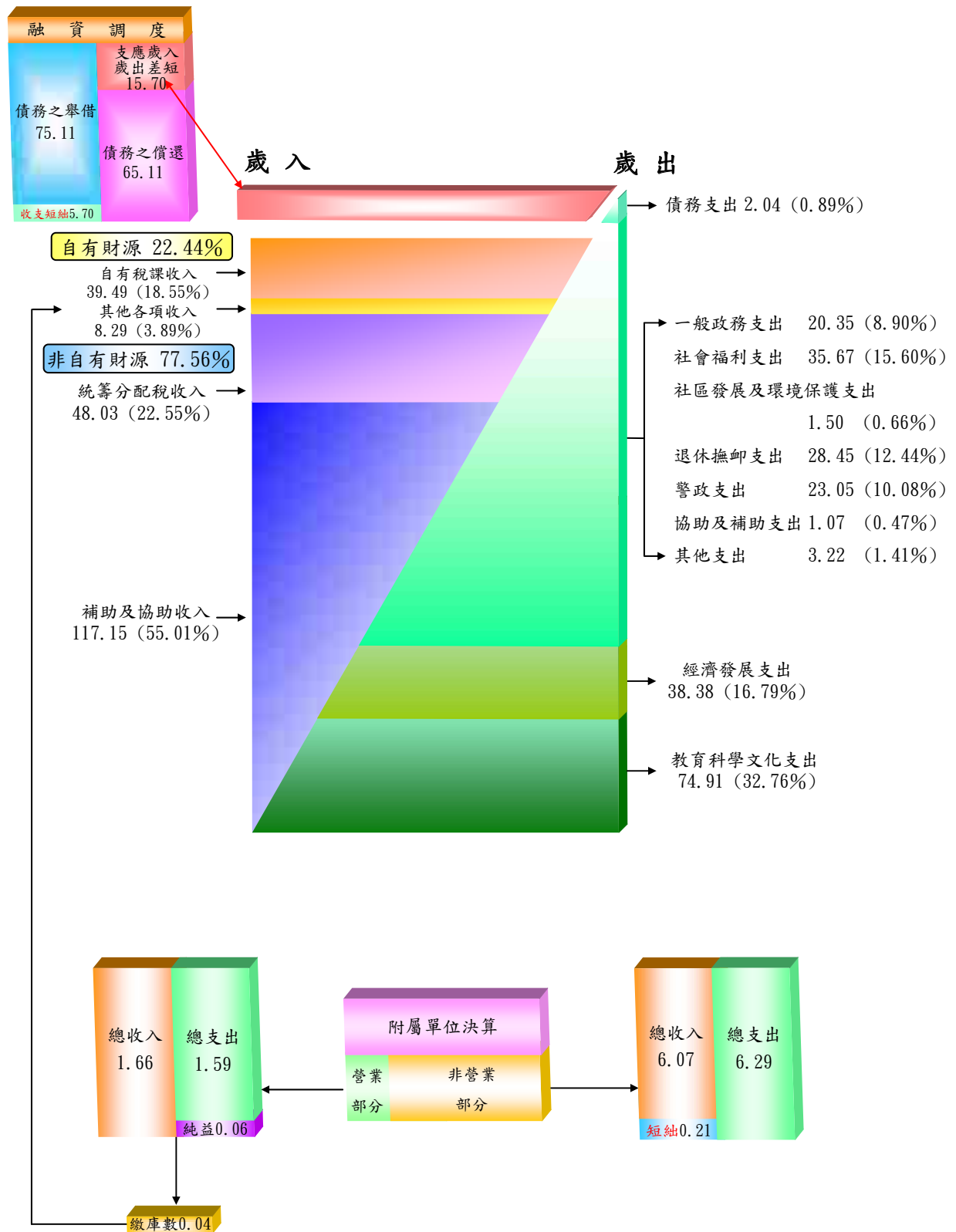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840 萬餘元；剔除不當支出、減列無須保留等共計 1 億 1,68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有關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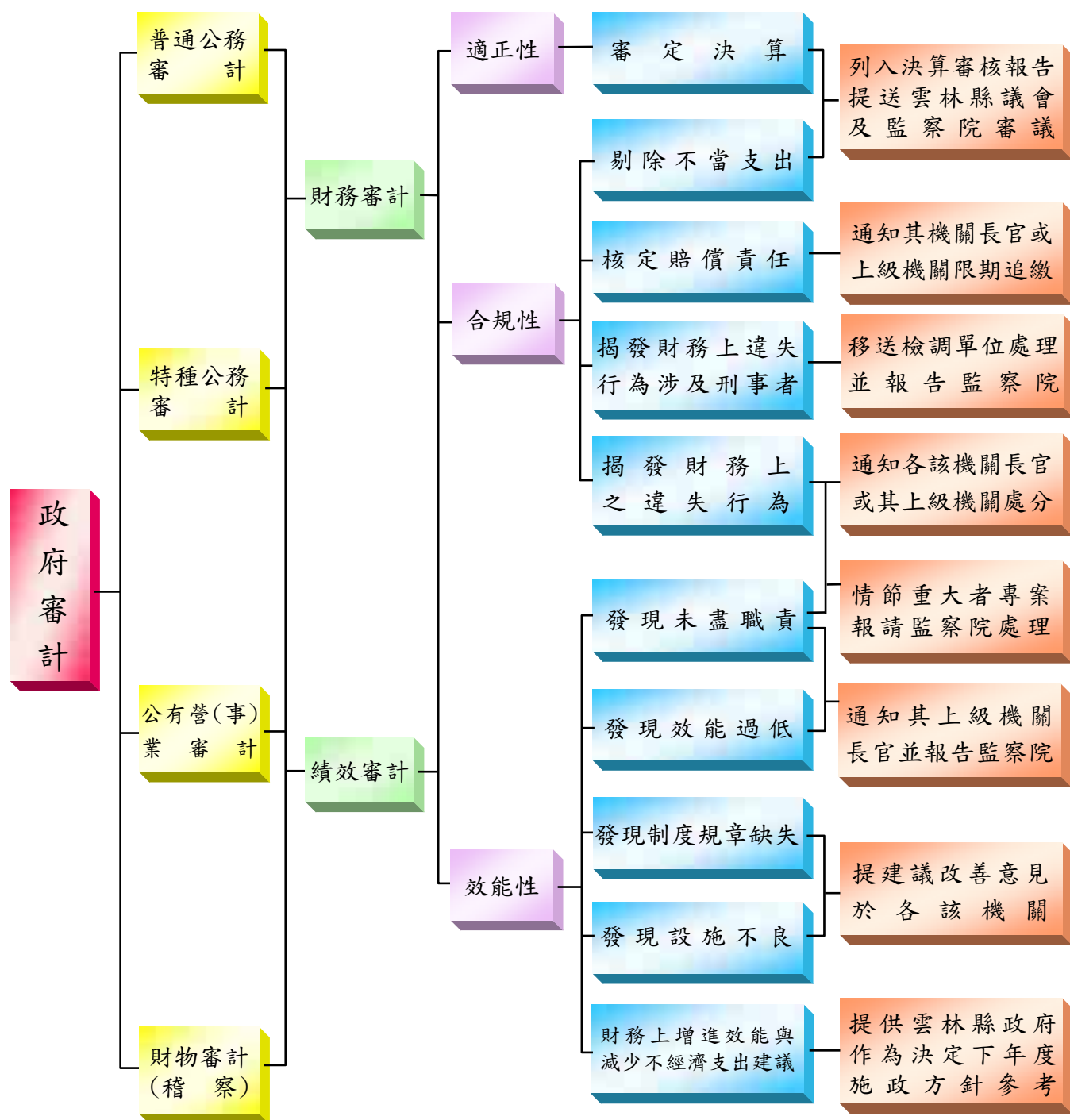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212.97 & & 228.67 \\ & & 15.70 \end{array}$$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1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21
肆、農業處主管	乙—23
伍、地政處主管	乙—26
陸、稅務局主管	乙—28

柒、警察局主管	乙-31
捌、衛生局主管	乙-33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6
拾、消防局主管	乙-41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43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乙-44
拾叁、第二預備金	乙-4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 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4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4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4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5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7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8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 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 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3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貳拾壹、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27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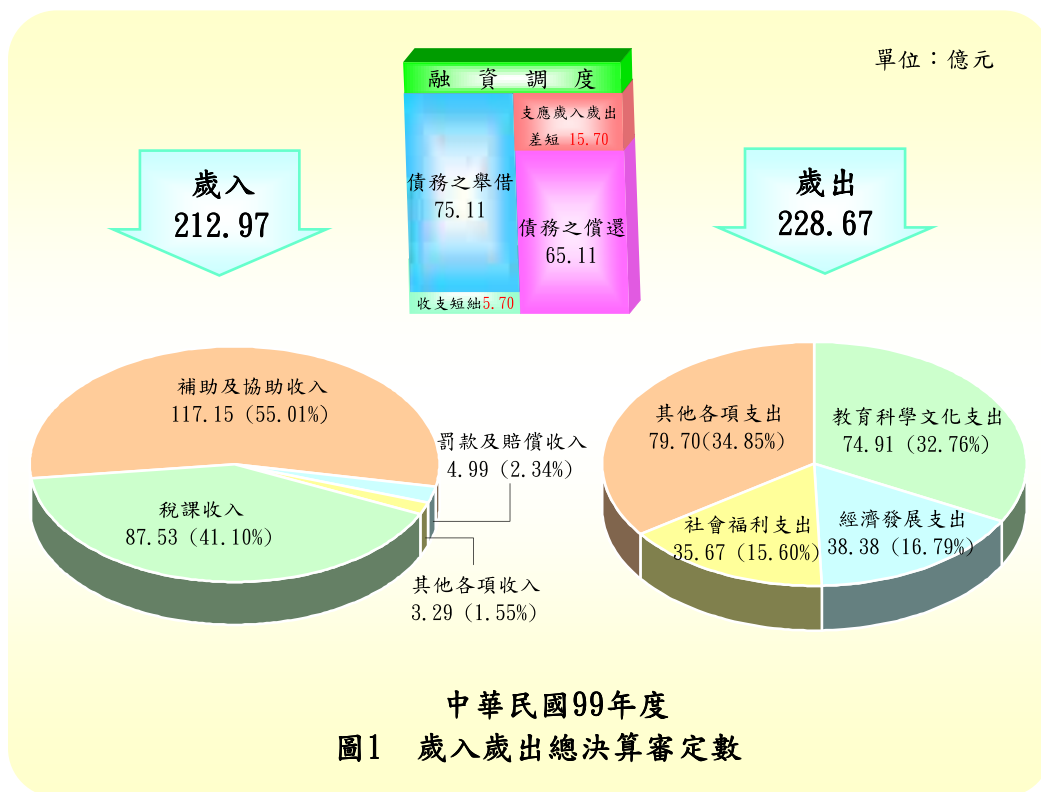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22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5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9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35 萬餘元，審定為 212 億 9,77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40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6,77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 億 7,000 萬餘元(詳丙— 1、2 頁)，連同債務還本 65 億 1,171 萬餘元，合計 80 億 8,17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75 億 1,171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5 億 7,000 萬餘元(詳丙—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2 億 9,774 萬餘元，較預算之 250 億 3,200 萬元減少 37 億 3,425 萬餘元，約 14.9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縣有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2)。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7 億 6,23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7.04%，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而辦理保留。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8 億 6,775 萬餘元，較預算之 260 億 3,200 萬元減少 31 億 6,424 萬餘元，約 12.16%(詳丙-1、2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工程、財物採購之結餘(詳表 1)；其中並以雲林縣政府之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31 億

6,51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2.1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其中並以雲林縣政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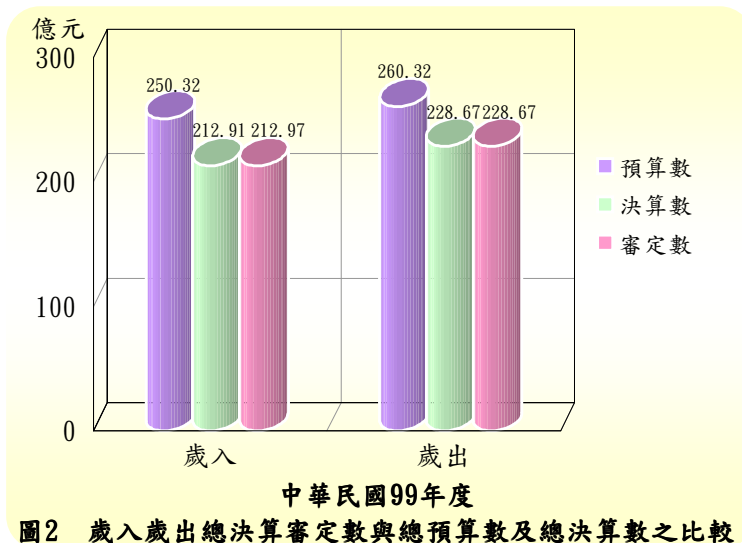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16,424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80,828	57.15
2.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81,806	25.85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6,060	8.23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7,619	5.57
5.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122	2.25
6.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224	0.3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68	0.34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93	0.2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603,200	316,424	12.16
縣議會主管	23,677	⑤ 2,423	10.24
縣政府主管	2,007,647	① 252,672	12.59
教育處主管	3,170	312	9.85
農業處主管	5,735	481	8.40
地政處主管	33,528	531	1.59
稅務局主管	26,450	664	2.51
警察局主管	234,280	④ 3,763	1.61
衛生局主管	40,684	2,201	5.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118	③ 22,549	60.75
消防局主管	56,882	805	1.42
統籌支撥科目	132,930	② 28,920	21.7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86	86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09	1,009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6,990 萬餘元，動支比率 87.3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工程採購 (80.62%)	財物採購 (1.94%)	其他 (17.44%)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5,184	6,123	55,205	316,51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228,378	429	12,176	240,984	76.14
2. 因財務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288	79	367	0.12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6,485	108	28,489	55,082	17.40
4.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19	638	758	0.2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1,678	998	2,676	0.85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20	—	—	320	0.10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32	12,824	12,856	4.06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3,300	—	3,300	1.04
9.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165	—	165	0.0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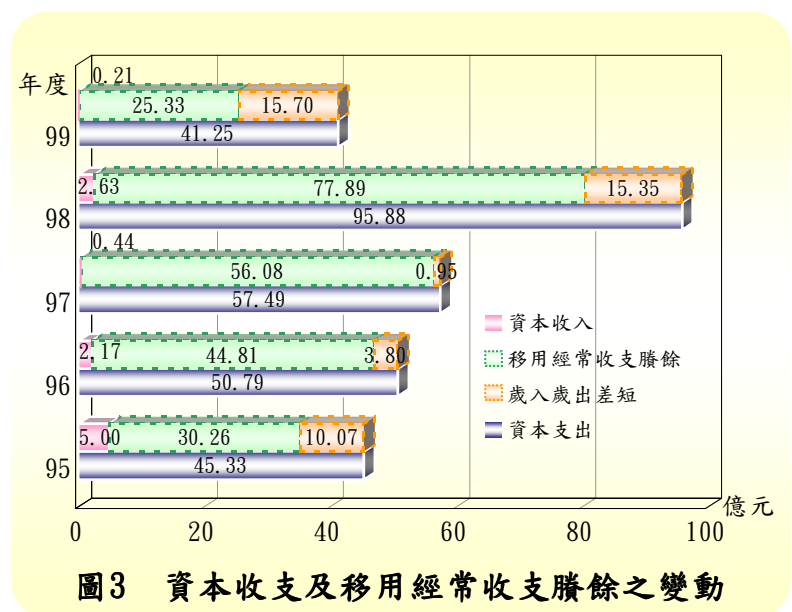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2,603,200	316,512	12.16
縣 議 會 主 管	23,677	108	0.46
縣 政 府 主 管	2,007,647	① 294,245	14.66
教 育 處 主 管	3,170	—	—
農 業 處 主 管	5,735	—	—
地 政 處 主 管	33,528	357	1.07
稅 務 局 主 管	26,450	15	0.06
警 察 局 主 管	234,280	④ 3,004	1.28
衛 生 局 主 管	40,684	494	1.2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118	⑤ 2,547	6.86
消 防 局 主 管	56,882	③ 6,225	10.9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32,930	② 9,513	7.1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86	—	—
第 二 預 備 金	1,009	—	—

註：應付保留數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2 億 7,66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87 億 4,27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25 億 3,38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114 萬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41 億 2,50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41 億 386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短絀 15 億 7,00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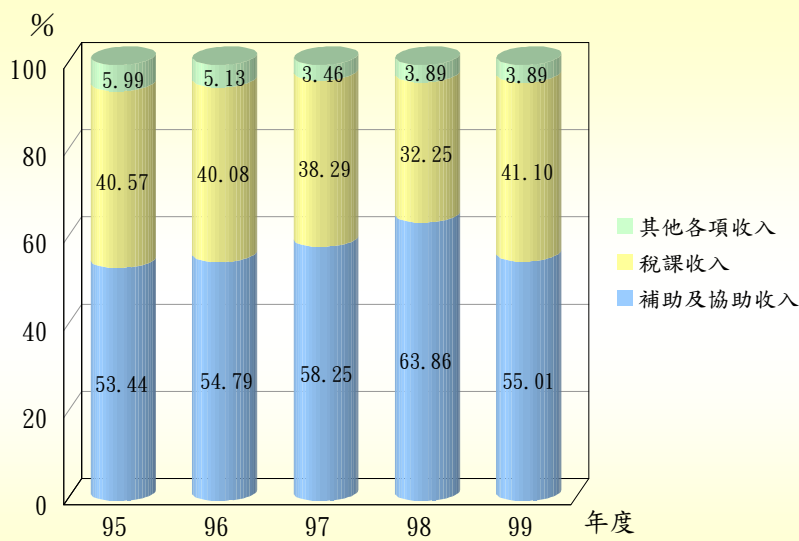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上級政府補助款減少及財產處分收入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並較上年度減少 50 億 6,338 萬餘元，復因經常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193 萬餘元，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金額較上年度

減少，加以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7,000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37 億 20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631 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 2 億 48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5 億 1,171 萬餘元，合計債務支出 67 億 1,657 萬餘元，占支出決算總額 22.86%，顯示債務負擔仍甚為沈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短絀加劇，亟待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近 5 年(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縣政府為籌編歲出預算，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高額補助款，實際獲得補助比率僅 22.41%，歲入連年短收，未有效相對控減歲出，致產生短絀共計 45 億 8,926 萬餘元，累計短絀數自民國 95 年底 119 億 8,84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 143 億 5,276 萬餘元，增幅 19.72%，亟待研議有效開源措施及審慎處理歲出擴增情形，以健全財政。(詳乙—6 頁)

二、地方欠稅清理作業及經徵賦稅捐費業務，亟待加強執行：稅務局辦理地方欠稅清理作業及經徵賦稅捐費業務，截至本年度止，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6,981 件，金額 9 億 5,195 萬餘元，其中部分鉅額欠稅案件，未能掌握時效優

先列管辦理，影響徵起成效；部分滯納期滿案件，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低估房屋現值或誤用優惠稅率，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清理。(詳乙—29、30 頁)

三、戶政規費收繳管理之制度規章及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之作業規範未盡完備：雲林縣 20 個戶政事務所，本年度編列規費等收入 2,348 萬餘元，其規費收繳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核有規費收據之填開改採電腦化作業，沿用之管制措施不足因應資訊化之作業環境；各所規費收入彙繳縣庫期程不一，縣政府未訂定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保管之金額及期限等限制條件；部分申請書應收規費與收據金額未符，內部審核有待加強；逾期登記案件漏未裁罰，或裁罰錯誤等缺失，有待檢討。(詳乙—16 頁)

四、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對於仲裁後應賠償承商之款項及後續雲林縣垃圾處理事宜，未妥擬因應措施，致接管焚化廠期程因而延宕，並造成縣庫遭法院查封及累積約達 2 億 2,773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遲延利息待付，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情事。迭經促請儘速研謀良策因應，惟該府迄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造成財政損失，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與信譽，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詳乙—19 頁)

五、警、消人力配置不足，裝備配賦未達標準或逾使用年限，災害防救之裝備及演習訓練亦有欠缺，亟待強化：警察局本年度實際進用員警較預算員額短少，警力配置不足；槍枝逾耐用年限未適時補給，車輛及防彈盾牌、面罩等裝備數量少於應配賦數。消防局本年度消防人力增加數未達計畫目標；部分消防衣物及消防車輛逾限多年；災害防救之裝備器材及演習訓練均有不足，亟待積極補足、汰換。(詳乙—32、41 頁)

六、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未發揮整合綜效，亟需全面整合：警察局本年度由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補助 1,347 萬餘元，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並與原建置之路口影像監控系統之功能整合運用，其管理維護作業核有已整合之部分舊案監視器，未納入系統維護管理範圍，未能發揮整合效益；採購契約所訂保固期限及應提供維修備份零件條款與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規

定未合；部分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未併入整合作業系統，無法發揮整合綜效等缺失，亟需全面整合。(詳乙-32 頁)

七、教育農園整體營運效能偏低，管理績效不彰，亟待提升：縣政府興建雲林縣三條崙、華山及廣興等 3 處教育農園，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四湖鄉公所代管三條崙教育農園部分設施閒置，館舍停止營運；華山教育農園館舍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且部分建築物無使用執照，影響公共安全；廣興及華山教育農園部分設施存有損壞或閒置情形，未能妥適維護及利用；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未經權責機關核備，或未依標準收費等缺失，經管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提升。(詳乙-16 頁)

八、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99 年度雲林農特產品宣導計畫」及「2010 年一口一口學台灣之雲林好食推廣計畫」補助經費計 151 萬餘元，其補助經費之審查、考核等作業，核有未依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程序之規定確實審查，且核有結餘款未繳回；溢列場地租金；未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成果報告內敘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據以辦理考核；全額補助未檢具原始憑證核銷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九、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缺失頻仍，亟需加強：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合計 5 億 2,526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計畫尚未發包或停辦，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有欠嚴謹；未審慎考量後續維修成本及電費，致有部分工程需停工變更設計；土地徵收計畫及公告作業期程落後，管考作業有待加強；補償費未能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等缺失，亟需加強辦理。(詳乙-13 頁)

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計畫工程，截至本年度止，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有 119 件，合計 4 億 2,934 萬餘元，核有部分復建工程採購設計施作範圍，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核定之重建計畫內容；工程設計進度落後及設計疏失，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且須變更設計；工期管控未盡覈實，未能如期完工；部分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或延遲發包完工，影響復建計畫預定效益等缺失，有待檢討積極辦理。(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雲林縣施政計畫係依行政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縣長競選政見，重要會議決議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必須辦理之事項，並規劃施政方向如次：

- 一、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
- 二、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
- 三、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 四、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 五、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六、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
- 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查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7 個），

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323 項(表 5)，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3 項，占 72.14%，尚在執行者 90 項，占 27.86%，主要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323	—	233	90
縣議會主管	1	10	—	8	2
縣政府主管	2	158	—	93	65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農業處主管	1	8	—	8	—
地政處主管	6	38	—	36	2
稅務局主管	1	21	—	19	2
警察局主管	1	27	—	21	6
衛生局主管	2	22	—	19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8	5
消防局主管	1	15	—	11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經費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詳壹、一、表 3]。綜上，本年度雲林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擬訂，尚能依其施政重點辦理，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致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不無影響年度施政績效。有關雲林縣政府整體施政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縣政府為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落實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以為執行之參據。經抽查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核有：（一）未妥適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二）未能善加運用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作為輔助施政管制工具；（三）重要施政計畫或工程列管項目，未能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詳乙—8 頁）

二、政府財政之考核—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7,000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況。又雲林縣最近 5 年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增，由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237 億 206 萬餘元。如加計向基金及專戶資金調度、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潛藏性債務 50 億 1,347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底之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7 億 1,554 萬餘元，顯示財政仍舊困窘，恐影響正常政務推展。依中央對地方辦理「99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效能」考核結果中，縣政府於開源績效整體排名第 15，節流績效整體排名第 17，開源及節流績效均待提升，允宜加強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改善財政體質。（詳戊—15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228 億 6,77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0 億 3,200 萬元，減支 31 億 6,424 萬餘元，約 12.16 %。經按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予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4 億 9,113 萬餘元，占 32.76%，居各項支出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38 億 3,896 萬餘元，占 16.79%次之；社會福利支出 35 億 6,747 萬餘元，占 15.60%再次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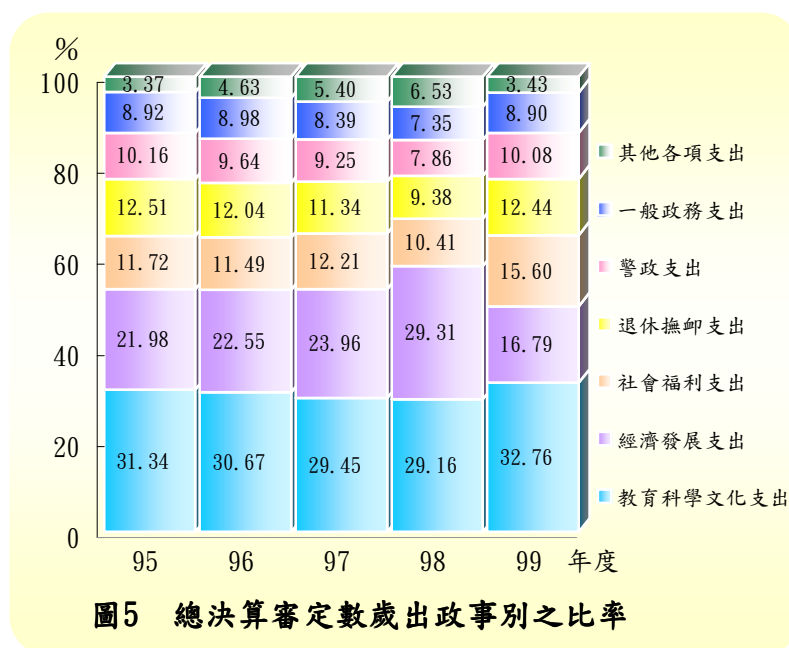
林縣近 5 年（95 至本年度）歲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 95 年度 213 億 1,874 萬餘元，至本年度 228 億 6,775 萬餘元，增加 15 億 4,901 萬餘元，約 7.27%。若以近 5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 11.72%，升至本年度 15.60%；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

比重由 95 年度 31.34%，略升至本年度 32.7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補助及協助支出、其他支出等各項支出，亦略有微幅增加，其餘均較 95 年度所占比重略減，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5 年度 21.98%，降至本年度 16.79%，降幅最大。

年來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1 億 3,80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0 億 3,570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戶政規費收繳管理相關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3.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帳外帳情形未能有效改善；4.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有待審酌經費執行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建立審核管考機制；5. 雲林縣立體育場部分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6. 警察局部分採購案件逾期履約，未依契約計算違約金等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8、11、16、18、22、33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



目。本年度預算 78 億 8,9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4 億 9,11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雲林縣三條崙、華山及廣興等 3 處教育農園整體營運效能偏低，管理績效不彰，未達預期興建效益；2.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間有閒置情事；3. 辦理安親學園轉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歷經多年仍未能執行，亟待積極辦理；4. 部分體育場館設備管理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5. 辦理「雲林縣自行車朝聖大道」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延宕辦理進度等缺失。(詳乙-12、15、16、22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4 億 9,3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8 億 3,89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2.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督促所屬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健全法規建制，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3. 宣導「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對重複違規牧場之查核輔導；4. 縣管河川待建之防洪設施仍多，河川治理成效尚待提升；5. 未確實輔導改正山坡地超限利用及代管保安林成效欠佳，國土復育與保安作業有欠積極；6. 農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繳及預借經費之轉正有欠積極；7. 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盡嚴謹，有待研謀改善；8.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逐年下降，經營效能有待改善；9.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肉品分切場，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等缺失。(詳乙-10、11、13、14、15、17、24、25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8 億 7,48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5 億 6,747 萬餘元，經查核有：1. 縣政府輔導失業者或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農、漁民兼業暨轉業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未盡周妥與確實、辦理「敬老行樂」免費乘車計畫之票價補貼及成效評核機制欠周延；2. 衛生局辦理監控違規廣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暨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計畫，執行成果之列

報未盡確實，影響成效之評估等缺失。(詳乙-8、10、34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 億 7,7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5,00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辦理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規劃與執行欠佳，效益未如預期；2. 環保局對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環境管制計畫有待周詳規劃與落實執行、辦理雲林縣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未能妥慎規劃，資源重複配置、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因回收之生廚餘欠缺妥適處理方案，推動成效有待加強；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等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契約規定且鉅額空氣污染防治費亟待積極催繳等缺失。(詳乙-9、37、39、40 頁)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23 億 4,2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 億 51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採購未盡周妥，未能發揮整合綜效；2. 警察人力配置及警用裝備配賦不足，且管理欠完善，尚待研謀改善；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等缺失。(詳乙-32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36 億 2,5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8 億 4,509 萬餘元。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7 億 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486 萬餘元。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8,82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2,931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5 億 1,55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8 億 6,83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3 億 5,276 萬餘

元。另該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計有向基金及專戶資金調度、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高達 50 億 1,34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 表 6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債務償還與舉借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攀升，亟待研謀對策因應：截至本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7 億 1,491 萬餘元。若按民國 95 年度以來，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 72 億

年度	債務舉借決算數	債務償還決算數	新增債務數
合計	3,332,443	3,033,177	299,265
95	598,820	570,124	28,696
96	540,852	540,851	0
97	651,267	572,547	78,719
98	790,331	698,481	91,850
99	751,171	651,171	100,000

4,053 萬餘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需 2 年餘始能還清債務。又民國 95 至 99 年度，每年度實際舉借債務數均大於債務償還數（表 6），顯示各年度為清償舊債，不斷舉借新債，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致累計債務持續攀升。另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編列舉債預算高達 75 億 1,226 萬餘元，與民國 95 年度編列之 60 億 182 萬餘元相較，債務之舉借

預算金額持續擴增，債務餘額屢創新高。若再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69 億 8,715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37 億 206 萬餘元，較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8,478 萬餘元，增幅 16.66%。財政負荷沉重，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詳戊-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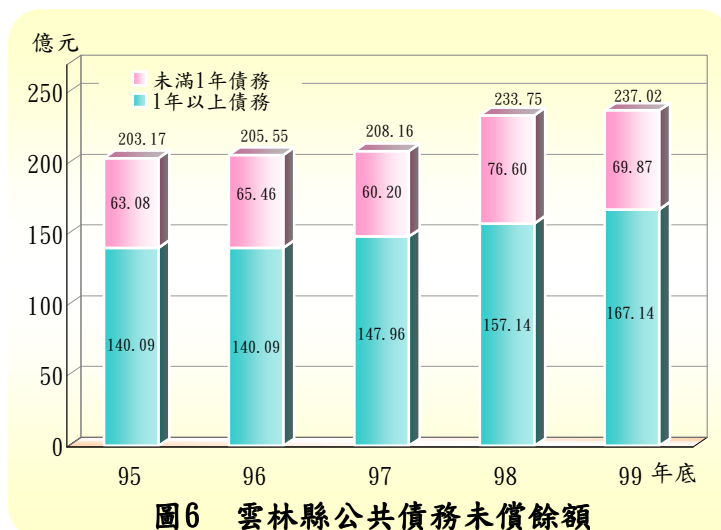


圖6 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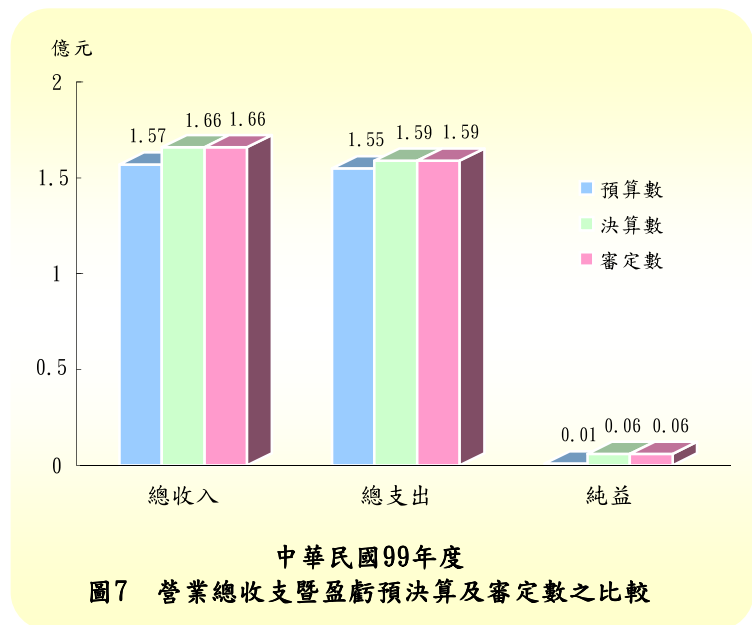
二、公有財產管理未盡落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財產總值計 370 億 123 萬餘元，核有：(一)公有房地長期被占用，未依規定積極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二)縣有土地產籍清理未盡詳實；(三)道路橋梁、抽水站、水閘門、下

水道等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登帳管理；(四)長期由他機關使用之縣有房地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五)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未予妥善規劃利用；(六)預定處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因故未能標售；(七)外借場地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八)委外經營之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欠周；(九)公務車輛經營管理未盡確實妥適；(十)部分體育場館設備管理未臻周全等缺失。(詳乙-22、戊-13、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6,6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98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3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65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51 萬餘元，約 226.21%，主要係毛豬及淘汰豬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



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羊隻拍賣、毛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屠宰等 4 項實際完成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羊痘事件，配合政策停止交易、毛豬價格高，承銷人利潤低，屠宰量降低及牛隻屠宰場改建，後期停止屠宰，致牛隻屠宰量減少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經營效能有待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毛豬、羊隻、淘汰豬拍賣，及毛豬、淘汰豬、牛隻屠宰等，其最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經營效能，核有：(一)成本控制欠當，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逐年下降；(二)投入設備增加，惟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下降等缺失。(詳乙-24 頁)

二、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財產維護管理不佳：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 93 年 6 月 30 日耗資 3,359 萬餘元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

及預冷室各 1 間、冷凍庫 2 間、急凍庫 4 間，興建完成後，僅一樓冷凍櫃零星出租，其餘建物及設施均閒置多年未利用。經查核有：(一)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二)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分切場部分設備被破壞且環境髒亂等缺失。(詳乙—25 頁)

三、辦理牛隻屠宰業務及屠宰場改善工程未盡妥適嚴謹：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間興建牛隻屠宰場，90 年間開辦牛隻屠宰作業，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改善工程，經查核有：(一)未依規定辦理屠宰場登記證變更登記，即開辦牛隻屠宰作業；(二)改善工程因火災造成原建物部分損壞，所增加部分工項之價款未向廠商求償等缺失。(詳乙—25 頁)

四、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收入情形，核有：(一)電腦資訊系統未建立權限管控機制，風險偏高；(二)欠款額度逾限額，未要求足額擔保；(三)信用承銷交易未依限收款，且收款天數過長；(四)對承銷商提供之抵押品了解不足，債權能否受償之風險大增等缺失。(詳乙—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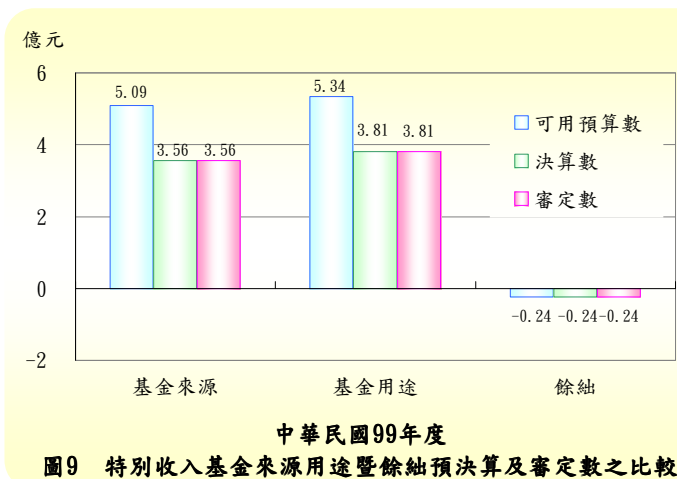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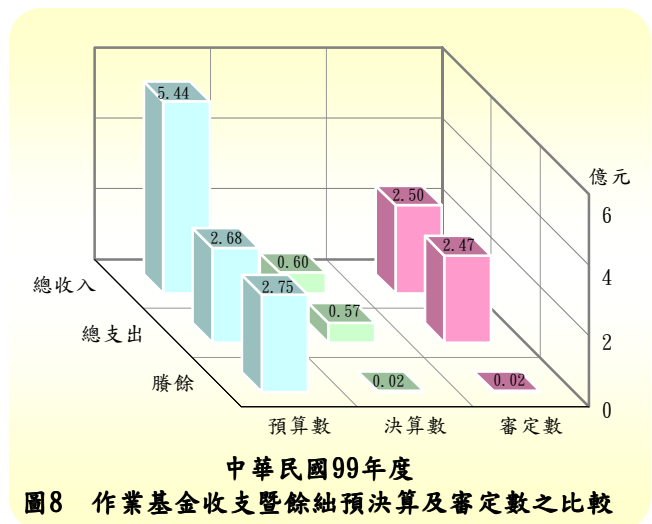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1 億 8,983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1 億 8,9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73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2,908 萬餘元，審定短絀 2,17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8,22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支出各 1 億 8,9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5,04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764 萬餘元，審定賸餘 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286 萬餘元，約 98.97%，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因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部分土地，

以抵償林內焚化廠資產移轉費用，而全數停擺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284 萬餘元；無餘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 2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1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 億 5,6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8,144 萬餘元，審定短絀 2,4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6 萬餘元，約 0.67%，主要係預算編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林內焚化廠營運費用，



因焚化廠尚未運轉，補助收入未核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短絀 2,73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亦僅 1 個單位，係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賸餘 277 萬餘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0

項，其中 2 項未執行，係斗六市朱丹灣、污水處理廠等 2 項區段徵收計畫之可供建築土地未辦理標售；又有 7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可供建築土地暫停標售、林內焚化廠尚未運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施行未如預期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可供標售土地遭查封拍賣，土地標售作業全面停擺，影響基金財務平衡：該基金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可供標售土地，遭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拍賣，所得價金 1 億 8,996 萬餘元用以抵償林內焚化廠資產移轉費用，衍生債務不履行之後續問題，其餘土地之標

售作業並因此全面停擺，以貸款支應之開發成本無法償還，本息與日俱增，影響基金財務平衡。(詳乙-27 頁)

二、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尚有高額工程管線費未收回，亟待積極催收：該基金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工程經費中，應由各事業管線單位分攤之款項，迄 99 年 10 月底止，仍有電信工程管線費 1 億 2,226 萬餘元、電力工程 2 億 2,699 萬餘元、自來水工程 8,467 萬餘元等高達 4 億 3,393 萬餘元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允應積極催收。(詳乙-27 頁)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委辦經費收支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該基金委辦經費執行情形，經查核有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契約規定，未扣罰違約金；固定污染源廠商積欠鉅額空氣污染防制費亟待積極催繳及依法妥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影響民眾生活品質，遲未獲有效解決；異味稽查管制計畫契約內容與投標須知應完成工作量不符，易滋爭議。(詳乙-40 頁)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成效欠彰：該基金開辦之職業訓練班就業率偏低，訓練目標顯未達成；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欠佳，實施效益不彰；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核撥之經費均有超逾規定標準之情事。(詳乙-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財政益趨嚴峻，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以落實績效管理精神：雲林縣最近 5 年（民國 95 至 99 年）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增，由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237 億 206 萬餘元。縣政府為籌編歲出預算，屢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復於歲入短收時，未有效相對控減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發生歲入歲出差短，顯示未能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性

排定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財政缺口不斷擴大，加深財政失衡現象。又歲出應付保留數金額龐鉅，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逐年遞增，本年度決算結果，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總計達 117 億 8,083 萬餘元，相當於半個會計年度之歲出預算金額，恐排擠以後年度預算之執行，影響施政之效能。另該府未能妥適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重要施政計畫或工程列管項目亦未能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不利計畫之監督與管考，及施政績效之評估與課責。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積極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二、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攸關環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重大污染源管制及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與裝備配置，亟待及早妥為因應：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丙烯流體外洩及同月 25 日同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低硫重油洩露產生大火，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及有造成農漁業損失之疑慮，凸顯石化工業區對環境負擔及人民生命財產所帶來之隱憂。該工業區為全國最大石化工業區，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等 4 類，排放量占雲林全縣比重高達 90.2%至 57.5%。經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六輕工業區之環境管制情形，存有對工安事件之應變措施未經周妥規劃，致未對污染行為有效採證，裁罰處分遭撤銷；未依各項環保法規周詳規劃工作實施方案，充分編列環境管制計畫經費落實執行；對六輕製程之污染源設備元件檢測比率偏低，稽查措施不足因應現況；委外公司部分稽查結果未及時送交該局依法處分，稽查後續作業之處置有欠積極，難收及時改善及警惕之效。另雲林縣消防局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度)除於每年 1 次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外，自辦化學災害演習訓練闕如；且據雲林縣政府針對六輕烯烴一廠(OL1)火災事件處置說明，現有雲梯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等消防裝備器材，多有不足，未能立即有效控制災情等缺失，均亟待研謀改善，落實對重大污染源之管制及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考核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補助成效：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

算，編列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預算數 50 億 1,678 萬餘元，執行數 46 億 7,806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各業務處所訂定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規定，落實審查補助計畫項目，致有不予補助項目仍同意補助情事；（二）未依原核定補助比率撥付補助款；（三）全額補助案件，未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四）核定補助日期於活動辦理期程後，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進度間有落後，且對補助計畫未能確實辦理補助效益評估；（五）部分補助經費列支對象與預算科目用途未合；（六）預算未列明補助民間團體之項目、對象及金額；（七）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八）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未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九）未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成果報告內敘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不利於成效之考核等缺失，允宜落實對補助計畫之審查與考核，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四、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尚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支持度及用戶接管普及率：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核定「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89 年至 100 年度，總經費 36 億餘元，實施範圍涵蓋斗六都市計畫區（含大潭地區），總面積約 842.56 公頃，完成後總服務人口數約 90,000 人，22,500 戶。雲林縣政府前於民國 95 年間已完成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主幹管系統工程興築，並於民國 96 至 98 年間分 6 個標案發包辦理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據報施工期間因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或因地主抗爭及拒絕，或因違建拆除困難，用戶接管不易，致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或長期停滯，污水處理普及率未達計畫目標。又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回填材料不當或未依規定回填夯實，路面假修復後即產生道路破損或不平整，除影響人車通行品質，亦引發輿論批評及民怨。另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公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三期）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95 年 9 月完工之「雲林縣斗六廠」污水處理廠，因相關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工程無法同步完成，導致該處理廠僅能先行處理截流水，政府斥資興建之設施（備），顯未發揮應有效能。案經雲林縣政府研謀檢討，已陸續排除施工障礙並趨趕工進，遇有修復路面破損或不平整，即

請廠商立即改善，確保用路人及行車安全，並將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增加接管意願，以提升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普及率。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為系統性工程，污水處理廠與污水收集管網須完成銜接，方能發揮污水下水道功能與效益，允應積極排除接管障礙，儘速趕辦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及早導入用戶污水進廠處理，發揮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效能，並加強施工期間道路維護之品質，俾提升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支持度及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五、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欠佳，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以解決寬頻「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寬頻管道建置經費計 9 億 2,208 萬餘元，建置長度計 199.243 公里，全縣寬頻管道斷面以 6 支母管及 24 條子管設計施工，累計完成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4,781.832 公里，每月租金以每公尺子管 1.63 元計算，每月收入可達 779 萬餘元。惟目前寬頻業者實際租用長度計 49.840 公里，僅占全部纜管長度 1%，每月收益亦僅



寬頻手孔內佈纜情形

8 萬餘元，顯示財務效能低落。其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研提下列建議事項，函請縣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效益：(一)規劃設計方面：未覈實調查及檢討最佳寬頻管道容量，又未有營運相關考核計畫。允宜覈實審查寬頻管道最佳建置容量，且周延整體規劃報告之成本效益分析，強化營運績效考核；(二)建置工程方面：部分工程辦理驗收時程冗長，又寬頻管道遇障礙即變更施作路線未形成路網。允宜依採購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積極連通寬頻管道路網，避免影響開放營運期程及提高業者佈纜意願；(三)管理維護方面：主辦單位疏於列管各年度公務單位及業者申請需求同意書，又未積極清查附掛纜線並完成納管佈纜作業；部分管道管理維護不善，迄未建立巡查維護機制。允宜建立巡查維護管道機制，加強清查並督促相關單位與業者依規劃或承諾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40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406 萬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29 萬餘元；(3)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204 萬餘元。(詳表 7)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 (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 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406	204	229	840
本 年 度 部 分	406	—	229	635
雲 林 縣 政 府	406	—	221	62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8	8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204	—	204
雲 林 縣 政 府	—	204	—	204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等共計 1 億 1,68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1,675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7 萬餘元。(詳表 8)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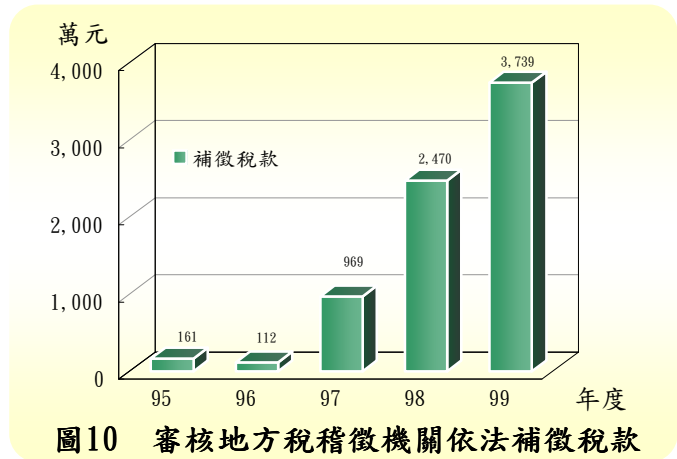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 計	—	7	—	11,675	—	11,682	11,682
本 年 度 部 分	—	7	—	—	—	7	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	—	—	—	7	7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11,675	—	11,675	11,675
雲 林 縣 政 府	—	—	—	8,229	—	8,229	8,229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	3,446	—	3,446	3,446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942 件，計 3,739 萬餘元。

（三） 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0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推動，以增加自有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展。
2. 債務餘額逐年遞增，財務結構不佳，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妥為規劃財政收支。
3. 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健全，衍生帳外帳，有待檢討改善。
4. 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有待加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5. 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管理尚待加強，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及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6.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建置效益。
7. 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允宜妥謀善策

因應，以利災害搶救任務之執行，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雲林縣政府補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總工程費 4,400 萬餘元，因北港鎮公所計畫執行未管控，工程履約管理未當，頻生爭議，嚴重延宕完工期程；設計審查欠周，督導監造不力，亦未依約追究設計監造單位疏失責任；又未配合籌編預算，致無經費辦理後續工程，復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完工之建物設施任令閒置並遭竊或毀損破壞；雲林縣政府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權責，適時督導北港鎮公所切實改善，執行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衍生建物設施閒置。(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2 期)

2.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係由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暨雲林區漁會自籌 8,265 萬餘元辦理，自民國 94 年完工後營運效能欠佳，租金收入逐年下降，其中附設之 2 間餐廳及未被租用之 57 個攤位未曾出租，未發揮預期使用效能，縣政府對該漁會研提之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顯未切實審核，致設施長期閒置。

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計有 4 件，彙列如下表：

表 9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縣政府主管			
1. 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案。			
2.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案。			
3. 雲林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案。			
稅務局主管			
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5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漁筏申請改造、收購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未盡嚴謹；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農業處主管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公司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宣導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對重複違規牧場之查核輔導；環保局對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環境管制計畫有待周詳規劃、落實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北港果菜市場興建完成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建物設施閒置；農業處主管之家畜疾病防治所，受災動物死亡清運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警察局之警用裝備配賦不足，且管理欠完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興建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效能欠佳，未達預期效益；雲林縣肉品市場(股)公司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逐年下降，經營效能有待改善；肉品分切場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營運效能不彰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抽水站、防潮閘門及水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部分工項重複編列與計價，採購作業未臻嚴謹；工程採購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確保採購品質；警察局辦理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採購未盡周妥，未能發揮整合綜效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

理，亟待加強辦理；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消防局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及裝備亟待強化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件。另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對於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迭經促請儘速研謀良策因應，惟該府一再以向縣議會提墊付案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為由函復，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鉅額財務損失，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者 6 人，係縣政府農業處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作業，間有未依「雲林縣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規定切實辦理，致有依規定不得予以補助之項目仍獲同意補助、或計畫內容未詳加審核，並妥為規劃後續執行情形等情事（詳表 10）。本室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0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雲林縣政府	1	—	6	6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6	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9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 計	17	1	6	24	65	30 (56.60%)	23 (43.40%)	5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	1	3	31	15	7	22
教育處主管	1	—	—	1	2	—	—	—
農業處主管	1	1	—	2	6	3	2	5
地政處主管	6	—	3	9	4	1	1	2
稅務局主管	1	—	—	1	4	1	4	5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2	2	4
衛生局主管	2	—	1	3	4	4	1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5	3	3	6
消防局主管	1	—	—	1	5	1	3	4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併入縣政府主管。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 6
2.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	乙— 8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乙— 8
4. 輔導失業者或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農、漁民兼業暨轉業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未盡周妥與確實。	乙— 8
5.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規劃與執行欠佳，效益未如預期。	乙— 9
6. 農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繳及預借經費之轉正有欠積極。	乙—10
7. 受理漁筏申請改造、收購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未盡嚴謹。	乙—10
8. 「敬老行樂」免費乘車計畫之票價補貼及成效評核機制欠周延。	乙—10
9. 待建之防洪設施仍多，河川治理成效尚待提升。	乙—11
10.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有待審酌經費執行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建立審核管考機制。	乙—11
11. 「雲林縣自行車朝聖大道」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延宕辦理進度。	乙—12
12. 安親學園轉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歷經多年仍未能執行，亟待積極辦理。	乙—12
13. 辦理國土復育與保安作業有欠積極。	乙—13
14. 水源保育回饋費之運用尚待加強考核及積極提報計畫執行。	乙—13
15.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缺失頻仍。	乙—13
1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乙—14
17.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督促所屬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健全法規建制，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	乙—14
18.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乙—15
19.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間有閒置情事。	乙—15
20.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亟待加強辦理。	乙—15
21. 戶政規費收繳管理相關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	乙—16
22. 教育農園整體營運效能偏低，管理績效不彰，未達預期興建效益。	乙—16
23. 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17
24.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乙—17
25. 補助興建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效能欠佳，未達預期效益。	乙—17
26. 箔子寮區及崙背區市地重劃，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逾 10 年，仍閒置未使用，抵費地亦未能順利標脫，未達預期開發效益。	乙—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關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7.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帳外帳情形未能有效改善。	乙-18
28. 北港果菜市場興建完成逾9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建物設施閒置。	乙-18
29. 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B00案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	乙-19
30. 抽水站、防潮閘門及水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部分工項重複編列與計價，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乙-19
31. 工程採購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確保採購品質。	乙-19
教育處主管	
1. 部分體育場館設備管理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乙-2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乙-22
農業處主管	
1. 「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宣導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對重複違規牧場之查核輔導。	乙-24
2. 受災動物死亡清運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乙-24
3. 肉品市場經營效能有待改善。	乙-24
4. 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財產維護管理不佳。	乙-25
5. 辦理牛隻屠宰業務及屠宰場改善工程未盡妥適嚴謹。	乙-25
6. 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	乙-25
地政處主管	
1.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遭查封拍賣，衍生債務不履行之後續問題，其餘土地之標售作業並因此全面停擺，影響基金財務平衡。	乙-27
2. 高額工程管線費未收回，有待積極催收。	乙-27
3. 斗南地政事務所逕自減收斗南鎮公所應繳納之土地複丈費，且間有規費未繳入縣庫，列入代辦經費科目支用之情事。	乙-28
4. 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28
稅務局主管	
1. 欠稅清理作業未盡落實，未徵起數額龐鉅。	乙-29
2. 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乙-30
3. 課稅資料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送達取證品質有待提升。	乙-30
4. 違章案件間有處分欠妥情事，致撤銷原處分。	乙-30
警察局主管	
1. 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採購未盡周妥，未能發揮整合綜效。	乙-32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	乙-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 管 機 關 及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 警察人力配置及警用裝備配賦不足，且管理欠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乙—32
4. 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33
衛生局主管	
1. 計畫執行成果之列報未盡確實，影響成效之評估。	乙—34
2.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覈實。	乙—35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落實辦理。	乙—35
4. 財物管理及使用未盡妥適。	乙—3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對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環境管制計畫有待周詳規劃、落實。	乙—37
2.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營運效能欠佳，回收再利用率偏低。	乙—39
3.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改善。	乙—39
4.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委辦經費收支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乙—40
5. 一般廢棄物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	乙—40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消防衣物及設備逾使用年限，仍待研謀改善。	乙—41
2.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及裝備亟待強化，以提升救災能力。	乙—42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積極清理。	乙—42
4. 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43
5. 部分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43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計刪除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債務收入 31 億 3,433 萬餘元；專業服務費 6,700 萬元；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 億 6,296 萬元；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費用 437 萬餘元等，其餘均照原列預算數通過，尚無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各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17 屆議員活動多媒體簡報、定期會及臨時會議事錄印刷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主要係議員繳回以前年度出國考察旅費。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261 萬餘元，經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415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44 萬餘元 (89.30%)，應付保留數 108 萬餘元 (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23 萬餘元 (10.24%)，主要係各項設備維護、議員出國考察、專案小組活動及議事錄印刷等撙節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餘元 (99.69%)；減免數 3 千餘元 (0.3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推動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加強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推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8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3 項，尚在執行者 65 項，主要係辦理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公路系統)6 年計畫-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段及雲 156 線道路改善或拓寬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用地取得案，補償費發放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4 億 1,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27 萬餘元，係短列應收之罰鍰、非公用財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之 99 年度股息；審定實現數 155 億 1,151 萬餘元 (72.43%)，應收保留數 15 億 668 萬餘元(7.03%)，主要係工程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致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1,819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3 億 9,783 萬餘元(20.5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縣有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 億 7,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04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3 億 7,958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8,163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轄內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及崙背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第一期整修工程等補助款已核撥，暫收款漏未轉帳；雲 67 線拓寬工程及雲 91-1 線鄉道新闢工程、北港大同路道路工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等計畫補助收入，無需保留；溢列非公用財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部分土地已於 100 年度編列土地售價收入預算；審定實現數 16 億 1,904 萬餘元(28.51%)，減免數 7 億 2,215 萬餘元(12.72%)，主要係工程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款；審定應收保留數 33 億 3,716 萬餘元(58.77%)，主要係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三)新闢工程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99 億 8,81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81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4,952 萬餘元，合計 200 億 7,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萬餘元，係加班值班費項下列支非屬人事費支用範疇之支出，增列應付保留數 47 萬餘元，係文化處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雲林縣區域排水大義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委託服務計畫及二崙國中辦理改善柔道場地工程等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146 億 728 萬餘元 (72.76%)，應付保留數為 29 億 4,245 萬餘元 (14.6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5 億 4,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2,672 萬餘元(12.59%)，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業務費覈實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8 億 3,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22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溢列 91 年度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雲 67 線拓寬工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7 億 5,034 萬餘元(29.22%)，減免數 5 億 5,877 萬餘元(4.35%)，主要係 91 年度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雲 67 線拓寬工程，無需保留；應付保留數 85 億 2,670 萬餘元(66.43%)，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補償費保留繼續執行、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新闢工程、雲林台塑六輕廠週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3 萬餘元(233.10%)，係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等計畫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推動，以增加自有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展。

雲林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總決算數 266 億 37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1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仍呈現入不敷出窘境，產生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經舉債結果歲計短絀 6 億 1,662 萬餘元，加計累計短絀 128 億 816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為期避免財政持續惡化，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於開源措施方面：1. 未積極運用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允宜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並規劃因地制宜且符合規定之地方稅開徵，彌補財政缺口，以增裕庫收；2. 未能積極辦理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如崙背區及箔子寮區，分別於民國 84 年 10 月及 90 年 3 月完成市地重劃，惟目前仍閒置，允宜提出有效解決因應方案，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

增加縣庫收入；3. 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8,492 件，金額 12 億 323 萬餘元，滯欠金額仍高，與民國 97 年度之 135,978 件，金額 10 億 2,357 萬餘元相較，件數增加 1.85%，金額增加 17.55%，有待加強積極清理，以提升徵績，增裕庫收；4. 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4,180 件及 1 億 8,918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收繳金額仍高，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金額增加 10.23%，允宜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列管並適時催繳，增裕縣庫收入；5. 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因訴訟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加強催收使用補償金，以維公產權益。

於節流措施方面：1. 施政計畫未能進行策略性先期規劃，訂定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建立具體衡量指標，計畫管制及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作業未盡完備，允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落實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執行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2. 預算編列未能與實際執行進度相互配合，允應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管控，嚴密審核歲出保留經費，有效清結歷年積案，並落實管考制度，以增進預算執行效能；3. 部分單位未恪遵「當省則省」之原則，造成有限財源虛耗或不經濟支出，例如補助民間團體包裝袋、紙箱等非屬補助範疇項目、溢支代課教師鐘點費、未依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允宜注意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9 月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切實檢討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實施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4. 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 115 億 9,980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2 億 5,485 萬餘元，約 2.25%，人事經費尚無法有效抑減，且自有財源僅 46 億 3,051 萬餘元，顯無法支應人事費，財政負擔沉重，允宜注意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積極辦理員額控管，並定期檢討約僱人員之僱用計畫，以有效抑減人事費支出。

（二） 債務餘額逐年遞增，財務結構不佳，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妥為規劃財政收支。

民國 96 至 98 年度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05 億 5,548 萬餘元、208 億 1,696 萬餘元及 233 億 7,575 萬餘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民國 98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157 億 1,491 萬餘元，及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76 億 6,083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未償餘額增加 25 億 5,878 萬餘元，增約 12.29%，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35.88%，直逼法定債限比率。另尚有調借專戶存款及欠繳費用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其中包括向縣統籌分配稅款、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等墊借 17 億 1,641 萬元；及積欠中央健保局全民健保保費 13 億 492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 億 5,347 萬餘

元，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5 億 5,057 萬餘元，其與民國 98 年度歲入決算數之自有財源 46 億 3,051 萬餘元比較，約需 6.17 年之自有財源收入始能抵償，顯示該府財政持續惡化，未見改善，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妥為規劃財政收支，以健全財政結構。

（三）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健全，衍生帳外帳，有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230 個單位，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帳戶數計 1 千 2 百餘個，金額 37 億 7,013 萬餘元，經依該府檢送其查填之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調查表，與向金融機構函證資料比對結果，核有：1. 部分存款未依規定列帳及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計有 169 個機關，622 個帳戶，金額 2 億 3,256 萬餘元；2. 間有未經公庫主管單位同意，即自行開立專戶、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帳戶設置情形未予督管、未建立定期通報機制及時更新帳戶列管資料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稽核，以健全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

（四）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有待加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 97 線與 158 甲線間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及「褒忠鄉雲 9 線榮宗橋北端道路截彎取直工程」等 2 案，契約金額合計 2,849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 擴大內需方案實施期限將屆，工程仍未進場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部分工項預算偏高及工料分析未盡合理；3. 路燈及配電箱基座 PVC 管內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預穿特多龍繩子，部分塊狀護欄施作不良或已破損；4. 鋼筋拉力試驗及外觀檢測數量與契約規定及紀錄總表未合；5. 監造單位未覈實辦理品質與施工計畫審查；6. 監造單位指派之監造人員資格與契約規定未合；7. 監造單位應辦事項未納入服務契約條款；8. 營造綜合保險及專業責任險未依契約規定送交主辦機關等缺失，允宜研討改善，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五）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管理尚待加強，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依據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法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主管機關應辦理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並應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經查雲林縣轄管之 20 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除台西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北港鎮、大埤鄉及斗南鎮等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98 年間重新辦理檢討規劃外，其餘斗六市等 12 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尚採用民國 41 年至 89 年間老舊之地文地貌及降雨資料，並未依近年來氣候急遽變化及水文因子辦理重新調查及檢討更新。另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度補助雲林縣辦理 18 件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浚工程，因未覈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檢查作業及確定清淤範圍，致部分清淤工程執行中需變更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清淤疏浚工作。允宜針對排水系統進行全面調查及通盤檢討，加強雨水下水道檢查及清淤作業，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六)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建置效益。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 534 萬餘元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耗資 2,359 萬餘元建置完成，自民國 98 年度 4 月起啟用，惟實際執行情形換算全年度處理量，僅達計畫目標約 5.11%，設備低度利用，且該廠僅作木材破碎使用，尚未達原訂處理廢棄家電之計畫效益；2. 該廠民國 98 年度總收入 6 萬餘元，惟全年人工成本即達 92 萬餘元，收支未能平衡，營運效能過低；3. 民國 98 年度全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平均為 0.85%，雲林縣僅有 0.46%，且回收處理方式仍以掩埋為主，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成效欠佳；4. 未善盡計畫審核及督導之責，致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台西鄉公所購置 15 噸巨大清運車 1 輛，金額 189 萬元，因該公所無法編列配合款，補助款遭取消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進，以提升營運績效。

(七) 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利災害搶救任務之執行，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雲林縣消防局之消防人力及救災設備配置，核有：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延宕多年無法有效改善；2. 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已逾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所訂之最低耐用年限 10 年，另有多部雲梯車、水箱車之車齡已達 20 年，允宜加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利消防業務之執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 消防栓設置數量未達救火栓設置基準第 5 條規定之標準，又通報消防栓故障未能及時維修，允宜籌措經費積極協調各鄉鎮公所儘速編列經費，並配合自來水公司增設及維修管理，以順遂救災業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及有效控制支出，連年入不敷出：雲林縣民國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0 億 3,2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 億 3,5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6,230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12 億 9,774 萬餘元，執行率 85.08%，較預算短收 37 億 3,42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下匡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 16 億 9,156 萬餘元，惟僅獲補助 7,368 萬餘元，約 4.36%。縣政府近 5 年(民國 95 至 99 年度)，為籌編歲出預算，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78 億 2,249 萬餘元，惟決算實收數僅 17 億 5,274 萬餘元，短收金額高達 60 億 6,974 萬餘元(表 1)，該府未於歲入短收時，有效相對控減歲出，致民國 95 至 99 年度產生歲入歲出短絀共計 45 億 8,926 萬餘元，累計短絀數自民國 95 年底 119 億 8,84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 143 億 5,276 萬餘元，增幅達 19.7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

控制總預算歲出內由縣庫負擔之經費零或負成長；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收支；加強各項欠稅及應收未收罰鍰之稽徵及催繳；積極處分公有非公用土地，挹注縣庫；重大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推動縣政建設發展，並增加稅收，以防財政嚴重惡化。

2. 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加強：本年度決算結果，審定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31億6,51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2.1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86億1,571萬餘元(占轉入數65.24%)，總計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17億8,083萬餘元，主要係工程

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

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所致。縣政府近5年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雖為歷年之最低，惟金額仍鉅；又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未結清數由民國95年底之63億6,065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99年底之86億1,571萬餘元，增加22億5,506萬餘元，增幅35.45%，金額占轉入數比率在61.45%至70.70%間(表2)，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施政效能；又保留期間逾4年之未結清數仍

高達26億7,756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注意依民國100年5月6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決算法第7條規定辦理。據復：業於民國100年4月函請各業務單位提出預付費用預計轉正時程及因應措施，且每月召開清理會議積極辦理預付費用核銷轉正；嗣後將請各業務承辦單位檢視各項經費保留之必要性，方辦理經費保留。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決算實收數	短收數	歲入歲出短絀數
合計	782,249	175,274	606,974	458,926
95	210,068	8,248	201,820	100,732
96	208,835	27,753	181,081	38,094
97	194,189	131,904	62,285	9,586
98	0	0	0	153,512
99	169,156	7,368	161,787	15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應付保留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合計
	金額	占總預算比率(%)	金額	占轉入數比率(%)	
95	333,255	14.11	636,065	68.50	969,320
96	443,137	18.24	685,262	70.70	1,128,399
97	447,087	16.95	701,376	62.16	1,148,464
98	614,808	19.55	705,747	61.45	1,320,555
99	316,512	12.16	861,571	65.24	1,178,083

（二）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

縣政府為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落實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以為執行之參據。經抽查民國 99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 未妥適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2. 未能善加運用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作為輔助施政管制工具；3. 重要施政計畫或工程列管項目，未能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中長期建設計畫實施方案報表，送請各單位填妥後彙辦中長程個案計畫；2. 3. 將依行政院研考會之規定配合辦理。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縣政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642 件及 1 億 2,734 萬餘元。核有：1. 行政裁罰案件未能及時於執行（裁罰）期間辦理，致無法執行；2. 未落實歲入保留案件之審核；3. 分期後未如期繳納、或已催繳之處分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4. 未積極清理以前年度取得之債權憑證；5. 註銷列管案件未依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6. 列管債權憑證數與單位決算揭露數未符；7. 系統未建置預警機制，移送案件屢遭行政執行處以逾執行期間退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2. 4. 5. 6 已函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查明妥處；3. 業已積極催繳並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7. 有關案件執行期間將屆之預警機制，已由系統工程師建置測試中。

（四） 輔導失業者或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農、漁民兼業暨轉業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未盡周妥與確實。

縣政府本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8,759 萬餘元，辦理地方政府職業訓練及「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以協助失業者培養第二專長，強化謀職競爭力。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補助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255 萬餘元，儲備農、漁民兼業暨轉業能力。又以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推動相關特定對象促進就業計畫。經查各計

表 3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班訓練地點	開班數	占開班數比率(%)
97	合 計	19	100.00
	斗六市	11	57.90
	虎尾鎮	6	31.58
	崙背鄉	1	5.26
	大埤鄉	1	5.26
98	合 計	23	100.00
	斗六市	14	60.87
	虎尾鎮	7	30.43
	斗南鎮	1	4.35
	土庫鎮	1	4.35
99	合 計	20	100.00
	斗六市	13	65.00
	虎尾鎮	5	25.00
	土庫鎮	2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地點集中，訓練資源之分配有失衡平，未能普及輔

導縣內各鄉鎮市之失業者（表 3）；2. 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未能依計畫目的將人力實際運用於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照顧及婦女癌症防治服務，亦未對所僱失業縣民訓練其第二專長；3. 「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學員遴選作業僅由農、漁會審理，縣政府未參與遴選過程，且部分受訓學員簽到紀錄缺漏，訓練期間縣政府未派員前往輔導；4.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核撥之經費均超逾規定標準；5.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計畫實施效益不彰，且職業訓練後就業率偏低，訓練目標顯未達成（表 4）；6. 未將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7. 未確實辦理計畫督導及執行成效之追蹤與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將辦訓地點列入評審之依據及評鑑之審查重點，以達資源平均分配於縣內各鄉鎮；2. 將督促依規定及計畫目的執行；3. 將確實依規定參與遴選作業，並於訓練期間派員不定期前往受補助之訓練單位抽查輔導，並要求基層農會注意改善；4. 溢付部分將於補助款中扣除或已通知繳回；5. 已增加對受託單位之督導頻率，另未來職業訓練除考量身障者參加意願外，並將進用機關之進用意願、企業願意釋出之職缺、訓練單位資源運用之適當性及獎勵措施是否充足等因素進行通盤檢討改進，且加強對承訓單位之教育訓練與業務輔導；6. 將研議相關對策因應；7. 將於提報計畫時擬訂具體量化指標，並建立書面查核紀錄及確實要求訓練單位提供轉業求職名冊，據以轉送就業服務機構，以加強計畫之考核。

表 4 民國 99 年度執行支持性就業服務窗口之效能統計表

單位：人

執行單位	就業服務員	就業推介成功			就業成功		
		目標	完成	差異數	目標	完成	差異數
合計	8	96	55	-41	48	32	-16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2	24	19	-5	12	14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	12	9	-3	6	4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1	12	11	-1	6	8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	1	12	4	-8	6	—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	1	12	2	-10	6	1	-5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	12	9	-3	6	5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殘障福利協會	1	12	1	-11	6	—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規劃與執行欠佳，效益未如預期。

縣政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提報「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參選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案，並入選為佳作，獲該署補助款 8,000 萬元，該府另自籌配合款 800 萬元，共計 8,800 萬元辦理該計畫，計畫期限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未依計

畫以公開競圖方式辦理，未能落實不同創意之融合精神；2. 補助計畫部分數據估算錯誤或計畫書漏未修正，致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存有重大落差；3. 合約內容訂定有欠嚴謹，易滋爭議；4. 發包作業延遲且未落實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原計畫規模約 2 億 5,000 萬元，惟僅獲上級機關補助 8,000 萬元，以公開競圖方式辦理規劃設計，已無法獲致預期效益，爾後將視經費多寡，將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變更；2. 將審慎考量計畫可行性與成果完整性，並確實估算預期效益之指標數據；3. 將確實依採購個案性質審慎擬訂，以維採購公平性及廠商投標權益；4. 將研謀檢討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期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六) 農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繳及預借經費之轉正有欠積極。

縣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辦理農地重劃，自民國 49 年起至 99 年 10 月止，分別於土地銀行斗六、北港、虎尾等分行設有 124 個農地重劃區差額地價補償金專戶。經查農地重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政府機關未依規定繳清縣有土地差額地價，影響政府形象；2. 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積極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清冊之繕造及校對，未能落實職能分工及審核制度；4. 預借農地重劃經費，未能檢據核銷並追蹤管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循程序函請相關單位儘速繳清差額地價款；2. 將逐區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3. 嗣後將依通知辦理；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已收回及轉正核銷計 1,121 萬餘元，尚有 1,394 萬餘元未轉正，將依規定積極清理。

(七) 受理漁筏申請改造、收購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未盡嚴謹。

縣政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民國 98 年度減船政策，獲該署補助 1 億 1,695 萬餘元辦理收購漁筏，經查其收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核對漁民收購申請書查填之船筏長度等資料，與該署船(筏)籍基本資料是否相符，致辦理點交及搗毀作業後，始發現部分漁筏收購價格未依基本資料所列之船筏長度計算，與規定未符，並通知漁民核定收購價額有誤，而滋生爭議，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 受理漁筏改造時，未確實審查漁民申請改造之實際需求及其目的，並加強宣導收購相關規定，造成漁民誤解；3. 收購規定未合時宜，未即時檢討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予失職人員懲處；2. 嗣後於核准增加長、寬、管徑及管數漁筏時，將在核准公文上加註未來參加收購之計價方式，並印製收購登記注意事項文宣；3. 已建議農委會檢討修正收購申請書及審核表。

(八) 「敬老行樂」免費乘車計畫之票價補貼及成效評核機制欠周延。

縣政府為宏揚敬老愛殘美德，99 年度編列預算 2,490 萬元辦理該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經查其契約訂定、計畫執行成效等辦理情形，核有：1. 補貼客運業者之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價(免費)差額，未要求提供電腦票證資料，統計相關搭乘人數以為計算補貼金額之依據，逕以全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之 30% 設算補貼金額，核與規定未符；2. 稽查範圍及幅度未依計畫規定次數覈實辦理，難以了解老人乘車需求及服務品質良窳；3. 未辦理成效評估或服務滿意度評鑑，以列入補助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實施電子票證需編列製卡費及儲值費等，將造成縣庫負擔。將要求業者檢附每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次數，作為補貼依據；2. 將加強稽查，以提升服務品質；3. 將研議補助作業規範，並落實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

(九) 待建之防洪設施仍多，河川治理成效尚待提升。

雲林縣內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河川管理辦法公告，屬縣管河川者為「新虎尾溪」一個水系，全河段於民國 79 年間經核定公告。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之「雲林縣管河川新虎尾溪水系報告」，新虎尾溪全長約 45 公里，其中待建之防洪設施（堤防、護岸）左、右岸分別尚有 9,215 公尺及 9,112 公尺，合計 18,327 公尺。經查縣政府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新虎尾溪水系辦理防洪設施（堤防、護岸）工程採購僅有 4 件，施作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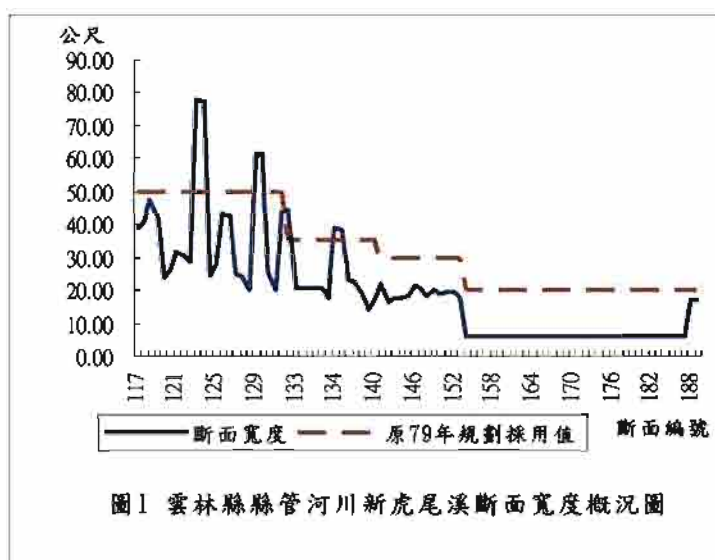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縣管河川新虎尾溪斷面寬度概況圖

資料來源：取自雲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數據。

計 560 公尺，僅完成待建之防洪設施 3%，亟待依優先次序，釐訂河川治理工程分年分期實施計畫辦理；2. 修正縣管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案，未積極釐清修正內容，依規定提送審議，並辦理公告；3. 近 3 年來未積極就轄管河川斷面寬度不足(断面編號 117 至 189，圖 1)，易淹水河段進行改善；4. 對轄內各河川河防建造物、堤防附屬建造物及閘門之檢查結果需立即改善者，未依規定於汛期前完成修補；5.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6. 鋼筋材料檢（試）驗時程延遲，核與契約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河川治理經費均為提報計畫經中央核准補助後施行改善；2. 已請委託規劃單位檢視並修正儘速送水利署審查；3. 將依規劃成果陸續向中央爭取工程改善費用；4. 當依規定於汛期前完成修護以維安全；5. 嗣後參照採購法規定辦理；6. 將依契約規定檢討改進。

(十)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有待審酌經費執行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建立審核管考機制。

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計有 4 案、預算 190 萬元，另有民國 98 年度國外水土保持考察經費 120 萬元保留至民國 99 年度執行 1 案，實支數共計 257 萬餘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出國計畫未覈實籌編預算，部分考察地點與預算編列有間，且計畫內容未具體敘明預期效益，不利考核執行成效。復未成立審核小組就出國計畫內容加以審查，未落實審核機制；2. 考察計畫非屬業務急需，參加人員未力求精簡，或以業務直接相關人員為限；3. 因公出國報告尚無建議事項獲得參採，計畫之執行未見具體成效，且未對所提建議意見辦理可行性檢討、落實、追蹤，影響出國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確切籌編預算，詳實填寫出國計畫內容，並落實審核機制，就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覈實審查；2. 將檢討改正，並以業務直接人員為限，以求成員之精簡；3. 已修正「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補充規定」，並函送各單位依規定落實對出國報告建議意見採行情形之追蹤。

(十一) 「雲林縣自行車朝聖大道」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延宕辦理進度。

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自行車朝聖大道」計畫總經費 3,333 萬元(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款 3,000 萬元、自籌款 333 萬元)，計畫期間自民國 98 至 99 年止。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預算分年編列，惟未依採購金額併案辦理公開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嗣於民國 98 年度決標案件解約後，遲至民國 99 年 10 月再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採購金額併案辦理招標，核與規定未合；2. 設計監造單位逾期提送第二期工程預算書，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3.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逕行發包簽約，衍生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設計監造標案多次流標，復因設計單位未有足夠時間完成 3,000 萬之規劃設計案，故以分案招標方式先行發包 98 年度工程案以爭取保留補助款，後續工程將檢討改善依規定辦理；2. 將於辦理結算時扣罰，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3. 將檢討並掌控作業程序時間，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十二) 安親學園轉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歷經多年仍未能執行，亟待積極辦理。

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雲蓮安親學園」及「雲林縣少年安親學園」等 2 處安親學園，用以安置輔導家庭功能不彰需高度關懷之弱勢家庭學齡學生及輔導中輟生復學。本年度編列預算 1,123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該 2 處學園因未符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定之中介教育措施設置規定，致無法申請補助相關經費。經規劃以合作式中途班方式辦理，並於民國 95 至 99 年度各編列相關經費 200 萬元，惟均未能執行，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合作式中途班之設置未具成效，經函請加強輔導法人團體取得辦理資格，以符上揭補助原則，並妥善安置中輟生及輔導復學。據復：積極與民間團體協調辦理意願，並輔導其取得合作式中途班辦理資格，以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十三) 辦理國土復育與保安作業有欠積極。

1. **山坡地超限利用未確實輔導改正：**依縣政府民國 98 年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超限利用案件共計 28 件，已查復違規者計 17 件，其中通知限期改正者 16 件、已完成改正者 1 件。經查改正情形，核有：1. 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未確實督促使用人砍除超限利用作物，即解除列管；2. 未積極就超限利用山坡地輔導造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輔導砍除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解除列管，或通報解除列管中；2. 將持續配合水土保持局列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林地，並輔導造林。

2. **代管保安林成效欠佳：**縣政府自民國 62 年 10 月 29 日起代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號 1801 號保安林，原預訂應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之接管計畫，截至本年底逾 7 年仍無法達成計畫目標，核有：1. 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2. 租賃契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未收回租地，任由違規占用收益；3. 未就無占用及無須辦理現況檢討之土地，積極移交接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擬先採用公告方式辦理，透過當地村里辦公室廣為宣傳，讓有意願林農能配合政策參與造林，符合規定完成造林者，移由林務局予以訂定長期契約，並移回林務局管理，以符合林務林政管理一元化原則。

(十四) 水源保育回饋費之運用尚待加強考核及積極提報計畫執行。

雲林縣內經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 2 個，分別為「梅林、埤仔頭」保護區及「永光、永南第一水源」保護區。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規定，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復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由召集人代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行政工作。民國 96 至 98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計 906 萬餘元，經查水源保育回饋費運用及考核情形，核有：1. 未每年派員考核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在之轄管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2. 專戶運用小組對已執行完竣之回饋計畫，審查時程距計畫完成時間逾 1 年，不符時效性；3. 未能督促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管鄉鎮公所積極提送相關回饋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致有可供補助運用之經費留存於經濟部水利署尚未申請；4. 專戶運用小組委員任期屆滿未改選，又未定期召開會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4. 將檢討改進；3. 積極督促公所配合辦理。

(十五)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缺失頻仍。

縣政府本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合計 5 億 2,526 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編列預算後尚

未發包或已發包因故停止辦理，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有欠嚴謹；2. 部分工程項目未考量後續維修成本及電費等因素審慎設計，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計畫完成後未及時辦理結案，並將結餘款繳還；4. 土地徵收計畫及公告作業實際辦理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管考作業亟待加強；5. 補償費未能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恐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計畫審查，督責所屬單位審慎評估提案計畫之可行性；2. 將督促施工單位積極施工，以利工進；3. 將督責所屬執行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4. 因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之作業時間不易掌控，將檢討改進；5. 檢討改進。

(十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計畫工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核定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19 件，經費合計 4 億 2,934 萬餘元。其中「龍眼宅、觀音坑、蚊煙嶺等農路災後復建工程」、「魚池畔、大崎頂等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芋荖籠農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番尾坑崎仔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案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復建工程採購設計施作範圍，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核定之重建計畫內容；2. 工程設計進度落後及設計疏失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暨須變更設計而延宕完工工期；3. 廠商開工後遲未進場，又未積極督促廠商趕工施作，工期管控未盡嚴實致未如期完工；4. 部分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或延遲發包完工，影響復建計畫預定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復建工程設計施作範圍與重建計畫內容未符部分，已函報中央補助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減作；另設計疏失及逾期履約部分，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違約責任，並加強列管積極趕辦未完工案件。

(十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督促所屬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健全法規建制，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

依內政部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土方處理原則等函，均規定應加強交換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核有：1. 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方面：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達交換作業要點門檻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或查詢撮合交換對象；2. 上級機關監督管理機制方面：未積極協助及督導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事宜，並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迄未完成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法制作業等缺失，亟待健全土石方交換法規，以強化監督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有效交換利用，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撮合，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除可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解決棄置等問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發布施行「雲林縣公共工

程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送縣議會審議中。

(十八)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1期及第2期工程計有86件，補助經費合計5億78萬餘元，另第3期計畫工程計有67件，補助經費合計3億9,266萬餘元。截至民國99年底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工程施設之景觀立燈維修手孔蓋已遺失，塑膠仿木棧橋及投射燈具毀損，原設置之人行步道、欄杆及景觀雕塑使用狀況未如預期，後續維護管理工作未盡妥適；2. 部分工程新建之廁所、鋼骨多功能活動場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未依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完工後之鋼骨造紀念碑、廁所、展示通廊、機房等構造物，亦未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3. 部分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控管及評選作業未盡周延，工程設計疏漏未依約處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加強審核提案單位之後續管理維護機制，並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另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確實執行，依規定查究廠商契約責任。

(十九)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間有閒置情事。

縣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之「98年度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案，經費1億3,436萬元，採一次發包分4年編列預算，每年3,359萬元，租賃標的為全縣各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207間共計6,147組電腦、208組伺服器及其周邊設備。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考量前後期契約銜接問題，致東仁國中及口湖國小等2校同時執行新舊期租賃契約，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2. 租賃數量較實際需求及使用數超出，且間有部分學校伺服器閒置於庫房備用；3. 部分學校前期(94年辦理)租賃採購之電腦教室電腦，經本期租賃案汰換後，存有堪用之電腦閒置於庫房，未充分利用等待報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考量該2校如未同時辦理租賃，將與其他學校產生落差，更新後原有電腦設備將移置普通教室或作為行政用電腦；2. 係因應「各校班級人數超過電腦數量之調整」作準備及各學校所提出電腦需求調撥；3. 已函請各學校善加利用設備，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二十)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亟待加強辦理。

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雲林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捐助之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等3個，基金總額1億7,184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合計1億1,954萬元(69.56%)。經查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未對各該基金會辦理例行性檢查及進行實地查核，亦未評估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缺乏導正與管理之積極功能；

2. 未積極督導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預算書補正，俾及時於年度內送審；3. 文化基金會接受外界捐贈，開立之收據未依規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亦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該府未嚴予導正；4.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 94 年至 95 年間，購置 21 筆私有既成道路，產權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縣政府；5. 亟待積極研擬設立許可、行政管理及監督與資訊公開等事項之制度規章，以有效予以監督；6. 未切實督促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督導，辦理檢查及效益評估；2. 3. 已函請該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4. 將依規定儘速召開董事與監察人會議，辦理產權移轉；5. 將儘速與法制單位研議制度規章，以有效予以監督；6. 將協助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積極辦理變更登記程序。

(二十一) 戶政規費收繳管理相關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

雲林縣計有 20 個戶政事務所，民國 99 年度編列規費收入 2,321 萬餘元、罰金罰鍰收入 27 萬元。其規費收繳、收據使用管理情形及戶政罰鍰案件之裁罰，核有：1. 規費收據之填開採行電腦化作業，未預先套印收據編號，亦無會計人員簽章之設計，沿用之管制措施不足因應資訊化之作業環境；2. 各所規費收入彙繳縣庫期程不一，縣政府未依公庫法規定訂定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保管期限、規定里程及其他各項限制條件；3. 部分申請書應收規費與收據金額未符，未及時勾稽核對並註記差異原因，內部審核有待加強；4. 逾法定期間之戶籍登記案件間有漏未裁罰，或裁罰案件之法定期間計算錯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雲林縣戶政規費收入管理系統及戶政規費收據管理作業要點」；2. 已修訂雲林縣縣庫規則；3. 4. 已檢討改善。

(二十二) 教育農園整體營運效能偏低，管理績效不彰，未達預期興建效益。

縣政府為發展農業之特色，吸引都市青年體驗農村生活，並進而提供縣民及青年學子健康的休閒遊憩場所，興建雲林縣三條崙、華山及廣興等 3 處教育農園，該府及相關經管單位自民國 81 至 93 年間計耗資 1 億 1,573 萬餘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四湖鄉公所代管三條崙教育農園部分設施閒置或未適時管理維護，致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停止館舍營運；2. 華山教育農園館舍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部分建築物無使用執照，影響公共安全並損及政府形象；3. 廣興及華山教育農園部分設施損壞或閒置，未能妥適維護及利用，或設施帳列與實物多有未合，財產管理及維護作業亟待加強；4. 管理機關自行訂定場地使用費標準未經權責機關核備，或未依自行訂定之場地使用費標準收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三條崙教育農園經消防局檢查安檢不符規定，四湖鄉公所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已暫停開放參觀，並將請雲林縣政府改善消防設備；2. 因經管單位未熟稔相關規定，100 年度已依規定申辦安檢，並加強各項消防設施；另小木屋無使用執照，刻正辦理補照；3. 財產年久失修部分，將儘速辦理檢修維護；另閒置財產將檢討有無利用價值以辦理移撥手續；4. 將依縣府核定收費標

準收費，如須修正，將提出修訂申請，其餘缺失已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並研擬改正措施。

(二十三) 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99 年度雲林農特產品宣導計畫」及「2010 年一口一口學台灣之雲林好食推廣計畫」補助經費計 151 萬餘元。經查補助農業經費之審查、考核等作業，核有：1. 未依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程序之規定確實審查，且核有結餘款未繳回；2. 補助經費溢列場地租金；3. 未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成果報告內敘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據以辦理考核；4. 全額補助未檢具原始憑證核銷；5. 收據內容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詳實登載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2. 將注意檢討改進，受補助之合作社場已繳回結餘款及溢計租金，共計 262,054 元；3. 將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成果報告中敘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依相關審核辦法確實督導；4. 5. 將注意檢討改進。

(二十四)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獲中央核定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金額 12 億 1,45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11 億 7,533 萬餘元及縣自籌 3,920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7 億 2,219 萬元，累計實際支用比率 59.46%。經查核有：1. 斗六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及西螺鎮頂湳半月池休憩設施整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實際支付數無列數；2. 台西分局飛沙派出所廳舍新建工程，累計實際支用數 3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僅 0.54%。上揭工程執行比率均屬偏低，經函請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據復：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部分土地未取得及辦理變更設計，承商無法動工，經辦理工程解約，或鋪面施工與鄰地擋土牆問題未及時解決，或招標過程延宕，或因工程流標等因素所致，該府已重新發包，或積極與居民協商並請設計單位儘速辦理變更設計，或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十五) 補助興建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效能欠佳，未達預期效益。

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暨雲林區漁會自籌辦理「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於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完工，工程總經費共計 8,265 萬餘元。因漁港多年來嚴重淤沙航道阻塞，漁船出入困難，致漁貨量劇減，且該區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客源不足，租金收入逐年下降，其中附設之 2 間餐廳及 57 個攤位，自該直銷中心完工後均未曾出租。縣政府對該漁會研提之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未切實審核，致鉅額補助經費興建之設施，未達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函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府研提：該中心一樓除原有攤位繼續營運外，其餘空間已作為漁會供銷貨品之儲放場所及烏魚子包裝處理使用；二樓已規劃作為家政四健成果展示區及漁業推廣活動中心等活化改善措施。

(二十六) 箔子寮區及崙背區市地重劃，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逾 10 年，仍閒置未使用，抵費地亦未能順利標脫，未達預期開發效益。

縣政府為促進雲林縣箔子寮及崙背地區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該區市地重劃案之開發。箔子寮區市地重劃案於民國 89 年 3 月重劃完成，崙背區市地重劃案於民國 83 年 12 月重劃完成，總投入重劃工程費用 5 億 4,023 萬餘元，取得建築用地 26.941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22.6525 公頃。建築用地內含可出售抵費地 256 筆、面積約 4.381546 公頃。核有：1.

重劃完成後取得之抵費地未積極辦理標售（表 5），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迄未研謀有效活化措施；2. 未積極處理土地所有權人欠繳差額地價款，致部分欠款請求權恐懼於時效，影響縣庫權益；3. 抵費地被占用未能及時察覺，積極依法妥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

表 5 截至民國 99 年底重劃後抵費地取得及標售情形 單位：公頃

重劃區 名稱	取得抵費地		已出售抵費地		未出售抵費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箔子寮區	247	4.242503	0	0	247	4.242503
崙背區	9	0.139043	4	0.040073	5	0.098970
合計	256	4.381546	4	0.040073	252	4.341473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市地重劃成果表。

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府研提：1. 配合不動產經濟景氣復甦，預定於本（100）年 6 月起陸續進行該區抵費地標售作業。並蒐集國有土地活化的相關規定及作法，研商以委託經營等機制辦理未標出土地之利用；2. 將研擬處理方案以加強列管積極催繳差額地價款；3. 將評估該地上物之價值、是否妨礙市地重劃之進行及當地發展需求後，以研擬處理方案等改善措施。

(二十七)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帳外帳情形未能有效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民國 98 年底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相較於本室於民國 91 及 97 年間調查結果，其機關單位數、帳戶數，未減反增，而金額雖有減少，惟仍高達 2 億餘元。各機關未確實積極清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函送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彙整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府研提：將遵照公庫法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已於建置中之「雲林縣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專戶建檔列管功能，以落實專戶管理工作等改善措施。

(二十八) 北港果菜市場興建完成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建物設施閒置。

縣政府前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度補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總工

程費 4,400 萬餘元，因北港鎮公所計畫執行未管控，工程履約管理未當，頻生爭議，嚴重延宕完工期程；設計審查欠周，督導監造不力，亦未依約追究設計監造單位疏失責任；又未配合籌編預算，致無經費辦理後續工程，復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完工之建物設施任令閒置並遭竊或毀損破壞；雲林縣政府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權責，適時督導北港鎮公所切實改善，肇致本遷建計畫自民國 90 年 4 月核定，執行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衍生建物設施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核轉報告監察院，嗣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依法糾正北港鎮公所，並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監察院公報第 2752 期）。另案經該府研提：已召集北港鎮公所組成專案推動小組，訂定活化計畫及研提經費來源，儘速解決閒置等問題。

（二十九） 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

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對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該府原擬所有之賠償及後續雲林縣未來 20 年垃圾處理事宜，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負擔，迄未落實，致接管焚化廠期程因而延宕，並造成縣庫遭法院查封及累積約達 2 億 2,773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遲延利息待付，其改善辦理情形顯未盡妥適，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情事。迭經促請儘速研謀良策因應，惟該府一再以向縣議會提墊付案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為由函復，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造成財政損失，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與信譽，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呈請監察院核辦。

（三十） 抽水站、防潮閘門及水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部分工項重複編列與計價，採購作業未盡嚴謹。

縣政府 99 年度辦理雲林縣口湖、水林及北港、台西及麥寮等抽水站暨防潮閘門及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雲林縣水林、口湖水系等水閘門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等 4 案，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1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預算書重複編列檢查維護人員人事費；2. 抽水站內設備尚未逾保固期，惟另發包辦理相關設備平時、年度維修及零件之更換採購；3. 於「閘泵操作費」等不同工項內重複編列代管理維護操作人事費及檢查維修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將注意檢討改進，並於結算時扣除重複計列部分計 661 萬餘元；2. 新建之 27 座抽水站相關設備（施）未達保固期，即另行發包之款項計 11 萬餘元將予追繳；3. 將於結算時扣除定期例行檢查維護費及閘泵操作費 17 萬餘元。

（三十一） 工程採購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確保採購品質。

本年度稽察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發現之缺失，經按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採購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財產管理等方面予以分類歸納有 4 類 15 項之共同性缺失（表 6），經函請雲林縣政府轉知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據復：已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逐項檢討改善；縣府採購稽核小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辦理情形。

表 6 工程採購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類別及序號		缺 失 摘 要
規 劃 設 計 及 預 算 編 列 方 面	1	建造執照未於工程招標前取得，或工程用地或開工協調等相關前置作業欠周，致工程發包後未能立即開工或無法進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2	工程發包預算書間有未覈實編列施工項目與費用，例如：將建築證照費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費，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應辦事項等費用，列入工程發包預算。
	3	工程發包預算書間有未依設計圖說及規範覈實編列工項單價、尺寸及施作數量。
採 購 發 包 作 業 方 面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間有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派員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間有未會同有關單位監辦。
	2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程序時，間有未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或未對廠商書面或口頭說明加以分析及作合理認定，或認為廠商說明合理仍通知提出差額保證金等情。
	3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敘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卻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採購。
	4	採購招標結果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或決標公告誤載。
履 約 管 理 方 面	1	未確實監督工程進度或管控廠商履約執行情形，致採購案無法進行而解除或終止契約。
	2	廠商未投保專業責任險或營造綜合保險，或投保之保險單自負額偏高、未將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未明確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要求事項。
	3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未訂定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	監造單位未詳實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送審書圖。
	5	現場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不符，例如：未依設計圖說澆置打底混凝土、或未設置鋼筋保護層等。
驗 收 結 算 及 財 產 管 理 方 面	1	工程驗收未依契約規定數量辦理穿透或鑽心抽驗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項目。
	2	驗收結算數量與竣工圖面不符，或計算錯誤，或未扣減未施作項目費用，或未折減一式計列之費用。
	3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取得之不動產，間有未於取得後3個月內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購置之動產間有未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3.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欠彰；4. 新虎尾溪河川治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有欠允適；5. 辦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6. 部分學校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進；7. 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衍生帳外帳等 7 項，經追

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4.9.15.16.27」，其餘 1. 未切實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2. 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亟待研謀改進；3. 平地造林計畫有待積極推動，並依規定確實登錄造林情形；4. 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第一期大地工程執行情形有待加強，以提升工程品質；5.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有待積極執行；6. 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系統完工後遲未啟用供水，未能發揮計畫建置效益；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補助工程執行有待加強；8. 允宜加強輔導興辦工業人完成擴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升級；9. 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有待加強；10. 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11. 觀光休閒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效益；12.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謹；13. 經費列支及代辦經費執行未盡妥適；14. 部分學校執行午餐業務未盡周延；15. 部分學校辦理事務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室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將雲林縣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 10 年，經營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其委外經營情形，核有：1. 未衡酌委外招商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全，即倉卒辦理委外經營，核未善盡職責；2. 廢水處理工程延宕多年，未完成興建，招致後續履約爭端；3. 受託經營者以未符契約規定之公司本票，充當履約保證金，未即辦理解約，亦未於仲裁過程中據以爭取有利之仲裁判斷，且仲裁遭駁回後，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4. 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設施遭損壞拆除，政府財產權益受損，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24 期)。另相關疏失人員責任經該府懲處中，並檢討日後辦理重大投資計畫當審慎評估並加強列管追蹤，避免類似疏失情事。

叁、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

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4 萬餘元(76.65%)，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1.14%)，係斗六棒球場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1 萬餘元(22.21%)，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7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65 萬餘元，合計 3,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57 萬餘元(90.15%)，預算賸餘 312 萬餘元(9.85%)，主要係業務費賸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支出相對減少。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體育場館設備管理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該場經管之房屋及建築設備計有 8 處(縣立體育館、縣立溜冰場、縣立游泳池、斗六棒球場、技擊訓練中心、斗南田徑場、北港網球場、縣立羽球館)，其中縣立體育館、縣立游泳池、斗六棒球場、斗南田徑場為自行管理外，其餘均委託場館所在地之鄰近學校或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代管，其場地設備管理情形，核有：

表 7 民國 99 年底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場館一覽表

場館名稱	完工日期
縣立體育館	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
縣立游泳池	民國 73 年 7 月 16 日
斗六棒球場	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
技擊訓練中心	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
斗南田徑場	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
北港網球場	民國 75 年 8 月 30 日
縣立羽球館	民國 73 年 5 月 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立體育場提供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清冊。

(1)縣立體育館及斗六棒球場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消防法第 9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等規定向各主管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2)部分場館未依規定完成產權登記(表 7)；(3)斗六棒球場監視系統及設備故障未即時維修、縣立體育館部分財產損壞且逾使用年限，未依規定妥處；(4)斗六棒球場保全服務契約，未明訂財物遭毀損時廠商應負之賠償責任，易滋爭議；(5)縣立體育館未規範安全使用人數，有影響公共建築使用安全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2)刻正辦理補正登記；(3)已洽廠商查修，另已損壞且逾使用年限之財產將辦理報廢；(4)已於民國 100 年之保全服務契約中，規範財物遭毀損時廠商應負之賠償責任；(5)將於民國 100 年訂定管理要點，以規範安全使用人數。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該場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1)新訂「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收費標準表」尚未送民意機關備查即公告實施；(2)部分場地使用費未於規定時限內收取，間有收入延遲繳庫及漏收保證金等情事；(3)場地租借收入及保證金之收據開立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

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函送雲林縣議會備查；(2)將要求各租借單位依規定時限繳交相關費用；(3)將檢討改進，依規定覈實開立收據。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及家禽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疾病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主要任務為動物傳染病防治、寵物登記管理、家畜(禽)疾病診斷檢驗及調查研究與統計、獸醫技術改良訓練、動物用藥品之抽驗、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畜牧場污水檢驗、畜舍噴霧消毒、水產動物疾病防疫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 萬餘元(98.79%)，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19.55%)，係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 萬餘元(18.34%)，主要係查緝畜產品藥物殘留及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13.34%)；修正增列減免數 5 萬餘元，審定減免數 5 萬餘元(5.89%)，主要係溢列應收罰鍰；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80.77%)，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0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200 萬餘元，合計 5,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54 萬餘元(91.60%)，較預算數賸餘 481 萬餘元(8.40%)，主要係流浪犬處理費及公務車油料費結餘所致。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係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農會、虎尾鎮農會共同集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登記設立。該公司以毛豬、羊隻、淘汰豬拍賣，及毛豬、淘汰豬、牛隻屠宰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 9 項，實施結果，毛豬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淘汰豬屠宰及羊隻屠宰等

5 項，實際完成量較預計增加；羊隻拍賣、毛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屠宰等 4 項實際完成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羊痘事件，配合政策停止交易、毛豬價格高，承銷人利潤低，屠宰量降低及牛隻屠宰場改建，後期停止屠宰，致牛隻屠宰量減少所致。

（二）盈餘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651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199 萬餘元，增加 451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及淘汰豬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宣導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對重複違規牧場之查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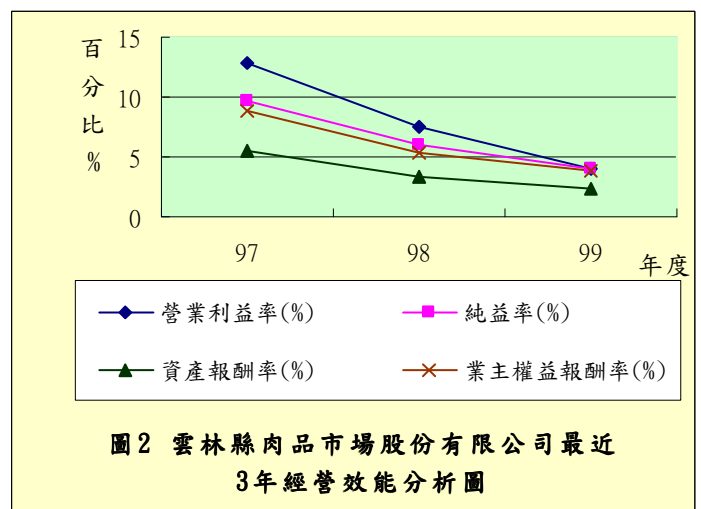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宣導教育及對違規牧場之訪查輔導等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確實掌握各違規被列管牧場出席宣導會情形，且出席比率偏低；2. 未依牧場違規次數多寡或案情重大性排定訪查順序及頻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相關講習，將確實掌控各列管牧場出席情形，未出席者將列入加強稽查名單；2. 將檢討改進，並整合複檢案件之行程做人力資源調配。

（二）受災動物死亡清運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家畜疾病防治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 2,516 萬餘元，辦理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計畫及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計畫，核有：1. 防疫資材消毒噴霧機之購置，執行進度落後；2. 防疫物資庫存管理及儲備機制未盡健全；3. 物資發放之督導稽核作業有欠嚴謹；4. 訪視及監控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消毒噴霧機 155 台招標作業，交貨後即可投入防疫工作；2. 將每月盤點，並設置取用登記簿，由專人管理庫存進出帳，另將建立安全存量之管制，妥當調度運用；3. 對發放進度落後之鄉鎮將改由該所或協調其他機關團體辦理；4. 已加強輔導訪視作業。

（三）肉品市場經營效能有待改善。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度(97 至 99 年)經營效能，核有：1. 成本控制欠當，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逐年下降；2. 投入設備增加，惟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下降等缺失(圖 2)，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節約各項經費支出，期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益；2. 嗣後於增設資產設備前將詳加評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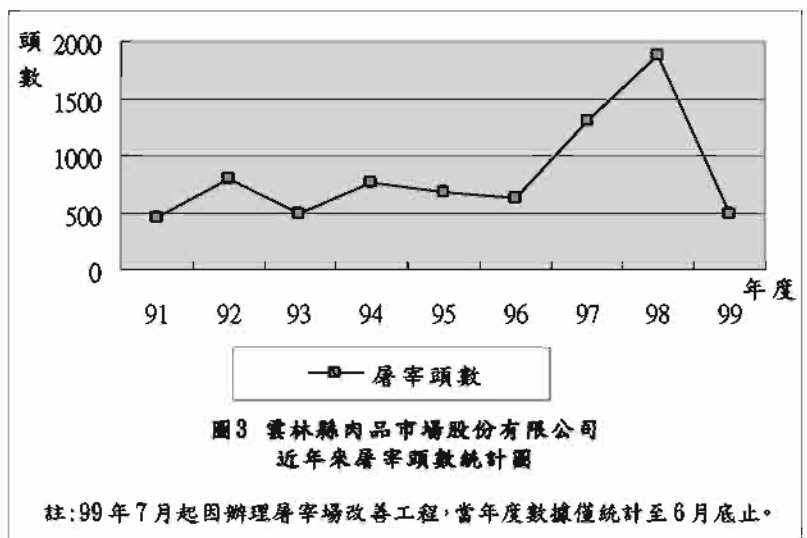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公司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四）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財產維護管理不佳。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93年6月30日耗資3,359萬餘元興建完成，設分切室及預冷室各1間、冷凍庫2間、急凍庫4間，興建完成後，僅一樓冷凍櫃零星出租，其餘建物及設施均閒置多年未利用。經查核有：1. 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2. 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分切場部分設備被破壞且環境髒亂等缺失，經函請儘速研謀具體可行方案。據復：1. 擬申請屠宰證使用標的變更，使肉品分切場增加辦理熟食加工業務，並邀請肉商至分切場承作熟食加工，以增加利用率；2. 將儘速修護損壞設備，改善環境清潔，並加強門戶控管及出入人員管制，以有效管理財產。

（五）辦理牛隻屠宰業務及屠宰場改善工程未盡妥適嚴謹。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80年間興建牛隻屠宰場，90年間開辦牛隻屠宰作業，每年屠宰牛隻數為457至1,885頭不等(圖3)，並於99年7月辦理改善工程，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屠宰場登記證變更登記，即開辦牛隻屠宰作業；2. 改善工程因火災造成原建物部分損壞，所增加部分工項之價款未向廠商求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00年6月申請會同



資料來源：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填報資料。

主管機關辦理牛隻屠宰線試運轉會勘，合格後即申請屠宰場登記證變更；2. 因火災造成原建物損壞及所增加工項之價款部分，已向廠商求償共計38萬餘元。

（六）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交易管理情形，核有：1. 電腦資訊系統未建立權限管控機制，風險偏高；2. 欠款額度逾限額，未要求足額擔保；3. 信用承銷交易未依限收款，且收款天數過長；4. 對承銷商提供之抵押品了解不足，債權能否受償之風險大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異動權限人員名單，並將信用額度權限分級管控；2. 建立催討機制，以監控賒欠額度，並採漸進式降低授信額度，以確保權益；3. 將要求承銷人於交易期間內正常匯款及開立之貨款票期應合於規定期限內；4. 已要求承銷人重新設定質權標的或展期，嗣後對承銷商提供之抵押品，將以定存為優先考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有待檢討；(二)肉品分切場興建多年仍未出租，效能不彰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六)」，其餘(一)辦理防治豬瘟、豬假性狂犬病及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未積極掌握各公所施打進度及覈實核撥疫苗數量；(二)未確實執行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管理計畫，廢棄物處理過程間有疏漏；(三)肉品市場屠宰管理作業欠嚴謹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釐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規定地價、公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西螺及北港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43 萬餘元(108.17%)，較預算超收 969 萬餘元(8.17%)，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694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833 萬餘元，合計 3 億 3,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38 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 357 萬餘元(1.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1 萬餘元(1.59%)，主要係斗南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未辦理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 萬餘元 (67.94%)，減免數 315 萬餘元 (32.06%)，主要係重新規定地價計畫結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雲林縣斗

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及斗六市朱丹灣、社口、污水處理廠等區段徵收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等 5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及斗六市朱丹灣、污水處理廠等 3 項區段徵收計畫，主要係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因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部分土地，以抵償林內焚化廠資產移轉費用，而全數停擺，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各 1 億 8,996 萬餘元，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遭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拍賣，以抵償林內焚化廠資產移轉費用，未認列收入及其成本；審定賸餘為 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334 萬餘元，減少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僅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 單位，因專案讓售雲林縣政府之土地價款尚有 5,893 萬餘元未予收取，債權、債務仍須處理，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8 千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遭查封拍賣，衍生債務不履行之後續問題，其餘土地之標售作業並因此全面停擺，影響基金財務平衡。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可供標售土地，遭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查封 17,407.06 m^2 (其中 12,773.43 m^2 原已標出，未及移轉所有權)，拍賣所得價金 1 億 8,996 萬餘元用以抵償林內焚化廠資產移轉費用，衍生債務不履行之後續問題，其餘土地(636,872.47 m^2)之標售作業並因此全面停擺，以貸款支應之開發成本無法償還，本息與日俱增，迄本年度止該基金之融資餘額高達 65 億 5,585 萬餘元，影響基金財務平衡甚鉅，經函請研謀因應對策妥適處理。據復：原得標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雲林縣政府須返還原收取之押標金及其利息，因有部分得標人對前述判決結果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確定結果有待法院裁定。另土地之標售作業因此停擺部分，該府相關單位已積極協商處理中。

(二) 高額工程管線費未收回，有待積極催收。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工程於 99 年 5 月驗收完竣，地政處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核算各事業管線單位應分攤之工程經費計 6 億 444 萬餘元，惟迄 99 年 10 月底止，仍有電信工程管線費 1 億 2,226 萬餘元、電力工程 2 億 2,699 萬餘元、自來水工程 8,467 萬餘元等高達 4 億 3,393 萬餘元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經函請注意積極催收。據復：電力工程管線費已收訖，電信及自來水部分已積極催收中。

（三） 斗南地政事務所逕自減收斗南鎮公所應繳納之土地複丈費，且間有規費未繳入縣庫，列入代辦經費科目支用之情事。

斗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斗南鎮公有墓地及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界址鑑定等 2 案，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規定計算，合計應向斗南鎮公所收取土地複丈費 12 萬餘元，惟該所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及考量基層政府財政拮据為由，逕予減免，僅酌收 5 萬餘元。另有未將規費繳入縣庫，而列入該所代辦經費科目支用之情事，經函請繳庫並妥適處理。據復：已將斗南鎮公所及其他應屬規費之款項繳入縣庫，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四） 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斗六及臺西地政事務所核發員工公假之膳雜費，未以二分之一之標準支給；2. 斗六及斗南地政事務所於歲出保留計畫項下列支差旅費，其出差事由與保留計畫無關；3. 西螺與虎尾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加班費超逾實際加班時數等缺失，經通知剔除、減列並研謀改善。據復：已予收回、減列，嗣後將依規定加強審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地政事務所間有溢發加班費情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其餘地政處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1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電腦軟體採購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2,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6,863 萬餘元(110.63%)，應收保留數 2 億 1,572 萬餘元(6.69%)，主要係房屋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8,4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5,860 萬餘元(17.3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2,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54 萬餘元(32.29%)，減免數 5,384 萬餘元(7.38%)，主要係應收稅款逾核課及徵收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4,011 萬餘元(60.3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應收稅款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37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92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69 萬餘元(97.43%)，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7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4 萬餘元(2.51%)，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5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清理作業未盡落實，未徵起數額龐鉅。

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6,981 件，金額 9 億 5,195 萬餘元(表

8)。經抽查該局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辦理情形，

核有：(1)部分鉅額欠稅案件，未能掌握時效優先

列管辦理，另有部分滯納期滿案件，未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2)移送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仍多，允應積極列管並與行政執行處加強溝通協

調；(3)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鉅額標準，未合

併歸戶列管；(4)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稅

案件尚待落實清理等缺失，經函請加強清理。據

復：(1)為提升移送執行之效率，請承辦人員確實

依「雲林縣稅務局移送執行案件現行應注意事項」

第 3 點規定，於收件後 30 日內移送強制執行；(2)

已函請行政執行處加速執行，以免逾執行期間影

表 8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尚在徵收
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元

稅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36,981	951,952,500
房屋稅	20,078	203,504,615
印花稅	54	1,000,122
使用牌照稅	42,805	231,330,208
土地增值稅	401	57,009,165
契稅	103	2,795,838
地價稅	55,837	199,243,332
娛樂稅	2,582	6,941,693
罰鍰案件	15,121	250,127,527

資料來源：雲林縣稅務局。

響徵績；(3)將對欠稅人所有之欠稅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4)已依規定清理中。

該局近 6(93 至 98)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欠稅居高不下之問題，肇致已核定稅款未能及時徵起，核有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巨額欠稅案件之管制及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彙整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局研提：加強運用戶籍、營業登記、財產稅籍、健保等資料送達，減少新欠；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存款資料，移送強制執行；專人列管巨額欠稅案件，逐案清理，並積極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車輛、不動產查封拍賣，以提升徵起率等改善措施。

2. 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該局本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之徵課情形，核有：(1)房屋列有營業面積，惟以農業用途減半核計房屋現值，其坐落土地併適用田賦停徵土地稅，未課徵地價稅；(2)觀光旅館及超級市場加裝冷氣或升降機之價值未予評定，低估房屋現值；(3)供工廠直接生產使用，適用營業用房屋稅減半課徵之自有房屋，惟地價稅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理結果，補徵房屋稅 32 筆、稅額 150 萬餘元；地價稅 17 筆、稅額 26 萬餘元，並已釐正相關稅籍資料。

3. 課稅資料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送達取證品質有待提升。

該局本年度因逾核課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 2,926 件、金額 45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已合法送達案件誤註記為未送達而予以註銷，註銷案件之控管有待加強；(2)稅籍未即時釐正，送達時納稅義務人已死亡，嗣因未合法送達，致移送強制執行後遭行政執行處退案並逾核課期；(3)對於法人及在監所人為送達，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其代表人及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嗣因未合法送達，遭行政執行處退案並逾核課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已將註銷情形回復，並已徵起稅款，嗣後將加強控管，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將加強連繫戶政機關提供簡便之除戶資料查核方法，儘速釐正稅籍；(3)已改良繳款書格式，並利用地方稅系統中之矯正機關作業功能查詢欠稅人是否在監服刑，逐案確認是否符合送達要件，再移送執行。

4. 違章案件間有處分欠妥情事，致撤銷原處分。

該局違章案件處分情形，核有：(1)本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未構成違章事實，即予裁罰；(2)部分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裁處內容與違規事實未合；(3)適用舊法之案件，誤以現行法規裁罰；(4)免稅車輛裁罰前未探究其免稅條件是否存續，即予裁罰等缺失，致撤銷原處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之最新地址送達或利用各稅目間相關資訊加強取證，以避免送達不合法之情形產生；(2)已請監理站於移案前已先行篩選案

件，再審慎辦理，避免錯誤；(3)嗣後注意辦理；(4)嗣後違章案件若未開徵本稅，會先確認是否屬免稅案件再行處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1. 外部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亟待加強；2. 滯納及欠稅案件送達取證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3. 鉅額欠稅之稅捐保全控管作業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4. 課稅資料異動未即時釐正與檢核，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3.」，其餘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任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溝垵及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員警與義勇人員服裝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363 萬餘元(112.50%)，應收保留數 50 萬餘元(0.21%)，主要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79 萬餘元(12.71%)，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1 萬餘元(7.36%)，應收保留數 520 萬餘元(92.64%)，主要係各年度應收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20 億 8,71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67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2 億 3,200 萬元，合計 23 億 4,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 7,512 萬餘元(97.11%)，應付保留數為 3,004 萬餘元(1.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63 萬餘元(1.61%)，主要係車輛油料費覈實支用、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業務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0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53萬餘元(98.66%)；減免數14萬餘元(1.34%)，主要係員警服裝採購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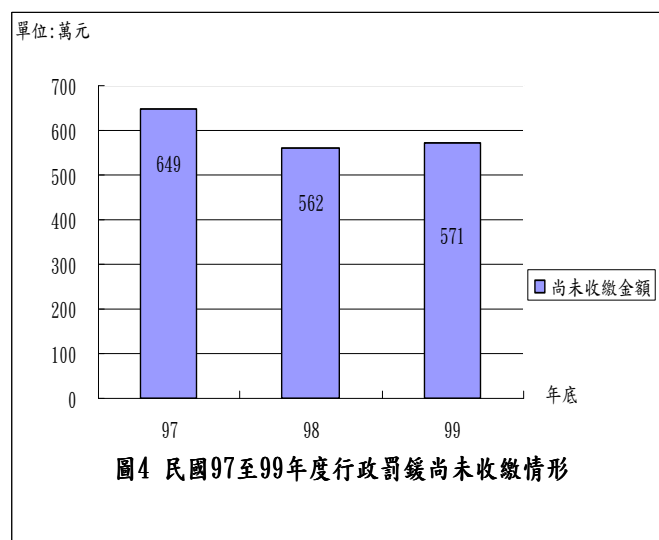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採購未盡周妥，未能發揮整合綜效。

該局本年度由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補助1,347萬餘元，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並與原建置之路口影像監控系統之功能整合運用，達成影像監控e化整合目標。經查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契約雖訂定維修期限，惟未有相關罰則，採購契約內容未盡周妥；(2)已整合之部分舊案監視器，未納入系統維護管理範圍，未能發揮整合之採購效益；(3)採購契約所訂保固期限及應提供維修備份零件條款與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規定未合；(4)部分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未併入整合性e化勤管作業系統，無法發揮整合綜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就維修期限之罰則納入契約條款；(2)預算不足未能納入，積極規劃辦理；(3)依規定辦理，以減少零件短缺及相容問題；(4)100年已編列預算整合部分路口，後續經費許可將全面整合。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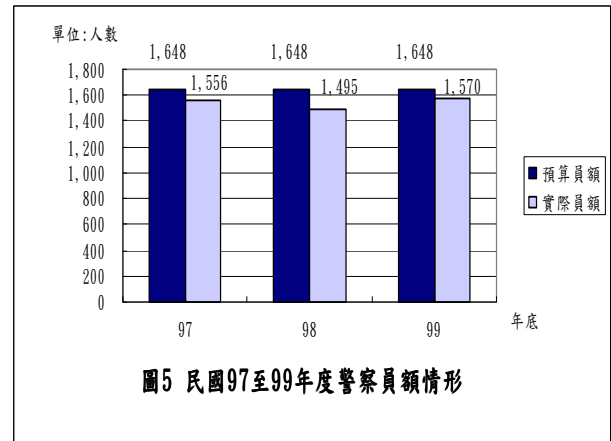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累計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為571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562萬餘元相較(圖4)，增加8萬餘元，增幅1.59%。經查其收繳管理作業，核有：(1)以前年度保留之違規罰鍰案件已屆執行期限，未依規定積極清理；(2)未落實歲入保留案件審核及債權憑證列帳作業；(3)案件流程未確實控管，案件狀況與查填報表數據未合；(4)同一行為人累計違規案件，未依規定儘



速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以前年度案件由人工列管，因承辦人員調職頻繁，致未能即時移送強制執行，將積極依規定清理；(2)爾後確實查對會計單位列帳及業務單位列管之數據；(3)翔實查填報表，並確實將案件建置於管理系統；(4)將依規定儘速移送強制執行。

3. 警察人力配置及警用裝備配賦不足，且管理欠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警察人力配置及裝備管理情形，核有：(1)實際進用員警較預算員額短少(圖5)，警力配置不足；(2)裝備器材未妥為列帳管理；(3)槍枝已逾行政院核定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使用年限，仍未適時補給；車輛及防彈盾牌、面罩等裝備現有數量少於應配賦數；(4)逾齡報廢裝備未即時辦理銷毀或標售，增加管理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派



資料來源：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7至99年度單位決算。

補，以充實警力；(2)將依規定如實建置裝備器材資料；(3)將視經費許可採購應配賦車輛及向上級單位反應，儘速補足裝備不足部分；(4)依規定將逾齡報廢裝備銷毀或標售。

4. 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內部審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逾期履約之採購案件，未依契約計算違約金；(2)部分員工勤惰資料異常，未及時導正；(3)零用金與私款混同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計算並收繳違約金；(2)將修改差勤管理檢核系統，並落實管理；(3)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其中：1.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其餘1.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2.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監控違規藥物廣告及查核、推動毒品及菸害危害防制、辦理衛生保健及社區健康篩檢、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防治傳染病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於本年度完成疫苗之採購，保留疫苗應分攤款；辦理濁水溪河川揚塵暴露評估及居民疾病型態調查、揚塵沿岸學童健康篩檢評估等計畫，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0 萬餘元(165.14%)，應收保留數 3,174 萬餘元(247.25%)，主要係應收未收之罰鍰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10 萬餘元(312.39%)，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3 萬餘元(17.08%)，減免數 1 萬餘元(0.04%)，主要係罰鍰收入保留已逾 5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3,024 萬餘元(82.88%)，主要係各年度應收之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7,134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3,550 萬元，合計 4 億 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7,987 萬餘元(93.37%)，應付保留數為 494 萬餘元(1.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482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2,201 萬餘元(5.41%)，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疫苗分攤款、身心障礙鑑定費、毒癮戒治醫療費、長期照護整合計畫各項服務費及車輛油料費覈實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90.00%)，減免數 10 萬餘元(10.00%)，係身心障礙鑑定費較預計減少。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完成數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5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7 萬餘元，約 23.11%，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成果之列報未盡確實，影響成效之評估。

該局鑑於坊間電視、廣播及網際網路等媒體充斥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影響消費者健康甚鉅，爰加強辦理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暨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計

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稽查流動攤販非法賣藥、民眾檢舉違規案件及用藥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果，於不同計畫重複列報，無法正確評估經費執行成效；2. 聘雇非相關科系之短期就業人員，學歷資格核與計畫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2. 因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計畫期程較為倉促，致人力徵選時間急迫，爾後將依計畫規範辦理。

（二）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覈實。

該局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未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考量自然增加趨勢，覈實編列，致連年超收(表 9)；2. 具共同受益性質之支出項目，公務與醫療基金未訂定合理之分攤費用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衡量年度計畫編列歲入；2. 已函請醫療基金之各衛生所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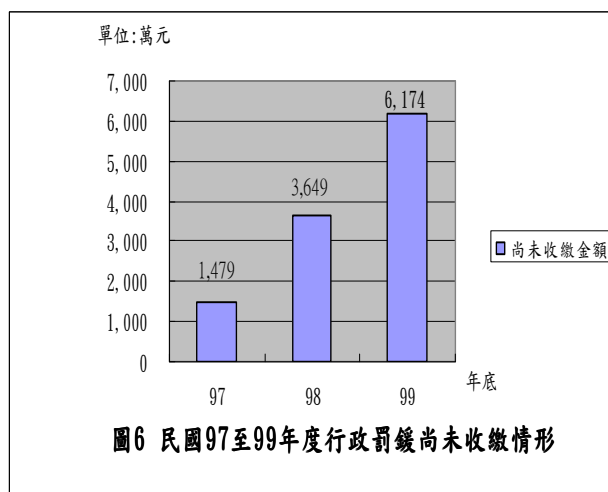
表 9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	951	718	308.44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5	1,184	789	199.92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	2,126	1,543	264.68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	3,989	3,362	536.35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7	4,875	3,988	449.69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落實辦理。

截至本年度止，衛生局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6,174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 3,649 萬餘元相較(圖 6)，增加 2,525 萬餘元，增幅 69.20%，經查其收繳及管理作業，核有：1. 已逾繳納期限之違規處分案件未積極移送執行；2. 未落實債權憑證之列帳及清理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積極審核處分案件進度，以利後續移送強制執行作業；2. 將製作債權憑證管理清冊，以利案件控管及列帳，並依規定辦理清查財產(所得)後移送強制執行。



（四）財物管理及使用未盡妥適。

該局本年度財物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 疫苗毀損未釐清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2. 宣導品、獎品之採購及發放，有欠嚴謹；3. 受贈口腔篩檢巡迴車低度使用，未發揮應有功能；4. 購置財產未依規定列帳，盤點作業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收繳賠償金額；2. 爾後將妥為規劃採購期程，並依規定發放，以達宣導及獎勵效益；3. 將積極使用口腔篩檢巡迴車，以服務民眾；4. 已補列財產帳管理，嗣後將確實盤點。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尚待提昇，管理作業有待檢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其餘(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之績效考核未盡覈實，異常個案之追蹤未能延續；(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衛教宣導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效益；(三)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未積極辦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四)麥寮鄉衛生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委外辦理之環境污染防制計畫執行中、訂購之垃圾車及抓斗車尚在打造，未及於年度內交車，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短列應收之罰鍰，審定實現數 3,163 萬餘元(216.88%)，應收保留數 597 萬餘元(40.96%)，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01 萬餘元(157.84%)，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5 萬餘元(27.84%)，減免數 109 萬餘元(4.97%)，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84 萬餘元(67.19%)，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88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 萬餘元，合計 3 億 7,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22 萬餘元(32.39%)，應付保留數 2,547 萬餘元(6.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69 萬餘元，預算賸

餘 2 億 2,549 萬餘元(60.75%)，主要係收支對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林內焚化廠營運經費未獲補助，故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46 萬餘元，同額增列減免數，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林內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無法繼續執行，無保留之必要，審定實現數 1 億 1,617 萬餘元 (56.85%)，減免數 5,563 萬餘元 (27.23%)，主要減免原因同上述，應付保留數 3,253 萬餘元 (15.92%) 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等 3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林內焚化廠尚未運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3 萬餘元，係需退還之收入；審定短絀 2,7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127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編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林內焚化廠營運費用，因焚化廠尚未運轉，補助收入未核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對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環境管制計畫有待周詳規劃、落實。

六輕離島工業區為全國最大石化工業區，總開發面積 2,603 公頃，已設立 21 家工廠，取得許可證之製程 171 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雲林縣比率高達 90.2%至 57.5% (表 10)。經查該局對六輕離島工業區環境管制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

表 10 六輕離島工業區主要污染物占雲林縣比率一覽表

單位：公噸/年

污染物類別 排放量	NOx 氮氧化 化物	Sox 硫氧化 化物	VOCs 揮發性 有機污染物	TSP 粒狀 污染物
雲林縣清查排放量	15,990.5	6,995.7	3,479.1	2,165.3
六輕申報排放量	14,426.1	5,718.1	2,478.2	1,245.0
六輕占全縣百分比	90.2%	81.7%	71.2%	57.5%

資料來源：99 年度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成果報告。

1. 未對污染行為有效採證，致裁罰處分遭撤銷，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丙烯流體外洩及同月 25 日同公司麥寮一廠輕油

廠低硫重油洩露產生大火，該局即分別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裁處罰鍰並命上述製程立即停工。另於當日委由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周界採樣，並委託環境科技公司分析檢驗後，據以裁處台塑石化公司 200 萬元罰鍰。惟該局委託之 2 家公司並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給檢測丙烯醛之許可證，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銷原處分。顯示該局對六輕工安事件之應變措施未經周妥規劃，倉促委託不具相關資格之廠商進行採樣及檢測，對於污染行為未能取得有效證據予以課責，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據復：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六輕再度發生火災，即由該局同仁自行採樣，因無法預知工安事件發生火災會產生何種污染物（溫度決定物種），爾後將送認可分項眾多之檢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委外檢測合約加註懲罰性條款，若因未按規定方法檢測或由未經許可者採樣檢測致處分撤銷者，將予以罰款。

2. 未周詳規劃六輕環境管制計畫並充分編列執行經費，主管事項尚待落實執行：該局辦理六輕環境管制情形，除仰賴中央補助及空氣污染防制監測計畫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項下支出外，另由縣庫負擔者，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配合款 150 萬元。該局未依各項環保法規周詳規劃工作實施方案，充分編列六輕環境管制計畫經費，就主管之六輕環境監控及污染管制工作落實執行，重大污染源之管制未受重視。據復：因財政拮据經費編列困難，空氣污染防制預算編列於環境保護基金，且民國 100 年度已編列 200 萬縣預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未來仍將積極向中央及縣預算爭取增加經費，加強六輕工業區之環境監控及污染管制工作。

3. 檢測作業核欠嚴謹，稽查後續作業之處置有欠積極：該局「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管制計畫」係委外辦理，檢測結果如有違反管制標準則據以開罰。惟因檢測公司疏失，造成檢測報告失效，原處分經環保署撤銷

者，本年度計有 3 件（表 11）檢測作業核欠嚴謹。另「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亦委外辦理，稽查發現部分製程之污染源及原料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逸散排放量及廢氣

表 11 空氣污染物稽查處分撤銷一覽表

稽查日期	處分對象	違反法規	處分金額	撤銷原因
98.5.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20 萬元	檢驗儀器設備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
98.7.1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2 項	10 萬元	檢測值超出儀器偵測範圍。
98.11.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 萬元	檢測作業未依規範操作。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

燃燒塔廢氣流量高於申報量、未申報 SO_x 及 NO_x 排放量，惟委辦公司未及時將稽查結果送交該局依法處分，稽查後續作業之處置有欠積極，難收及時改善及警惕之效。據復：檢測公司之報告失效，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依權責對其查處。已改善稽查檢測機制，避免類

似情事發生。另稽查結果均已依法處置改善完成，並要求相關人員每月提報查核缺失，以有效告發違法工廠。

(二)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營運效能欠佳，回收再利用率偏低。

該局為提升垃圾減量成效，加強處理全縣產生之巨大廢棄物，耗資 3,211 萬餘元建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起委託土庫鎮公所管理及營運，經查核有：1. 本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僅為 0.61%，低於全國平均 1.03%，成效欠佳；又巨大廢棄物仍多以掩埋方式處理，本年度全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僅占總量 32.95%，顯未能有效利用資源；2. 20 個鄉鎮市中，除土庫鎮外，其餘公所因無抓斗設備，難以清運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設備顯有不足，惟該局未能妥為配發清運機具設備，影響公所配合清運意願；3. 本年度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木質粗破碎處理量僅達計畫目標之 7.60%，設備使用率偏低；4. 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收支未能平衡，營運效益欠佳(表 12)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並陳報審計部，審計部業於 100 年 6

表 12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營運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營運收入	6	1
營運支出	122	123
營運短絀	-116	-121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月 2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局研提：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並規劃清運路線，由已獲配發機具之公所協助將巨大廢棄物清運至回收廠處理，並督導各鄉鎮市配合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並已訂定雲林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處理廠進廠管理要點，以提升營運效能等改善措施。

(三)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雲林縣流域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台灣中部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等 3 項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經查核有：1. 台灣中部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及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內容均對同一批海洋污染設備進行維護，工作項目重複，且由 2 家廠商會同執行，計畫內容未能妥慎規劃，造成資源重複配置；2. 水污染器材清潔保養維護與清點結果，部分已損壞或過期，惟該局未及時檢修因應，形成水污染防治之缺口；3. 台灣中部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內容，預訂對 60 船次以上之漁船進行稽查，惟未對同一漁船之稽查次數予以設限，致稽查對象一再重複，且稽查地點未符規定；4. 查獲之暗管未及時封閉，最長查獲 4 個月後始予封閉，封管作業有欠積極，未能及時遏阻不明廢水之排放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契約內容之訂定，以資周延；2. 已規劃於民國 100 年度更新；3. 嗣後訂定稽查計畫時將作較完整規劃；4. 因採批次作業，致部分管線封除時間延遲，未來將儘速完成。

(四)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委辦經費收支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管制與查核、異味稽查管制等 3 項委辦經費計畫，經查核有：1.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契約規定，未扣罰違約金；2. 固定污染源廠商積欠鉅額空氣污染防制費亟待積極催繳及依法妥處；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影響民眾生活品質，遲未獲有效解決；4. 異味稽查管制計畫契約內容與投標須知應完成工作量不符，易滋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扣款；2. 廠商已提出訴願，俟審議結果確定，即依法辦理；3. 已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對陳情戶沿線之敏感受體進行噪音評估，並針對火車車體或軌道系統噪音改善；4. 工作量已確實完成，採購作業未盡周妥部分亦已檢討改正。

(五) 一般廢棄物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

該局本年度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六輕開發單位未履行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 座日處理量 30 噸之有機資源回收場(廚餘堆肥廠)之環評承諾，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廠有機資源回收廠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停止運轉，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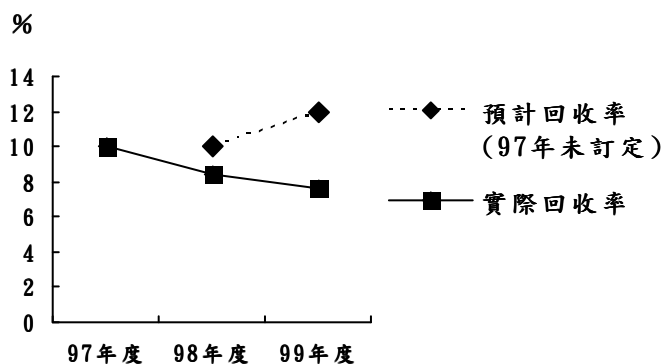


圖 7 廚餘回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民國 99 年 8 月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六輕儘速履行環評承諾，致雲林縣本年度預計廚餘回收率 12%，因回收之生廚餘欠缺妥適處理方案，實際廚餘回收率僅 7.57%，且逐年下降(圖 7)，執行成效欠佳；2. 採購之宣導品及相關物品，於宣導活動結束後方交貨驗收，未配合活動期程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六輕相關環評書件之審查及承諾監督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該局將持續追蹤有機資源回收場設置進度，並與臨近縣市及縣內廚餘回收廠接洽生廚餘去處，以達到預定成效；2. 爾後加強期程之控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1.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2. 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未臻理想，相關監測作業有待加強；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委外辦理作業未盡妥適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其餘：1. 環保車輛汰舊換新作業督導管理未盡切實；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3.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檢核作業

間有欠周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義消、志工協勤人員服裝尚未交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尚在執行；斗六、西螺、林內、崙背等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尚未完工；水箱車、大流量砲塔及水帶等設備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5 萬餘元（294.29%），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123.7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 4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9 萬餘元（318.0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爆竹煙火條例之罰鍰案件及拍賣報廢車輛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9 萬餘元（4.50%），應收保留數 413 萬餘元（95.50%），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60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3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3,981 萬餘元，合計 5 億 6,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51 萬餘元（87.64%），應付保留數 6,225 萬餘元（1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6,0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5 萬餘元（1.42%），主要係人員出缺未補實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預期，支出相對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46 萬餘元（55.80%）；減免數 91 萬餘元（0.71%），主要係土庫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設置太陽光電示範設備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647 萬餘元（43.49%），主要係第一大隊暨斗六分隊及土庫、西螺、林內等分隊新建廳舍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消防衣物及設備逾使用年限，仍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 95 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96-100)中程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 5 年內補實地方消防機關現有編制員額，該局本年度消防人力及救災設備配置情形，核有：

(1)消防人力增加數未達計畫所訂目標，仍待積極爭取補足(表13)；(2)部分消防衣物及消防車輛逾使用年限多年，允宜加速汰換，俾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獲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配賦14名員額供100年特考錄取分發，以利執行消防業務；(2)於本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購置部分消防衣物，另於本年度預計汰購之水箱消防車6輛案，已完成採購決標作業，預計於民國100年度交貨，將繼續爭取預算汰舊換新。

表 13 民國 96 至 99 年消防人力員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員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法定員額	322	372	372	372
預算員額	322	342	352	362
實際員額	318	328	346	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民國96至99年度預算書及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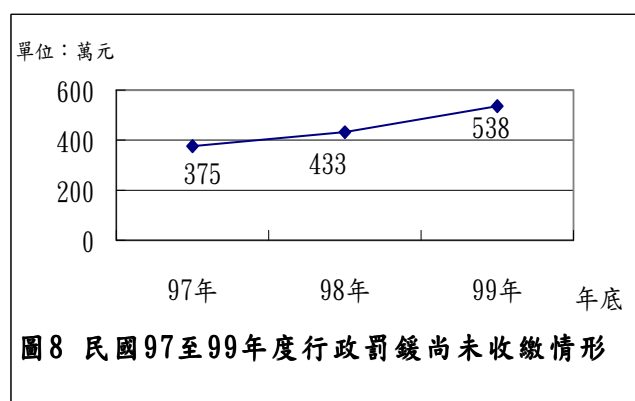
行消防業務；(2)於本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購置部分消防衣物，另於本年度預計汰購之水箱消防車6輛案，已完成採購決標作業，預計於民國100年度交貨，將繼續爭取預算汰舊換新。

2.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及裝備亟待強化，以提升救災能力。

該局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裝備設置情形，核有：(1)縣內工安事故頻傳，惟自辦化學災害之演習訓練闕如，且現有消防裝備器材不足，影響災情之有效控制；(2)防災演習計畫未擬具預期效益，成效評估未盡周妥，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推動各大隊轄區化學工廠及高危險事故場所等緊急應變組合訓練，提高應變能力及災害搶救效能；救災裝備不足部分，已於99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移動式砲塔10組，並獲內政部消防署同意補助購置水庫消防車2輛、大流量幫浦及砲塔、水帶等設備；(2)爾後辦理相關演習將擬具成果報告書，進行效益評估，並檢討相關缺失，提出策進建議。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積極清理。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累計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為538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433萬餘元相較(圖8)，增加104萬餘元，增幅24.15%。經查其收繳管理作業，核有：(1)以前年度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清理有待加強；(2)未落實層級審核功能，致部分逾期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案件漏未催繳，又已取得債權憑證



之罰鍰案件，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3)公寓大廈違反消防法案件，欠缺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一再向未設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不適格受處分人裁罰；(4)未詳加審查再移送案件之執行期間，致已逾執行時效之案件仍移送行政執行處；(5)未落實歲入保留案件審核及債權憑證列帳作業，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稽催，並按季進行查調收繳情形；(2)將建立內

部控管機制，每半年檢視，另已查調受處分人所得財產資料，將儘速移送行政執行處；(3)將函文外勤單位注意檢討改進，並函請縣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供參據；(4)爾後將詳加審核再移送案件之執行期間，避免再有類此情事；(5)將檢討改進，確實查對案件列帳情形。

4. 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事物管理情形，核有：(1)零用金未按日計結，致帳面餘額與手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未符；(2)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設置收款收據紀錄卡，供核對備查；(3)財產增減時未依規定登帳，致財產明細帳與實際財產數量不相符，且辦理財產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未追蹤處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登帳，爾後將依規定隨時登錄零用金備查簿；(2)已依規定設置領用紀錄卡；(3)已重新辦理盤點並補列帳，爾後將依規定落實財產管理。

5. 部分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雲林縣消防局辦理「第一大隊暨斗六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及「第一大隊林內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2案，契約金額分別為4,129萬元及2,734萬元，核有：1.斗六分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應辦事項及時程掌控核欠周延確實，延宕興辦計畫期程；2.林內分隊新建工程樓版角隅補強鋼筋現場施作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施工品質管制及查核作業未確實執行；3.部分工程項目計列數量與設計圖說未合；4.廠商品質計畫提報與審查作業未依契約確實辦理；5.監造單位未依規定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及投保專業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斗六分隊新建工程已定期召開檢討會，並協調廠商積極趕辦；另林內分隊新建工程已督促廠商依契約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工程品管作業，並將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違約責任。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1.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有待研謀改善；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亟待積極執行；3.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4」；其餘辦理義消、志工等體育服裝及工作服採購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4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災害準備金，因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歲出預算數為 13 億 2,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495 萬餘元(71.08%)，應付保留數 9,513 萬餘元(7.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0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920 萬餘元(21.76%)，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及災害準備金之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2,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8 萬餘元(85.48%)，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1,910 萬餘元(14.52%)，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2 萬餘元(39.24%)，較預算數賸餘 2,589 萬餘元(60.76%)，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5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22 萬餘元(83.65%)，較預算數賸餘 3,364 萬餘元(16.35%)，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4. 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03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2 萬餘元(20.98%)，應付保留數 9,513 萬餘元(36.55%)，主要係災修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76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1,055 萬餘元(42.47%)，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9,3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3 億 9,221 萬餘元(99.78%)，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賸餘 86 萬餘元(0.22%)。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6,990 萬餘元(87.38%)，未動支數 1,009 萬餘元(12.62%)。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4)。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00900271 號函送請議會審

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第 8、9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表 14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6,990	
縣政府	3,881	1. 行政處辦理臨時人員終止契約資遣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31 萬餘元) 2. 新聞處建置雲林縣影音教育暨縣政宣導平台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440 萬元) 3. 計畫處辦理 99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案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88 萬元) 4. 民政處補助辦理 99 年媽祖誕辰藝閣遶境活動、購買縣長至各寺廟點燭祈福用香燭、北港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立面與週邊環境改善及土庫鎮戶政事務所廁所新建工程等所需經費。(以上 3 項動支金額合計 369 萬餘元) 5. 農業處辦理西螺道之驛農業休閒園區展館設備設施工程、99 至 100 年度開辦農民大學計畫、縣有乳品加工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評鑑費用及廠區整理環境費用、補助辦理返來薯寶-水林蕃薯文化節計畫、專案管理訓練課程、99 年度雲林縣柳丁行銷宣傳計畫等所需經費(以上 7 項動支金額合計 454 萬餘元)。 6. 工務處辦理該府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仲中聲和字第 23 號(新關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給付工程款等爭議仲裁案)撤銷仲裁之裁判費。(動支金額 298 萬餘元) 7. 城鄉發展處辦理參選國家卓越建設獎所需報名費、母親節植樹活動、建置該縣地理空間及地籍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國立交通大學暨英國倫敦 AA 建築聯盟學院蒞臨該縣參訪及交流案等所需經費。(以上 6 項動支金額合計 708 萬元) 8. 建設處辦理雲林毛巾文化產業館規劃設計、規劃委託營運計畫及協助撰寫申請書，爭取軟硬體建設補助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235 萬元)。 9. 文化處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土地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業務、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大復戲院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暨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517 萬餘元) 10. 教育處辦理 99 年提升棒球運動總計畫、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表揚大會、98 學年度中小學畢業生縣長獎聯合頒獎典禮、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情況特殊學童參與課後照顧計畫配合款、支應本縣 9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預算不足、補助辦理第四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雲林區初賽、支付蔦松、四湖、宜梧、台西等 4 所國中兼任會計工作兼職費等所需經費。(以上 10 項動支金額合計 739 萬餘元)
教育處	30	體育場辦理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網球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30 萬元)
農業處	30	家畜疾病防治所購置消毒劑加強養豬場消毒防疫工作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30 萬元)
稅務局	150	稅務局支應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及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稅款手續費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150 萬元)
警察局	2,367	警察局辦理交通控制中心成立所需設施、建置科技犯罪分析平台、設置固定桿式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銷毀警察局逾期化學彈藥、支應正式人員人事費(不休假加班費)預算不足等所需經費。(以上 5 項動支金額合計 2,367 萬餘元)
環境保護局	237	環境保護局辦理 99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99 年度雲林縣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計畫等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237 萬餘元)
消防局	293	消防局購置移動式砲塔(含消防水帶)10 組及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 12 套等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293 萬餘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5,032,000,000	21,291,392,836	21,297,748,231
1. 稅課收入	7,872,886,000	8,753,017,640	8,753,017,64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464,000	497,630,069	499,810,900
3. 規費收入	182,336,000	195,925,593	195,925,593
4. 財產收入	2,091,264,000	23,328,104	23,442,66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4,06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479,219,000	11,715,698,155	11,715,698,155
7. 其他收入	86,831,000	105,793,275	105,793,275
二、歲 出 合 計	26,032,000,000	22,867,353,101	22,867,757,059
1. 一般政務支出	2,138,071,000	2,035,705,053	2,035,705,05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889,831,000	7,490,918,074	7,491,137,849
3. 經濟發展支出	4,493,753,000	3,838,784,042	3,838,968,225
4. 社會福利支出	3,874,832,000	3,567,474,917	3,567,474,91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77,754,000	150,036,418	150,036,418
6. 退休撫卹支出	3,625,865,000	2,845,095,418	2,845,095,418
7. 警政支出	2,342,803,000	2,305,166,298	2,305,166,298
8. 債務支出	700,807,000	204,862,539	204,862,539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7,000,000	107,000,000	107,000,000
10. 其他支出	481,284,000	322,310,342	322,310,34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000,000,000	-1,575,960,265	-1,570,008,828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734,251,769	14.92	+ 6,355,395	0.03
41.10	+ 880,131,640	11.18	—	—
2.34	+ 180,346,900	56.45	+ 2,180,831	0.44
0.92	+ 13,589,593	7.45	—	—
0.11	- 2,067,821,332	98.88	+ 114,564	0.49
0.02	+ 4,060,000	—	+ 4,060,000	—
55.01	- 2,763,520,845	19.09	—	—
0.50	+ 18,962,275	21.84	—	—
100.00	- 3,164,242,941	12.16	+ 403,958	0.00
8.90	- 102,365,947	4.79	—	—
32.76	- 398,693,151	5.05	+ 219,775	0.00
16.79	- 654,784,775	14.57	+ 184,183	0.00
15.60	- 307,357,083	7.93	—	—
0.66	- 227,717,582	60.28	—	—
12.44	- 780,769,582	21.53	—	—
10.08	- 37,636,702	1.61	—	—
0.89	- 495,944,461	70.77	—	—
0.47	—	—	—	—
1.41	- 158,973,658	33.03	—	—
100.00	- 570,008,828	57.00	+ 5,951,437	0.38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2,544,264,000	100.00	28,803,105,337	100.00	28,809,460,732	100.00	- 3,734,803,268	11.48
(一)歲 入	25,032,000,000	76.92	21,291,392,836	73.92	21,297,748,231	73.93	- 3,734,251,769	14.92
(二)債務之舉借	7,512,264,000	23.08	7,511,712,501	26.08	7,511,712,501	26.07	- 551,499	0.01
二、支 出 合 計	32,544,264,000	100.00	29,379,065,602	102.00	29,379,469,560	101.98	- 3,164,794,440	9.72
(一)歲 出	26,032,000,000	79.99	22,867,353,101	79.39	22,867,757,059	79.38	- 3,164,242,941	12.16
(二)債務之償還	6,512,264,000	20.01	6,511,712,501	22.61	6,511,712,501	22.60	- 551,499	0.01
三、收 支 餘 絀 數	—	—	-575,960,265	2.00	-570,008,828	1.98	- 570,008,828	—

肆、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支 及 純 益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57,847,000	166,398,879	166,398,879
農 業 處 主 管	157,847,000	166,398,879	166,398,87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7,847,000	166,398,879	166,398,879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55,849,000	159,881,302	159,881,302
農 業 處 主 管	155,849,000	159,881,302	159,881,30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5,849,000	159,881,302	159,881,302
純 益 部 分			
合 計	1,998,000	6,517,577	6,517,577
農 業 處 主 管	1,998,000	6,517,577	6,517,57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0	6,517,577	6,517,577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66,398,879元=營業收入162,418,503元+營業外收入3,980,376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59,881,302元=營業費用156,029,637元+營業外費用2,516,740元+所得稅費用1,334,925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551,879	—	5.42	—	—	—
8,551,879	—	5.42	—	—	—
8,551,879	—	5.42	—	—	—
4,032,302	—	2.59	—	—	—
4,032,302	—	2.59	—	—	—
4,032,302	—	2.59	—	—	—
4,519,577	—	226.21	—	—	—
4,519,577	—	226.21	—	—	—
4,519,577	—	226.21	—	—	—

伍、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4,395,000	60,522,124	250,484,934
衛生局主管	74,324,000	60,138,500	60,138,500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4,324,000	60,138,500	60,138,500
地政處主管	470,071,000	383,624	190,346,434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70,071,000	383,624	190,346,434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3,910,066	53.99	189,962,810	—	313.87
—	14,185,500	19.09	—	—	—
—	14,185,500	19.09	—	—	—
—	279,724,566	59.51	189,962,810	—	49,517.97
—	279,724,566	59.51	189,962,810	—	49,517.97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8,685,000	57,679,748	247,642,558
衛生局主管	72,278,000	57,619,748	57,619,74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2,278,000	57,619,748	57,619,748
地政處主管	196,407,000	60,000	190,022,810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96,407,000	60,000	190,022,810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042,442	7.83	189,962,810	—	329.34
—	14,658,252	20.28	—	—	—
—	14,658,252	20.28	—	—	—
—	6,384,190	3.25	189,962,810	—	316,604.68
—	6,384,190	3.25	189,962,810	—	316,604.68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5,710,000	2,842,376	2,842,376
衛生局主管	2,046,000	2,518,752	2,518,752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046,000	2,518,752	2,518,752
地政處主管	273,664,000	323,624	323,624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73,664,000	323,624	323,624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2,867,624	98.97	—	—	—
472,752	—	23.11	—	—	—
472,752	—	23.11	—	—	—
—	273,340,376	99.88	—	—	—
—	273,340,376	99.88	—	—	—
—	—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源部分			
合 計	509,693,000	356,968,725	356,836,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9,693,000	356,968,725	356,836,200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615,000	11,523,210	11,523,2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92,078,000	345,445,515	345,312,990
用途部分			
合 計	534,464,000	381,440,309	381,440,30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4,464,000	381,440,309	381,440,309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783,000	8,751,850	8,751,8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517,681,000	372,688,459	372,688,459
餘絀部分			
合 計	-24,771,000	-24,471,584	-24,604,10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771,000	-24,471,584	-24,604,109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32,000	2,771,360	2,771,360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25,603,000	-27,242,944	-27,375,469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2,856,800	29.99	—	132,525	0.04
—	152,856,800	29.99	—	132,525	0.04
—	6,091,790	34.58	—	—	—
—	146,765,010	29.83	—	132,525	0.04
—	153,023,691	28.63	—	—	—
—	153,023,691	28.63	—	—	—
—	8,031,150	47.85	—	—	—
—	144,992,541	28.01	—	—	—
166,891	—	0.67	—	132,525	0.54
166,891	—	0.67	—	132,525	0.54
1,939,360	—	233.10	—	—	—
—	1,772,469	6.92	—	132,525	0.49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25,032,000,000	19,535,441,702	605,642,509	1,150,308,625	21,291,392,836
			稅 課 收 入	7,872,886,000	8,261,099,665	491,917,975	—	8,753,017,640
	1		土 地 稅	959,752,000	1,293,559,991	72,297,148	—	1,365,857,139
	2		房 屋 稅	532,785,000	558,084,808	39,293,055	—	597,377,863
	3		使 用 牌 照 稅	1,585,620,000	1,583,161,670	50,627,338	—	1,633,789,008
	4		印 花 稅	102,832,000	98,968,340	1,021,426	—	99,989,766
	5		菸 酒 稅	279,887,000	234,587,548	18,214,344	—	252,801,892
3	6		統 籌 分 配 稅	4,412,010,000	4,492,737,308	310,464,664	—	4,803,201,97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9,464,000	384,666,717	112,963,352	—	497,630,069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18,864,000	384,050,442	112,963,352	—	497,013,794
4	2		賠 償 收 入	600,000	616,275	—	—	616,275
			規 費 收 入	182,336,000	195,847,593	78,000	—	195,925,59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17,241,000	131,084,207	—	—	131,084,207
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65,095,000	64,763,386	78,000	—	64,841,386
			財 產 收 入	2,091,264,000	1,504,922	683,182	21,140,000	23,328,104
	1		財 產 孳 息	1,062,000	1,504,922	683,182	—	2,188,104
7	2		財 產 售 價	2,090,202,000	—	—	21,140,000	21,140,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	—	—
	1		投 資 收 益	—	—	—	—	—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479,219,000	10,586,529,530	—	1,129,168,625	11,715,698,155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4,479,219,000	10,586,529,530	—	1,129,168,625	11,715,698,155
11			其 他 收 入	86,831,000	105,793,275	—	—	105,793,275
	1		學 雜 費 收 入	19,054,000	16,622,776	—	—	16,622,776
	2		雜 項 收 入	67,777,000	89,170,499	—	—	89,170,499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535,441,702	611,997,904	1,150,308,625	21,297,748,231	100.00	- 3,734,251,769	14.92	+ 6,355,395	0.03
8,261,099,665	491,917,975	—	8,753,017,640	41.10	+ 880,131,640	11.18	—	—
1,293,559,991	72,297,148	—	1,365,857,139	6.41	+ 406,105,139	42.31	—	—
558,084,808	39,293,055	—	597,377,863	2.81	+ 64,592,863	12.12	—	—
1,583,161,670	50,627,338	—	1,633,789,008	7.67	+ 48,169,008	3.04	—	—
98,968,340	1,021,426	—	99,989,766	0.47	- 2,842,234	2.76	—	—
234,587,548	18,214,344	—	252,801,892	1.19	- 27,085,108	9.68	—	—
4,492,737,308	310,464,664	—	4,803,201,972	22.55	+ 391,191,972	8.87	—	—
384,666,717	115,144,183	—	499,810,900	2.34	+ 180,346,900	56.45	+ 2,180,831	0.44
384,050,442	115,144,183	—	499,194,625	2.34	+ 180,330,625	56.55	+ 2,180,831	0.44
616,275	—	—	616,275	0.00	+ 16,275	2.71	—	—
195,847,593	78,000	—	195,925,593	0.92	+ 13,589,593	7.45	—	—
131,084,207	—	—	131,084,207	0.62	+ 13,843,207	11.81	—	—
64,763,386	78,000	—	64,841,386	0.30	- 253,614	0.39	—	—
1,504,922	797,746	21,140,000	23,442,668	0.11	- 2,067,821,332	98.88	+ 114,564	0.49
1,504,922	797,746	—	2,302,668	0.01	+ 1,240,668	116.82	+ 114,564	5.24
—	—	21,140,000	21,140,000	0.10	- 2,069,062,000	98.99	—	—
—	4,060,000	—	4,060,000	0.02	+ 4,060,000	—	+ 4,060,000	—
—	4,060,000	—	4,060,000	0.02	+ 4,060,000	—	+ 4,060,000	—
10,586,529,530	—	1,129,168,625	11,715,698,155	55.01	- 2,763,520,845	19.09	—	—
10,586,529,530	—	1,129,168,625	11,715,698,155	55.01	- 2,763,520,845	19.09	—	—
105,793,275	—	—	105,793,275	0.50	+ 18,962,275	21.84	—	—
16,622,776	—	—	16,622,776	0.08	- 2,431,224	12.76	—	—
89,170,499	—	—	89,170,499	0.42	+ 21,393,499	31.56	—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6,032,000,000	19,702,702,823	397,610,096	2,767,040,182	22,867,353,10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38,071,000	1,953,262,825	47,535,755	34,906,473	2,035,705,053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36,773,000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2 行 政 支 出	299,565,000	273,472,527	—	6,351,060	279,823,587
	3 民 政 支 出	1,295,425,000	1,175,863,551	47,183,394	27,470,565	1,250,517,510
	4 財 務 支 出	306,308,000	292,478,130	352,361	—	292,830,49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89,831,000	7,116,704,627	44,300,198	329,913,249	7,490,918,074
	1 教 育 支 出	7,511,471,000	6,937,044,668	37,639,541	220,064,952	7,194,749,161
	2 文 化 支 出	378,360,000	179,659,959	6,660,657	109,848,297	296,168,91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493,753,000	1,367,805,602	258,495,107	2,212,483,333	3,838,784,042
	1 農 業 支 出	1,775,862,000	386,078,180	—	900,949,765	1,287,027,945
	2 工 業 支 出	80,916,000	57,237,384	54,000	16,092,198	73,383,582
	3 交 通 支 出	1,042,893,000	257,555,522	258,441,107	461,988,842	977,985,471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594,082,000	666,934,516	—	833,452,528	1,500,387,04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874,832,000	3,481,261,593	47,279,036	38,934,288	3,567,474,917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33,502,000	828,176,579	—	—	828,176,579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67,842,000	302,687,875	394,416	19,381,109	322,463,40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266,647,000	1,970,523,878	46,884,620	14,604,153	2,032,012,651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06,841,000	379,873,261	—	4,949,026	384,822,28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7,754,000	124,415,560	—	25,620,858	150,036,41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568,000	4,191,941	—	149,286	4,341,227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1,186,000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625,865,000	2,845,095,418	—	—	2,845,095,418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625,865,000	2,845,095,418	—	—	2,845,095,418
7	警 政 支 出	2,342,803,000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 警 政 支 出	2,342,803,000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8	債 務 支 出	700,807,000	204,862,539	—	—	204,862,539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700,807,000	204,862,539	—	—	204,862,539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7,000,000	107,000,000	—	—	107,0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07,000,000	107,000,000	—	—	107,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81,284,000	227,171,039	—	95,139,303	322,310,342
	1 其 他 支 出	471,190,000	227,171,039	—	95,139,303	322,310,342
	2 第 二 預 備 金	10,09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990 萬餘元，賸餘 1,00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702,631,813	397,610,096	2,767,515,150	22,867,757,059	100.00	- 3,164,242,941	12.16	+ 403,958	0.00
1,953,262,825	47,535,755	34,906,473	2,035,705,053	8.90	- 102,365,947	4.79	—	—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0.93	- 24,239,535	10.24	—	—
273,472,527	—	6,351,060	279,823,587	1.22	- 19,741,413	6.59	—	—
1,175,863,551	47,183,394	27,470,565	1,250,517,510	5.47	- 44,907,490	3.47	—	—
292,478,130	352,361	—	292,830,491	1.28	- 13,477,509	4.40	—	—
7,116,633,617	44,300,198	330,204,034	7,491,137,849	32.76	- 398,693,151	5.05	+ 219,775	0.00
6,936,973,658	37,639,541	220,164,652	7,194,777,851	31.46	- 316,693,149	4.22	+ 28,690	0.00
179,659,959	6,660,657	110,039,382	296,359,998	1.30	- 82,000,002	21.67	+ 191,085	0.06
1,367,805,602	258,495,107	2,212,667,516	3,838,968,225	16.79	- 654,784,775	14.57	+ 184,183	0.00
386,078,180	—	901,133,948	1,287,212,128	5.63	- 488,649,872	27.52	+ 184,183	0.01
57,237,384	54,000	16,092,198	73,383,582	0.32	- 7,532,418	9.31	—	—
257,555,522	258,441,107	461,988,842	977,985,471	4.28	- 64,907,529	6.22	—	—
666,934,516	—	833,452,528	1,500,387,044	6.56	- 93,694,956	5.88	—	—
3,481,261,593	47,279,036	38,934,288	3,567,474,917	15.60	- 307,357,083	7.93	—	—
828,176,579	—	—	828,176,579	3.62	- 5,325,421	0.64	—	—
302,687,875	394,416	19,381,109	322,463,400	1.41	- 45,378,600	12.34	—	—
1,970,523,878	46,884,620	14,604,153	2,032,012,651	8.89	- 234,634,349	10.35	—	—
379,873,261	—	4,949,026	384,822,287	1.68	- 22,018,713	5.41	—	—
124,415,560	—	25,620,858	150,036,418	0.66	- 227,717,582	60.28	—	—
4,191,941	—	149,286	4,341,227	0.02	- 2,226,773	33.90	—	—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0.64	- 225,490,809	60.75	—	—
2,845,095,418	—	—	2,845,095,418	12.44	- 780,769,582	21.53	—	—
2,845,095,418	—	—	2,845,095,418	12.44	- 780,769,582	21.53	—	—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0.08	- 37,636,702	1.61	—	—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0.08	- 37,636,702	1.61	—	—
204,862,539	—	—	204,862,539	0.89	- 495,944,461	70.77	—	—
204,862,539	—	—	204,862,539	0.89	- 495,944,461	70.77	—	—
107,000,000	—	—	107,000,000	0.47	—	—	—	—
107,000,000	—	—	107,000,000	0.47	—	—	—	—
227,171,039	—	95,139,303	322,310,342	1.41	- 158,973,658	33.03	—	—
227,171,039	—	95,139,303	322,310,342	1.41	- 148,879,658	31.60	—	—
—	—	—	—	—	- 10,094,00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6,032,000,000	19,702,702,823	397,610,096	2,767,040,182	22,867,353,101
1		縣 議 會 主 管	236,773,000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1	雲 林 縣 議 會	236,773,000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2		縣 政 府 主 管	20,076,471,000	14,607,360,036	350,298,523	2,591,682,675	17,549,341,234
	1	雲 林 縣 政 府	9,653,218,000	5,488,115,301	306,980,625	2,309,060,205	8,104,156,131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23,253,000	9,119,244,735	43,317,898	282,622,470	9,445,185,103
3		教 育 處 主 管	31,702,000	28,578,966	—	—	28,578,966
	1	雲 林 縣 立 體 育 場	31,702,000	28,578,966	—	—	28,578,966
4		農 業 處 主 管	57,358,000	52,541,326	—	—	52,541,326
	1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7,358,000	52,541,326	—	—	52,541,326
5		地 政 處 主 管	335,280,000	326,389,132	—	3,572,217	329,961,349
	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2,982,000	82,190,989	—	—	82,190,989
	2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1,196,000	47,644,157	—	3,072,217	50,716,374
	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48,483,000	47,891,565	—	—	47,891,565
	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69,408,000	68,091,825	—	500,000	68,591,825
	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112,000	40,637,559	—	—	40,637,559
	6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	41,099,000	39,933,037	—	—	39,933,037
6		稅 務 局 主 管	264,501,000	257,692,881	158,179	—	257,851,060
	1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264,501,000	257,692,881	158,179	—	257,851,060
7		警 察 局 主 管	2,342,803,000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2,342,803,000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8		衛 生 局 主 管	406,841,000	379,873,261	—	4,949,026	384,822,287
	1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401,871,000	376,067,458	—	4,949,026	381,016,484
	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4,970,000	3,805,803	—	—	3,805,8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702,631,813	397,610,096	2,767,515,150	22,867,757,059	100.00	- 3,164,242,941	12.16	+ 403,958	0.00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0.93	- 24,239,535	10.24	—	—
211,448,617	—	1,084,848	212,533,465	0.93	- 24,239,535	10.24	—	—
14,607,289,026	350,298,523	2,592,157,643	17,549,745,192	76.74	- 2,526,725,808	12.59	+ 403,958	0.00
5,488,115,301	306,980,625	2,309,435,473	8,104,531,399	35.44	- 1,548,686,601	16.04	+ 375,268	0.00
9,119,173,725	43,317,898	282,722,170	9,445,213,793	41.30	- 978,039,207	9.38	+ 28,690	0.00
28,578,966	—	—	28,578,966	0.12	- 3,123,034	9.85	—	—
28,578,966	—	—	28,578,966	0.12	- 3,123,034	9.85	—	—
52,541,326	—	—	52,541,326	0.23	- 4,816,674	8.40	—	—
52,541,326	—	—	52,541,326	0.23	- 4,816,674	8.40	—	—
326,389,132	—	3,572,217	329,961,349	1.44	- 5,318,651	1.59	—	—
82,190,989	—	—	82,190,989	0.36	- 791,011	0.95	—	—
47,644,157	—	3,072,217	50,716,374	0.22	- 479,626	0.94	—	—
47,891,565	—	—	47,891,565	0.21	- 591,435	1.22	—	—
68,091,825	—	500,000	68,591,825	0.30	- 816,175	1.18	—	—
40,637,559	—	—	40,637,559	0.18	- 1,474,441	3.50	—	—
39,933,037	—	—	39,933,037	0.17	- 1,165,963	2.84	—	—
257,692,881	158,179	—	257,851,060	1.13	- 6,649,940	2.51	—	—
257,692,881	158,179	—	257,851,060	1.13	- 6,649,940	2.51	—	—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0.08	- 37,636,702	1.61	—	—
2,275,123,620	—	30,042,678	2,305,166,298	10.08	- 37,636,702	1.61	—	—
379,873,261	—	4,949,026	384,822,287	1.69	- 22,018,713	5.41	—	—
376,067,458	—	4,949,026	381,016,484	1.67	- 20,854,516	5.19	—	—
3,805,803	—	—	3,805,803	0.02	- 1,164,197	23.42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1,186,000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371,186,000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10		消防局主管	568,824,000	498,519,435	47,153,394	15,097,863	560,770,692
	1	雲林縣消防局	568,824,000	498,519,435	47,153,394	15,097,863	560,770,692
11		統籌支撥科目	1,329,301,000	944,951,930	—	95,139,303	1,040,091,233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20,493,000	701,385,714	—	—	701,385,714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618,000	16,723,996	—	—	16,723,996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05,870,000	172,220,150	—	—	172,220,150
	4	災害準備金	260,320,000	54,622,070	—	95,139,303	149,761,373
1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866,000	—	—	—	—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866,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	10,094,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10,09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990 萬餘元，賸餘 1,00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0.64	- 225,490,809	60.75	—	—
120,223,619	—	25,471,572	145,695,191	0.64	- 225,490,809	60.75	—	—
498,519,435	47,153,394	15,097,863	560,770,692	2.45	- 8,053,308	1.42	—	—
498,519,435	47,153,394	15,097,863	560,770,692	2.45	- 8,053,308	1.42	—	—
944,951,930	—	95,139,303	1,040,091,233	4.55	- 289,209,767	21.76	—	—
701,385,714	—	—	701,385,714	3.07	- 119,107,286	14.52	—	—
16,723,996	—	—	16,723,996	0.07	- 25,894,004	60.76	—	—
172,220,150	—	—	172,220,150	0.75	- 33,649,850	16.35	—	—
54,622,070	—	95,139,303	149,761,373	0.66	- 110,558,627	42.47	—	—
—	—	—	—	—	- 866,000	100.00	—	—
—	—	—	—	—	- 866,000	100.00	—	—
—	—	—	—	—	- 10,094,000	100.00	—	—
—	—	—	—	—	- 10,094,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6,477,421,819	397,531,382	1,865,671,143	—	4,214,219,294
	合計	882,628,904	55,932,284	263,154,374	—	563,542,246
		5,594,792,915	341,599,098	1,602,516,769	—	3,650,677,048
87-98	稅課收入	566,255,657	53,845,658	215,517,630	—	296,892,369
		571,209,402	38,729,000	179,248,402	—	353,232,000
9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833,199	2,086,626	43,418,044	—	266,328,529
		420,815	—	83,000	—	337,815
91	規費收入	70,600	—	18,700	—	51,900
		—	—	—	—	—
96-98	財產收入	148,994	—	—	—	148,994
		240,108,453	—	—	—	240,108,453
9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00,000	—	4,200,000	—	—
		—	—	—	—	—
85-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4,783,054,245	302,870,098	1,423,185,367	—	3,056,998,780
94	其他收入	120,454	—	—	—	120,45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79,643,841	+2,049,217	—	-381,693,058	777,175,223	1,867,720,360	—	3,832,526,236
+526,520	—	—	-526,520	56,458,804	263,154,374	—	563,015,726
+379,117,321	+2,049,217	—	-381,166,538	720,716,419	1,604,565,986	—	3,269,510,510
—	—	—	—	53,845,658	215,517,630	—	296,892,369
—	—	—	—	38,729,000	179,248,402	—	353,232,000
+521,287	—	—	-521,287	2,607,913	43,418,044	—	265,807,242
—	—	—	—	—	83,000	—	337,815
—	—	—	—	—	18,700	—	51,900
—	—	—	—	—	—	—	—
+5,233	—	—	-5,233	5,233	—	—	143,761
+238,260,533	—	—	-238,260,533	238,260,533	—	—	1,847,920
—	—	—	—	—	4,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40,856,788	+2,049,217	—	-142,906,005	443,726,886	1,425,234,584	—	2,914,092,775
—	—	—	—	—	—	—	120,4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3,205,557,097	502,026,793	3,971,105,238	—	8,732,425,066
	合計	2,203,654,586 11,001,902,511	2,649,166 499,377,627	375,268,401 3,595,836,837	12,132,705 -12,132,705	1,837,869,724 6,894,555,342
98	議會主管	— 1,116,290	— 3,410	— 1,112,880	— —	— —
77-98	縣政府主管	2,090,988,190 10,744,840,455	2,469,285 474,060,533	292,505,796 3,457,839,964	— —	1,796,013,109 6,812,939,958
98	地政處主管	— 9,842,854	— 3,155,352	— 6,687,502	— —	— —
98	稅務局主管	12,853,546 —	— —	12,853,546 —	— —	— —
97-98	警察局主管	— 10,676,013	— 143,370	— 10,532,643	— —	— —
98	衛生局主管	120,000 911,645	103,200 —	16,800 911,645	— —	— —
85-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4,348,998	— 21,172,955	— 116,177,645	— —	— 66,998,398
97-98	消防局主管	99,692,850 30,166,256	76,681 842,007	69,892,259 2,574,558	12,132,705 -12,132,705	41,856,615 14,616,98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6,711,304	—	—	-116,711,304	618,738,097	3,971,105,238	—	8,615,713,762
- 42,586	—	—	+42,586	2,606,580	375,268,401	12,132,705	1,837,912,310
+ 116,753,890	—	—	- 116,753,890	616,131,517	3,595,836,837	-12,132,705	6,777,801,452
—	—	—	—	—	—	—	—
—	—	—	—	3,410	1,112,880	—	—
- 42,586	—	—	+42,586	2,426,699	292,505,796	—	1,796,055,695
+ 82,290,067	—	—	- 82,290,067	556,350,600	3,457,839,964	—	6,730,649,891
—	—	—	—	—	—	—	—
—	—	—	—	3,155,352	6,687,502	—	—
—	—	—	—	—	—	—	—
—	—	—	—	—	12,853,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370	10,532,643	—	—
—	—	—	—	—	—	—	—
—	—	—	—	103,200	16,800	—	—
—	—	—	—	—	911,645	—	—
—	—	—	—	—	—	—	—
+ 34,463,823	—	—	- 34,463,823	55,636,778	116,177,645	—	32,534,575
—	—	—	—	—	—	—	—
—	—	—	—	76,681	69,892,259	12,132,705	41,856,615
—	—	—	—	842,007	2,574,558	-12,132,705	14,616,986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入	22,941,798,000	100.00	21,276,608,231	100.00	-1,665,189,769	7.26
1. 直接稅收入	3,535,713,000	15.41	4,114,108,845	19.34	+578,395,845	16.36
2. 間接稅收入	4,337,173,000	18.91	4,638,908,795	21.80	+301,735,795	6.96
3. 賦稅外收入	15,068,912,000	65.68	12,523,590,591	58.86	-2,545,321,409	16.89
(二)歲出	21,057,298,035	100.00	18,742,749,494	100.00	-2,314,548,541	10.99
1. 一般經常支出	20,356,491,035	96.67	18,537,886,955	98.91	-1,818,604,080	8.9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00,807,000	3.33	204,862,539	1.09	-495,944,461	70.77
(三)經常門賸餘	1,884,499,965	—	2,533,858,737	—	+649,358,772	34.46
二、資 本 門						
(一)歲入	2,090,202,000	100.00	21,140,000	100.00	-2,069,062,000	98.99
1. 減少資產	2,090,202,000	100.00	21,140,000	100.00	-2,069,062,000	98.99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4,974,701,965	100.00	4,125,007,565	100.00	-849,694,400	17.08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4,974,701,965	100.00	4,125,007,565	100.00	-849,694,400	17.08
2. 增加投資	—	—	—	—	—	—
(三)資本門差短	-2,884,499,965	—	-4,103,867,565	—	-1,219,367,600	42.27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00,000,000	—	-1,570,008,828	—	-570,008,828	57.00

捌、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56,422,000	162,418,503	—	162,418,503	+ 5,996,503	3.83
營業費用	152,454,000	156,029,637	—	156,029,637	+ 3,575,637	2.35
營業利益(損失—)	3,968,000	6,388,866	—	6,388,866	+ 2,420,866	61.01
營業外收入	1,425,000	3,980,376	—	3,980,376	+ 2,555,376	179.32
營業外費用	2,742,000	2,516,740	—	2,516,740	- 225,260	8.2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317,000	1,463,636	—	1,463,636	+ 2,780,636	211.13
稅前純益(純損—)	2,651,000	7,852,502	—	7,852,502	+ 5,201,502	196.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000	1,334,925	—	1,334,925	+ 681,925	104.43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998,000	6,517,577	—	6,517,577	+ 4,519,577	226.21

玖、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66,398,879	159,881,302	6,517,57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398,879	159,881,302	6,517,577

拾、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6,517,577	—	6,517,577	—	651,758	65,819	5,800,000	—	6,517,577
農 業 處 主 管	6,517,577	—	6,517,577	—	651,758	65,819	5,800,000	—	6,517,57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17,577	—	6,517,577	—	651,758	65,819	5,800,000	—	6,517,577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 華 民 國 99 年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283,976,843	100.00	268,517,733
流 動 資 產	149,303,444	52.58	142,287,51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6,982,932	5.98	15,494,806
固 定 資 產	117,484,175	41.37	110,500,580
無 形 資 產	139,000	0.05	189,000
其 他 資 產	67,292	0.02	45,828
資 產 總 額	283,976,843	100.00	268,517,733
負 債	112,531,220	39.63	99,689,944
流 動 負 債	79,072,877	27.85	66,753,728
長 期 負 債	16,982,932	5.98	15,494,806
其 他 負 債	16,475,411	5.80	17,441,410
業 主 權 益	171,445,623	60.37	168,827,789
資 本	50,000,000	17.61	50,000,000
資 本 公 積	94,436,209	33.25	92,535,952
保 留 盈 餘	27,009,414	9.51	26,291,83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83,976,843	100.00	268,517,7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3,685,775元及21,685,775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1 日	比 較			
%	增 加	%	減 少	%
100.00	15,459,110	5.76	—	—
52.99	7,015,925	4.93	—	—
5.77	1,488,126	9.60	—	—
41.15	6,983,595	6.32	—	—
0.07	—	—	50,000	26.46
0.02	21,464	46.84	—	—
100.00	15,459,110	5.76	—	—
37.13	12,841,276	12.88	—	—
24.86	12,319,149	18.45	—	—
5.77	1,488,126	9.60	—	—
6.50	—	—	965,999	5.54
62.87	2,617,834	1.55	—	—
18.62	—	—	—	—
34.46	1,900,257	2.05	—	—
9.79	717,577	2.73	—	—
100.00	15,459,110	5.76	—	—

拾貳、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2,773,000	59,527,705	+189,962,810	249,490,515	- 293,282,485	54.0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685,000	57,679,748	+189,962,810	247,642,558	- 21,042,442	7.83
業務賸餘(短絀－)	274,088,000	1,847,957	—	1,847,957	- 272,240,043	99.33
業務外收入	1,622,000	994,419	—	994,419	- 627,581	38.69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22,000	994,419	—	994,419	- 627,581	38.69
本期賸餘(短絀－)	275,710,000	2,842,376	—	2,842,376	- 272,867,624	98.97

**拾叁、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50,484,934	247,642,558	2,842,376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0,138,500	57,619,748	2,518,75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90,346,434	190,022,810	323,624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拾肆、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2,842,376	631,792,752	634,635,128	—	—	634,635,128
衛生局主管	2,518,752	122,201,814	124,720,566	—	—	124,720,566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518,752	122,201,814	124,720,566	—	—	124,720,566
地政處主管	323,624	509,590,938	509,914,562	—	—	509,914,56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23,624	509,590,938	509,914,562	—	—	509,914,562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99 年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668,978,134	100.00	8,937,485,064	100.00	+ 731,493,070	8.18
流動資產	424,854,821	4.39	262,667,705	2.94	+ 162,187,116	61.75
現金	110,242,701	1.14	151,300,451	1.69	- 41,057,750	27.14
應收款項	193,840,868	2.00	6,230,863	0.07	+ 187,610,005	3,010.98
存貨	1,658,857	0.02	1,862,778	0.02	- 203,921	10.95
預付款項	69,112,395	0.71	103,273,613	1.16	- 34,161,218	33.08
短期貸墊款	50,000,000	0.52	—	—	+ 50,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9,243,846,797	95.61	8,674,468,694	97.06	+ 569,378,103	6.56
長期投資	8,964,812,797	92.72	8,395,434,694	93.94	+ 569,378,103	6.78
長期貸款	279,034,000	2.89	279,034,000	3.12	—	—
固定資產	256,500	0.00	328,649	0.00	- 72,149	21.95
房屋及建築	181,995	0.00	205,158	0.00	- 23,163	11.29
機械及設備	10,850	0.00	23,899	0.00	- 13,049	54.60
什項設備	63,655	0.00	99,592	0.00	- 35,937	36.08
其他資產	20,016	0.00	20,016	0.00	—	—
什項設備	20,016	0.00	20,016	0.00	—	—
資產總額	9,668,978,134	100.00	8,937,485,064	100.00	+ 731,493,070	8.18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9,015,786,621	93.25	8,287,135,927	92.72	+ 728,650,694	8.79
流動負債	2,172,469,007	22.47	2,182,704,293	24.42	- 10,235,286	0.47
應付款項	25,288,007	0.26	26,709,817	0.30	- 1,421,810	5.32
預收款項	2,147,181,000	22.21	2,155,994,476	24.12	- 8,813,476	0.41
長期負債	6,833,676,257	70.68	6,104,066,257	68.30	+ 729,610,000	11.95
長期債務	6,833,676,257	70.68	6,104,066,257	68.30	+ 729,610,000	11.95
其他負債	9,641,357	0.10	365,377	0.00	+ 9,275,980	2,538.74
什項負債	9,641,357	0.10	365,377	0.00	+ 9,275,980	2,538.74
淨值	653,191,513	6.75	650,349,137	7.28	+ 2,842,376	0.44
基金	—	—	—	—	—	—
基金	—	—	—	—	—	—
公積	18,556,385	0.19	18,556,385	0.21	—	—
特別公積	18,556,385	0.19	18,556,385	0.21	—	—
累積餘絀	634,635,128	6.56	631,792,752	7.07	+ 2,842,376	0.45
累積賸餘	634,635,128	6.56	631,792,752	7.07	+ 2,842,376	0.45
負債及淨值總額	9,668,978,134	100.00	8,937,485,064	100.00	+ 731,493,070	8.18

拾陸、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509,693,000	356,968,725	-132,525	356,836,200	-152,856,800	29.99
特別收入基金	509,693,000	356,968,725	-132,525	356,836,200	-152,856,800	29.99
基金用途	534,464,000	381,440,309	—	381,440,309	-153,023,691	28.63
特別收入基金	534,464,000	381,440,309	—	381,440,309	-153,023,691	28.63
本期賸餘(短絀-)	-24,771,000	-24,471,584	-132,525	-24,604,109	+ 166,891	0.67
特別收入基金	-24,771,000	-24,471,584	-132,525	-24,604,109	+ 166,891	0.67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402,951,000	480,844,079	—	480,844,079	+ 77,893,079	19.33
特別收入基金	402,951,000	480,844,079	—	480,844,079	+ 77,893,079	19.33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378,180,000	456,372,495	-132,525	456,239,970	+ 78,059,970	20.64
特別收入基金	378,180,000	456,372,495	-132,525	456,239,970	+ 78,059,970	20.64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拾柒、中華民國99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356,836,200	381,440,309	-24,604,109	480,844,079	456,239,970
特別收入基金	356,836,200	381,440,309	-24,604,109	480,844,079	456,239,970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45,312,990	372,688,459	-27,375,469	352,566,857	325,191,388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23,210	8,751,850	2,771,360	128,277,222	131,048,582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78,874,240	100.00	580,402,173	100.00	+ 298,472,067	51.43
流動資產	590,644,147	67.20	580,402,173	100.00	+ 10,241,974	1.76
現金	220,809,236	25.12	255,106,278	43.95	- 34,297,042	13.44
應收款項	18,883,911	2.15	25,069,955	4.32	- 6,186,044	24.68
預付款項	951,000	0.11	225,940	0.04	+ 725,060	320.91
短期貸墊款	350,000,000	39.82	300,000,000	51.69	+ 50,000,000	16.67
其他資產	288,230,093	32.80	—	—	+ 288,230,093	—
什項資產	288,230,093	32.80	—	—	+ 288,230,093	—
資產總額	878,874,240	100.00	580,402,173	100.00	+ 298,472,067	51.43
負 債	422,634,270	48.09	99,558,094	17.15	+ 323,076,176	324.51
流動負債	422,634,270	48.09	99,558,094	17.15	+ 323,076,176	324.51
應付款項	422,634,270	48.09	99,558,094	17.15	+ 323,076,176	324.51
基金餘額	456,239,970	51.91	480,844,079	82.85	- 24,604,109	5.12
累積餘絀	456,239,970	51.91	480,844,079	82.85	- 24,604,109	5.12
累積賸餘	456,239,970	51.91	480,844,079	82.85	- 24,604,109	5.1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78,874,240	100.00	580,402,173	100.00	+ 298,472,067	51.43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拾玖、中華民國99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189,962,810	132,525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189,962,810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融資業務收入	189,962,810	—
	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	—	—
	小 計	189,962,810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	132,525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雜項收入	—	132,525
	小 計	—	132,525

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賸 餘 (或 減 列 虧 絀)	減 列 盈 賸 餘 (或 增 列 虧 絀)
189,962,810	—	189,962,810	190,095,335
189,962,810	—	189,962,810	189,962,810
—	—	189,962,810	—
189,962,810	—	—	189,962,810
189,962,810	—	189,962,810	189,962,810
—	—	—	132,525
—	—	—	132,525
—	—	—	132,525

貳拾、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99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104,066,257	729,610,000	—
非營業部分	6,104,066,257	729,610,000	—
作業基金	6,104,066,257	729,610,000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945,391,257	610,460,000	—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5,945,391,257	610,460,000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158,675,000	117,650,000	—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	158,675,000	117,650,000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1,500,000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	1,50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該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借款。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833,676,257	—
—	—	6,833,676,257	—
—	—	6,833,676,257	—
—	—	6,555,851,257	—
—	—	6,555,851,257	—
—	—	276,325,000	—
—	—	276,325,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

貳拾壹、中華民國99年度已結束基金
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8,699	—	8,699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市地重劃基金	8,699	—	8,699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符。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10 億 1,822 萬餘元，支出總額 310 億 1,822 萬餘元，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5 億 3,83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0 億 5,3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 億 1,47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計收 46 億 4,184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44 億 5,3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84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 億 1,171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65 億 1,171 萬餘元，償還短期借款 6 億 7,36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2,631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87 億 1,52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10 億 1,82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 億 29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6 億 3,67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室審核 98 年度決算修正增列 8,48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6 萬餘元。
 - (4) 暫收款 55 億 6,190 萬餘元。
 - (5) 剔除經費 32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69 億 8,715 萬餘元。
2. 減項 103 億 3,38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6 億 7,096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 億 6,083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23 億 29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01 億 8,54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10 億 1,822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3,2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6 億 1,61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1,024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7 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1 億 576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7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8,33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5,745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2,59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8 億 3,2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2 億 9,77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8 億 6,77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7 千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10 億 1,822 萬餘元，實支數 310 億 1,822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15 億 7 千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9 億 5,32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1 億 8,870 萬餘元。

-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7,358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9,959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5,029 萬餘元。
- (4)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65 億 1,171 萬餘元。
- (5) 償還短期借款 6 億 7,368 萬餘元。

(6) 墊付款 7 億 7,98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6,230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 億 1,199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1 億 5,03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21 萬餘元。

(1)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7 萬餘元。

(2) 本年度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12 萬餘元。

(二) 減項 155 億 2,32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3 億 5,810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6,772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6 萬餘元。

(4) 暫收款 28 億 9,093 萬餘元。

(5) 剔除經費 32 萬餘元。

(6)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 億 1,171 萬餘元。

(7) 本室審核 98 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8,48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 億 6,51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7 千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室 98 年度決 算修正增列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短 期 借 款
稅課收入	8,261,099,665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666,717	—	—	—	—	—	—
規費收入	195,847,593	—	—	—	—	—	—
財產收入	1,504,922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586,529,530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
其他收入	105,793,275	—	112,800	2,469,293	—	324,082	—
本年度收入小計	19,535,441,702	—	112,800	2,469,293	—	324,082	—
以前各年度收入	1,867,720,360	84,836,000	—	—	—	—	—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199,591,507	—	—	—	—	—	—
暫收款	—	—	—	—	5,561,902,254	—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1,668,128,853	84,836,000	—	—	5,561,902,254	—	—
賒借收入	7,511,712,501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6,987,151,724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7,511,712,501	—	—	—	—	—	6,987,151,724
收 入 合 計	28,715,283,056	84,836,000	112,800	2,469,293	5,561,902,254	324,082	6,987,151,72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 償還款數	修正數	小計			
—	—	—	—	—	—	8,261,099,665		
—	—	—	—	—	—	384,666,717		
—	—	—	—	—	—	195,847,593		
—	—	—	—	—	—	1,504,922		
—	—	—	—	—	—	—		
—	—	—	—	—	—	10,586,529,530		
—	—	—	—	—	—	—		
—	2,906,175	—	—	—	—	108,699,450		
—	2,906,175	—	—	—	—	19,538,347,877		
—	84,836,000	—	—	2,049,217	2,049,217	1,950,507,143		
—	—	—	—	—	—	-199,591,507		
—	5,561,902,254	2,670,968,594	—	—	2,670,968,594	2,890,933,660		
—	5,646,738,254	2,670,968,594	—	2,049,217	2,673,017,811	4,641,849,296		
—	—	—	—	—	—	7,511,712,501		
—	6,987,151,724	—	7,660,835,534	—	7,660,835,534	-673,683,810		
—	6,987,151,724	—	7,660,835,534	—	7,660,835,534	6,838,028,691		
—	12,636,796,153	2,670,968,594	7,660,835,534	2,049,217	10,333,853,345	31,018,225,864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1,448,617	—	—	—	—	—
行政支出	273,472,527	—	—	—	—	—
民政支出	1,175,863,551	30,000	—	1,557	—	—
財務支出	292,478,130	194,182	—	18,750	—	—
教育支出	6,936,973,658	37,639,541	—	—	—	71,010
文化支出	179,659,959	6,660,657	—	1,250	—	—
農業支出	386,078,180	—	—	—	—	—
工業支出	57,237,384	54,000	71,916	—	—	—
交通支出	257,555,522	258,441,107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66,934,516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828,176,579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02,687,875	394,416	—	—	—	—
福利服務支出	1,970,523,878	46,884,620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79,873,261	—	—	800	—	—
社區發展支出	4,191,941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20,223,619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45,095,418	—	—	—	—	—
警政支出	2,275,123,620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04,862,539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07,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227,171,039	—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19,702,631,813	350,298,523	71,916	22,357	—	71,010
以前年度支出	3,971,105,238	159,942,513	—	—	—	—
墊付款	—	—	—	—	1,105,768,148	—
以前年度支出小計	3,971,105,238	159,942,513	—	—	1,105,768,148	—
債務還本支出	6,511,712,501	—	—	—	—	—
債務償還支出小計	6,511,712,501	—	—	—	—	—
支 出 合 計	30,185,449,552	510,241,036	71,916	22,357	1,105,768,148	71,010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211,448,617
—		—	—	—	—		273,472,527
31,557		—	—	—	—		1,175,895,108
212,932		—	—	—	—		292,691,062
37,710,551		—	—	—	—		6,974,684,209
6,661,907		—	—	—	—		186,321,866
—		—	—	—	—		386,078,180
125,916		—	—	—	—		57,363,300
258,441,107		—	—	—	—		515,996,629
—		—	—	—	—		666,934,516
—		—	—	—	—		828,176,579
394,416		—	—	—	—		303,082,291
46,884,620		—	—	—	—		2,017,408,498
800		—	—	—	—		379,874,061
—		—	—	—	—		4,191,941
—		—	—	—	—		120,223,619
—		—	—	—	—		2,845,095,418
—		—	—	—	—		2,275,123,620
—		—	—	—	—		204,862,539
—		—	—	—	—		107,000,000
—		—	—	—	—		227,171,039
350,463,806		—	—	—	—		20,053,095,619
159,942,513		457,459,028	—	—	457,459,028		3,673,588,723
1,105,768,148		—	325,939,127	—	325,939,127		779,829,021
1,265,710,661		457,459,028	325,939,127	—	783,398,155		4,453,417,744
—		—	—	—	—		6,511,712,501
—		—	—	—	—		6,511,712,501
1,616,174,467		457,459,028	325,939,127	—	783,398,155		31,018,225,86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0
乙、加項			13,953,225,114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188,704,085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73,588,723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9,591,507		
(三)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50,298,523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6,511,712,501		
(五)償還短期借款	673,683,810		
(六)墊付款	779,829,021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62,306,52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11,997,904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150,308,62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94,273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71,916		
(二)本年度剔除經費	22,357		
四、修正數	2,120,227	2,120,227	
丙、減項			15,523,233,942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358,108,69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67,720,36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12,8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69,293		
(四)暫收款	2,890,933,660		
(五)剔除經費	324,082		
(六)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11,712,501		
(七)本室審核 98 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84,836,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65,125,246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165,125,24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570,008,82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7 億 9,333 萬餘元，負債 318 億 8,911 萬餘元，餘絀(短絀)140 億 9,57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77 億 9,3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4 億 4,323 萬餘元，增加 3 億 5,00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44 億 2,06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1 億 9,201 萬餘元，主要係新開立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戶之結存(台塑集團撥付之回饋金)。

2. 「墊付款」科目 11 億 1,35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7 億 7,982 萬餘元，主要係縣府 99 年度墊付各項計畫款項追加預算案送議會審議未通過。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18 億 8,9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09 億 3,024 萬餘元，增加 9 億 5,88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53 億 4,53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億 9,093 萬餘元，主要係向雲林縣政府繳縣統籌分配專款等專戶調借增加。

2. 「代辦經費」科目 48 億 4,62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8,307 萬餘元，主要係台塑集團撥付之回饋金。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0 億 9,5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34 億 8,700 萬餘元，增加短絀 6 億 87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發生短絀 15 億 7,000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793,330,226	100.00	17,443,238,855	100.00	+ 350,091,371	2.01
各機關結存	4,420,646,495	24.85	3,228,627,668	18.51	+ 1,192,018,827	36.92
應收歲入款	1,169,184,755	6.57	878,279,910	5.04	+ 290,904,845	33.12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92,669,472	34.80	7,107,237,208	40.74	- 914,567,736	12.87
預付費用	297,651,246	1.67	297,651,246	1.71	—	—
墊付款	1,113,531,407	6.26	333,702,386	1.91	+ 779,829,021	233.69
暫付款	4,500,533,198	25.29	4,949,595,533	28.38	- 449,062,335	9.07
押金	340,672	0.00	381,556	0.00	- 40,884	10.72
保管有價證券	98,772,981	0.56	647,763,348	3.71	- 548,990,367	84.75
負 債	31,889,112,158	179.22	30,930,242,677	177.32	+ 958,869,481	3.10
短期透支	6,987,151,724	39.27	7,660,835,534	43.92	- 673,683,810	8.79
應付歲出款	2,918,588,866	16.40	2,886,943,632	16.55	+ 31,645,234	1.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9,850,686,359	55.36	11,284,358,024	64.69	- 1,433,671,665	12.70
暫收款	5,345,301,991	30.04	2,454,368,331	14.07	+ 2,890,933,660	117.79
代辦經費	4,846,280,390	27.24	4,163,202,064	23.87	+ 683,078,326	16.41
代收款	553,683,929	3.11	528,749,738	3.03	+ 24,934,191	4.72
保管款	1,246,322,347	7.00	1,261,698,435	7.23	- 15,376,088	1.22
借入款	42,323,571	0.24	42,323,571	0.24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8,772,981	0.56	647,763,348	3.72	- 548,990,367	84.75
餘 絀	-14,095,781,932	-79.22	-13,487,003,822	- 77.32	- 608,778,110	4.51
歲計餘絀	-575,952,917	-3.24	-615,894,434	- 3.53	+ 39,941,517	6.4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3,519,829,015	-75.98	-12,871,109,388	- 73.79	- 648,719,627	5.04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7,793,330,226	100.00	17,443,238,855	100.00	+ 350,091,371	2.01

附註：1. 應付保管品20,003,651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73,895元。

2. 林內垃圾焚化廠契約案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年仲業字第972082號函檢附95年仲聲信字第104號仲裁判斷書略以：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應給付新臺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縣政府對於上列應支付款項，已編預算支應，惟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6,355,395 元、增列歲出決算數 403,95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79,643,84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049,21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16,711,30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5 億 1,55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8 億 6,833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3 億 5,276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4,420,646,495		短期透支	6,987,151,724	
應收歲入款	1,169,184,755		應付歲出款	2,918,588,866	
應收歲入保留款	6,192,669,472		應付歲出保留款	9,850,686,359	
預付費用	297,651,246		暫收款	5,345,301,991	
墊付款	1,113,531,407		代辦經費	4,846,280,390	
暫付款	4,500,533,198		代收款	553,683,929	
押金	340,672		保管款	1,246,322,347	
保管有價證券	98,772,981		借入款	42,323,5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8,772,98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7,793,330,22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1,889,112,15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7,761,69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780,59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375,337,663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20,780,59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6,355,395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474,968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526,52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16,753,89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 381,166,538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42,58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97,575,968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95,455,74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71,01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1,868,331,563
暫付款科目應調整數	97,504,958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 575,952,91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3,519,829,015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14,095,781,93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56,981,100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951,43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6,355,395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403,95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262,932,537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379,643,841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16,711,304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14,352,763,03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7,515,568,531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515,568,53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6,314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省國民住宅基金、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資本額共計 2 億 2,814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雲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及國內企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63,146,158	263,146,158	—
營業基金部分			—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
縣政府主管	228,146,158	228,146,158	
省國民住宅基金	144,204,878	144,204,878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280	1,259,28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370 億 12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98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及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58 億 9,8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9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58 億 1,349 萬餘元，增加 8,487 萬餘元，約 0.2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表 1)，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5 億 8,833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75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9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6 億 9,856 萬餘元，減少 1 億 1,022 萬餘元，約 0.56%，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0 億 8,157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8 億 8,647 萬餘元，增加 1 億 9,509 萬餘元，約 1.23%，

表 1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財產總值%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價值	%	
合計	3,700,123	3,679,601	+20,522	0.56	100.00
一、公用財產	3,589,836	3,581,349	+8,487	0.24	97.02
(一)公務用財產	1,958,833	1,969,856	-11,022	0.56	52.94
(二)公共用財產	1,608,157	1,588,647	+19,509	1.23	43.46
(三)事業用財產	22,845	22,845	—	—	0.62
二、非公用財產	110,287	98,251	+12,035	12.25	2.98

資料來源：民國 98 及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主要係土地補列帳及公告地價調整；增、改建橋梁等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2%，本年度無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1 億 2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9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8,251 萬餘元，增加 1 億 2,035 萬餘元，約 12.25%，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經核尚無不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使用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縣政府本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公有房地長期被占用，未依規定積極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2)縣有土地產籍清理未盡詳實；(3)道路橋梁、抽水站、水閘門、下水道等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登帳管理；(4)長期由他機關使用之縣有房地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5)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未予妥善規劃利用；(6)預定處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因故未能標售；(7)外借場地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正積極排除被占用情形並收取使用補償金；(2)將檢討改進並釐正產籍資料；(3)依規定登帳列管；(4)俟建物完成登記後，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5)將規劃再利用、研擬合適活化方案或函詢各機關有無公務使用需求；(6)儘速解決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債務問題，以利繼續標售；(7)爾後依規定收取。

另該府近 5(94 至 98)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公務用房屋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土地產籍資料登載錯

誤或現況不符，有礙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3)公務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函送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彙整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另案經該府研提：(1)依法催討處理中；(2)已請財產管理單位，詳實登帳，落實產籍管理；(3)將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改善措施。

2. 委外經營之財產，管理及帳務處理欠周。

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耗資 4,845 萬餘元於民國 98 年 7 月興建完成，民國 99 年 6 月委外營運管理，經查財物管理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建物與其坐落土地，財產管理單位不一，且未登錄財產帳列管；(2)部分設備毀損，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3)委託營運之財產點交清冊登載未盡明確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建物與土地已簽辦統一由勞工處管理，並補列財產帳；(2)將釐清財物毀損責任；(3)檢討改進，並確認及更正財產點交清冊。

3. 公務車輛經營管理未盡確實妥適。

縣政府本年度公務車輛經管情形，核有：(1)車籍資料與監理站、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登載資料未符；(2)已報廢車輛未妥適辦理保險退保及標售事宜；(3)車輛使用未依規定填報行車紀錄、耗油統計表及使用加油卡加油；(4)外借他機關(單位)之公務車輛未簽訂借用契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車輛已報廢或移撥，將釐正車籍資料；(2)已積極辦理退保及標售作業；(3)責請車輛使用人確實填報，並依規定使用加油卡加油；(4)已與借用單位訂定契約。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縣政府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 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亟待研謀改善；2. 辦理財產處分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3. 取得之不動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有待研謀改善；4. 委託營運之財產未列帳管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雲林縣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67 億 1,491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1.6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69 億 8,715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6.8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

額，計有長期債務 68 億 3,367 萬餘元。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5 年至本年度決算日止 1 年期以上債務情形，共舉債 27 筆，金額 305 億 4,122 萬餘元，已償還 138 億 2,630 萬餘元，尚欠 21 筆，未償還金額 167 億 1,49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水利工程、一般小型工程及債務還本向國內各銀行及農會等聯合貸款之未償還款項。該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查，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沉重，亟待研謀對策因應。

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5 年底之 140 億 92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167 億 1,491 萬餘元。又民國 9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37 億 206 萬餘元，較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8,478 萬餘元，增幅 16.66%(表 2)。且較民國 9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8 億 6,775 萬餘元為高，顯見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結構亟待有效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控制歲

出預算縣庫負擔經費之成長，降低收支差短數；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處分公有非公用土地，挹注縣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推動縣政建設發展，增加稅收；研擬開徵新稅。

(二) 潛藏性債務龐鉅，亟待開闢財源或撙節支出，並妥為編列預算清償。

該府最近 5 年(民國 95 年底至 99 年底)向基金及專戶資金調度、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尚未計入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潛藏性債務高達 50 億 1,347 萬餘元至 64 億 4,900 萬餘元間(表 3)，亟待積極開

闢財源或撙節支出，並依規定妥為編列預算清償，經函請檢討改進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竭力償還優惠存款利息補助等積欠款項，且與台灣銀行訂定價債計畫。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年各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合計數
95	1,400,922	630,806	2,031,728
96	1,400,922	654,626	2,055,548
97	1,479,641	602,054	2,081,696
98	1,571,491	766,083	2,337,575
99	1,671,491	698,715	2,370,206

表 3 雲林縣政府近 5 年來積欠法定支出及財政調度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向基金、專戶 資金調度數	預借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	積欠全民健 康保險費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合計
95	154,400	58,000	179,247	253,253	644,900
96	180,000	28,000	178,936	240,089	627,025
97	180,000	-	150,492	225,347	555,840
98	141,641	30,000	130,492	215,347	517,482
99	166,000	120,000	-	215,347	501,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借款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95 年度小計			
辦理水利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95.03.31	99.03.31
辦理水利工程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3.28	99.03.28
辦理水利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95.12.27	99.12.27
辦理水利工程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95.12.21	99.12.21
96 年度小計			
辦理水利工程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95.12.27	99.12.27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	96.01.29	100.01.29
97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97.01.31	101.01.31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7.04.25	101.04.25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螺鎮農會	97.08.19	101.08.19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97.09.23	100.09.23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97.12.12	99.12.12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98.02.18	102.02.1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台西鄉農會	98.03.02	101.03.0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元長鄉農會	98.07.06	100.07.06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蔴桐鄉農會	98.07.27	101.07.27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台西鄉農會	98.08.28	100.08.2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螺鎮農會	98.10.12	101.10.1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水林鄉農會	98.10.20	101.10.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四湖鄉農會	98.10.20	100.10.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湖鄉農會	98.11.20	101.11.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四湖鄉農會	98.12.01	100.12.01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元長鄉農會	98.12.29	100.12.29
99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	99.01.11	103.01.1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99.03.04	101.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99.03.29	103.03.2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99.08.30	101.08.30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99.09.23	101.09.23

(長期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30,541,222,502	13,826,307,167	16,714,915,335
3,705,000,000	3,705,000,000	—
2,580,000,000	2,580,000,000	—
625,000,000	625,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0	—
5,408,520,000	4,610,890,000	797,63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5,158,520,000	4,360,890,000	797,630,000
6,012,672,000	3,430,836,000	2,581,836,000
2,637,672,000	1,393,336,000	1,244,336,000
1,175,000,000	587,500,000	587,5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903,318,001	2,079,581,167	5,823,736,834
5,704,978,001	1,426,244,500	4,278,733,501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28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440,000,000	146,666,666	293,333,334
265,000,000	83,333,334	181,666,666
53,340,000	26,670,000	26,670,000
200,000,000	66,666,667	133,333,333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511,712,501	—	7,511,712,501
5,691,712,501	—	5,691,712,501
825,000,000	—	825,000,000
596,666,666	—	596,666,666
248,333,334	—	248,333,334
150,000,000	—	150,000,00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經核尚無不符。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7 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 91 年 3 月全部完工驗收完畢，土地分配亦已完成，並已點交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區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8 千餘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收入，亦為本期賸餘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52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03%，係銀行存款；其他資產 1 億 520 萬餘元，占 99.97%，主要係預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負債總額 1 億 3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28%，其中流動負債 4,2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20%，主要係短期債務；其他負債 6,1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8.08%，主要係已收待結轉之差額地價款。淨值 1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2%，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8,699
利 息 收 入	31	
場 地 使 用 費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8,668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8,699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237,206	100.00	105,228,507	100.00	+8,699	0.01
流動資產	29,365	0.03	20,666	0.02	+8,699	42.09
現 金	29,365	0.03	20,666	0.02	+8,699	42.09
其他資產	105,207,841	99.97	105,207,841	99.98	—	—
什項資產	105,207,841	99.97	105,207,841	99.98	—	—
資產總額	105,237,206	100.00	105,228,507	100.00	+8,699	0.01
負債	103,423,483	98.28	103,423,483	98.28	—	—
流動負債	42,305,156	40.20	42,305,156	40.20	—	—
短期債務	34,517,567	32.80	34,517,567	32.80	—	—
應付款項	7,787,589	7.40	7,787,589	7.40	—	—
其他負債	61,118,327	58.08	61,118,327	58.08	—	—
什項負債	61,118,327	58.08	61,118,327	58.08	—	—
淨 值	1,813,723	1.72	1,805,024	1.72	+8,699	0.48
累積餘絀	1,813,723	1.72	1,805,024	1.72	+8,699	0.48
累積賸餘	1,813,723	1.72	1,805,024	1.72	+8,699	0.48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5,237,206	100.00	105,228,507	100.00	+8,699	0.01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 億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 9 億 5,83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列收，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 億 3,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預定補助各鄉鎮市之款項尚未支出及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辦理核銷轉正，仍須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
78-80	合 計	958,366,422	—	—	—	—	5,616		958,366,422	100.00
	稅 課 收 入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雲林縣政府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雲林縣政府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賒 借 收 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雲林縣政府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雲林縣政府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財 產 收 入	—	—	—	—	—	5,616		—	—
	雲林縣政府	—	—	—	—	—	5,616		—	—
	利息收入	—	—	—	—	—	5,61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78-80	縣 政 府 主 管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雲 林 縣 政 府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交通支出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補助鄉鎮市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止。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4 億 3,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 4 億 3,33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3,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重劃效益未如預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處理。(詳乙—18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合 計	433,317,377	—	—	—	—	1,732	433,317,377	100.00
	財 產 收 入	433,317,377	—	—	—	—	1,732	433,317,377	100.00
	雲 林 縣 政 府	433,317,377	—	—	—	—	1,732	433,317,377	100.00
	財產售價	433,317,377	—	—	—	—	—	433,317,37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1,732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縣 政 府 主 管	136,420,772	—	—	—	—	—	136,420,772	100.00
	雲 林 縣 政 府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債務支出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債務還本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雲林縣政府未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本年度並無編送會計報告。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縣政府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7,18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合計 1 億 1,954 萬元，占 69.56%，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雲林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793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1,030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97.07%，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2 萬餘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164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對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未確實監督以有效導正與管理。

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權責，係屬各許可之主管機關，政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惟該府未對各該基金會辦理例行性檢查及進行實地查核，以了解其有無依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支用、職務配置及待遇情形，亦未評估財團法人經營績效，有無達到政府捐助之政策目的，或其經營與政府捐助目的是否相符等情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督導，辦理檢查及效益評估。

（二） 未積極督導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預算書之補正。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政府捐助之基金累計超過 50%，該府依規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將該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預算書送雲林縣議會審議，經議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預算書擱置，俟財源確定並詳列計畫內容後再送議會審議。惟迄民國 99 年底止，仍未積極督導該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補正，並儘速依規定將預算書重提議會審議，顯有失當。據復：已函請該基金會提送民國 99 年度修正後預算書，該府將提送議會審議。

（三） 應移轉縣府之產權仍未積極處理。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 94 至 95 年間，購置 21 筆私有既成道路，惟其產權迄今仍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縣政府，以協助該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經函請積極督促落實處理，以達捐助設立該基金會之效益。據復：將依規定儘速召開董事與監察人會議，依法定程序辦理產權移轉事宜。

（四） 未積極建置監督管理規範。

為建構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規範，亟待積極研擬設立許可、行政管理及監督與其資訊公開等事項之制度規章，以有效予以監督。該府雖已擬訂「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準則」草案，但因部分內容經內部會商結論，有待商榷，遂於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退回再行研議。迄民國 99 年底止，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儘速辦理以強化管理機制。據復：將與該府法制單位研議，積極辦理。

（五） 未切實督促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

各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事項，間有部分董事姓名、住所、法人事務所地址、財產總額及出資方法等事項已更換與變動，前經本室於民國 97、98 年兩度函請督促各該基金會依民法及有關規定向雲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在案，並經該府函復已催辦，惟迄本室抽查時已逾 2 年，仍遲未依規定辦理，經函請積極督促辦理。據復：將協助雲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變更登記；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正積極辦理清算中；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已完成登記事項變更。

(六) 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辦理勸募相關作業，亟待儘速導正。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度，接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2,000 萬元，惟開立之收據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亦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該府為其主管機關，未嚴予導正，經函請善盡主管監督職責，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之勸募行為。據復：將函請該基金會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監督管理制度規章之建置，亟待積極推動；(二)對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未能監督評核；(三)未依規定將預算書送議會審議；(四)應移轉縣府之產權，未依規定處理；(五)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未加強督促辦理變更登記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創立基金總額及期末基金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 計	7,336	17,184	3,000	40.89	11,954	69.56	—	—	—	—	960
縣政府主管(3 個)	7,336	17,184	3,000	40.89	11,954	69.56	—	—	—	—	960
1.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	10,830	2,000	66.28	9,000	83.10	—	—	—	—	793
2.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	1,030	1,000	100.00	1,000	97.07	—	—	—	—	2
3.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	5,324	—	—	1,954	36.70	—	—	—	—	164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各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皆未對其評估有無達成捐助之目的。

4. 表列雲林縣政府主管之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其中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預算書雖送議會，惟議會決議：預算書擱置，俟財源確定並詳列計畫內容後再送議會審議。經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以府文圖字第 1002400613 號函補送，遭議會退回。另該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及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預、決算書均未編送議會審議。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年度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為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分 3 期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 1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第 2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第 3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鑑於近來媒體報導完成之城鄉風貌計畫個案，設計規劃未考量後續維護管理成本，或建設完成後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致荒廢、閒置情形時有所聞，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為了解雲林縣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及維護管理是否覈實，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一）查核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 1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雲林縣政府獲核定施作工程案件計有 54 件，補助經費 2 億 6,123 萬餘元。第 2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獲核定施作工程案件計有 32 件，補助經費 2 億 3,955 萬餘元。第 3 期計畫案件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獲核定案件計有 67 件，補助經費 3 億 9,266 萬餘元。該府 3 期計畫獲核定案件合計 153 件，補助經費合計 8 億 9,344 萬餘元。茲就專案調查之查核重點，略述如次：1. 查核「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完成後財產有無列帳及異動登記、編列管理維護預算、透過城鄉風貌專屬網站線上管考系統之登錄及列管情形。2. 查核「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或「城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或「景觀綱要計畫」或「整體城鎮地貌塑造綱要計畫」等計畫有無落實執行情形。3. 第 1、2 期計畫補助工程案件完成後管理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之現地查視。第 3 期補助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列帳，其支出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是否專款專用，其結餘款處理方式是否適當，有無預算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二）查核補助案件重要審核意見

雲林縣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經抽選 22 件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間有設施（設備）毀損，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欠妥適，影響計畫補助成效。允應加強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工作，進行全盤系統性考量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避免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肇致荒廢閒置；按行政院核定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內容，係以提升我國城鄉景觀風貌品質為優先，為求品

質提升及避免破壞生態環境品質，各分項補助計畫均須妥為規劃設計，協調及鼓勵當地民眾參與；另隨補助計畫之逐年累積，相關實質改造建設成果之管理維護問題必須加以正視，以免影響補助成效之呈現，惟設施管理維護係屬地方政府經常業務運作之一環，地方必須自己尋求運用相關資源因應，如何透過規劃設計或施作過程誘發民眾、企業參與及認養等，從前端之企劃及規劃設計階段，就必須進行全盤系統性之考慮。該府民國 90 至 93 年間獲核定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 1 期案件計有 54 件，民國 94 至 97 年間辦理第 2 期案件計有 32 件，累計 86 件。上揭工程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據該府填復資料顯示，其維護措施或經費來源由該府或各公所相關預算項下執行者 40 件，由社區組織或團體認養者 25 件，由各村里自行維護者 16 件，另有 5 件工程完工後並無相關管理維護單位或措施。經現場查視「雲林縣二二八紀念公園新建工程（第三期）」於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驗收完成，部分景觀立燈維修手孔蓋已遺失，露出內置之燈具開關與電力線路。另抽查該府交由褒忠鄉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馬光大排景觀改造第一期工程」於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完成驗收，因未妥善維護管理，塑膠仿木棧橋及投射燈具部分毀損，原設置之人行步道、欄杆及景觀雕塑，淹沒於一片雜草中，顯未能達到預期使用效益，允應加強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工作，進行全盤系統性考量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避免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肇致荒廢閒置，影響計畫補助成效。據復：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並加強審查提案單位之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2. 完工後財物未依規定覈實列帳管理，允應督促各單位依財物標準分類等相關規定落實列帳及維護管理作業：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該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新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抽查雲林縣二二八紀念公園第二期工程及第三期工程，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完成驗收，惟上揭二工程興建之鋼骨造紀念碑、廁所、展示通廊、機房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迄未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又該府交由莿桐鄉公所辦理「文化、綠之心－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公園工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完成驗收，惟其中新建之廁所、鋼骨多功能活動場等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亦未依前述規定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允應督促各單位依財物標準分類等相關規定落實列帳及維護管理作業。據復：已請主辦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

3. 申請結案件數偏低，允應列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依據內政部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暨「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執行要點第 6 點經費核

銷規定，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以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查內政部於民國98年2月4日核定補助該府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範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個案計畫20項，嗣於民國98年4月23日核定第二階段個案計畫19項。惟前述39項個案計畫迄民國99年10月底止，已函報繳回賸餘款並結案者僅有19項，尚有20項計畫因在辦理驗收決算中仍未申請結案，允應加強列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據復：爾後注意改進，加強列管各項計畫進度並依規定辦理結報。

4. 發包進度未符合中央補助計畫期程，允應加強管控研謀改善：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8年度第二階段核定補助計畫要求於該年度6月底前完成發包。抽查「虎尾糖廠週邊人行景觀改善工程」與「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休憩空間改造工程」等2案，前者於民國98年10月6日決標，同年10月15日訂約，因部分土地取得問題，遲至民國99年3月15日始正式開工，顯示事前用地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致影響工程開工期程。後者於民國98年10月1日決標，同年10月12日訂約，亦逾要求辦理期限。另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要求於該年度4月底前完成發包，經查「土庫鎮老人長青公園改造第二期工程」雖於民國98年4月28日決標，惟因配合監造標發包，延至民國98年7月8日始開工。上揭案件辦理期程控管不佳，皆未符合中央補助計畫執行之期程，允應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檢討並管控各標案發包進度，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案件

行政院為解決寬頻「last mile」(最後一哩)問題，於民國94年1月核定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計畫於民國94至98年度由中央政府出資300億元，並由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自籌55.87億元，預計佈建6,000公里之管道，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設，達成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打造全球第一雙網應用環境，帶動我國第三個兆元通訊產業發展之目標。鑑於監察院民國98年5月20日提案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欠佳等多項缺失。為了解雲林縣政府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佈纜使用績效，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一) 查核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期程自民國94至98年度，雲林縣政府獲核定案件計有24件，補助經費約8億7,322萬餘元。茲就專案調查查核重點，略述如次：1.計畫申請階段，補助計畫書所列公務單位及業者需求是否確實。2.整體規劃階段，機關所規劃之管道建置容量有無偏高及寬頻管道規劃設計之成果有無未用等不經濟支出情事；提報營建署之分年分期規劃

成果與實際建設成果差異原委。3. 施工驗收階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變更施作路線或無法施作原因歸屬，機關或規劃設計廠商有無未善盡職責情事；驗收及移交營運管理單位有無延宕或爭議。4. 完工使用階段，機關有無訂定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相關公務單位及業者有無依承諾，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寬頻管道埋設完成後，機關有無延宕公告接受租用或通知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單位限期遷入；機關是否依所訂管理維護法規，要求該路段暫掛纜線之相關單位及業者於期限內將纜線遷入並禁止另行開挖馬路埋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有無因機關管理維護不善，致無法開放使用或須耗費公帑辦理修繕情事；各機關有無採取提高下水道附掛租金或降低寬頻管道租金等配套措施，提高佈纜率；整體計畫目標是否達成。

(二) 查核補助案件重要審核意見

雲林縣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補助經費計 8 億 7,322 萬餘元，建置長度計 199.243 公里，全縣寬頻管道斷面以 6 支母管及 24 條子管設計施工，累計完成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為 4,781.832 公里，每月租金按「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每公尺子管 1.63 元計算，每月收入可達 779 萬餘元。惟目前寬頻業者實際租用長度計 49.840 公里，僅占全部子管長度之比率約為 1.04%，每月收益亦僅 8 萬餘元，約 98.96% 子管完工後尚未佈纜使用，且租用率遲未獲改善等情，顯有建置寬頻管道效能明顯不彰情事。有關查核發現缺失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規劃階段之市場調查及評估作業欠周延，未依市場需求覈實檢討最佳寬頻管道容量，致重複列計可接戶數，高估容量徒增公帑支出之不經濟情事：按「雲林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所載寬頻管道採用 4" 設計 6 支以符合需求，係以雲林縣可接戶數 37,413 戶計，每戶 75M，寬頻到府普及率 75%，校正係數取 1.2，推估所需 4" 管為 5.13 支。惟上開可接戶數係以民國 95 至 98 年度之可接戶數加總重複列計，且未分年度及分區詳實調查並扣除中華電信已接戶數，致全縣寬頻管道皆以 4" × 6 支設計施工。若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補助標準列計 4 管，本案多設置 2 管道即增加 7,931 萬餘元支出（全縣建置管道 199.243 公里，每管平均契約單價 199.05 元/公尺）。規劃階段未依市場需求覈實估算，致高估容量徒增公帑支出之不經濟情事。據復：寬頻管道係依地區性需求規劃設計型式，將檢討有關規範及持續推動寬頻佈纜。

2. 工程驗收階段辦理時程冗長，影響營運開放期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辦理驗收。據該府填報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資料，經統計 24 件完工至驗收時程，分別為 23 天至 187

天，除荊桐鄉寬頻管道建置第一標工程驗收時程未逾 30 日外，其餘 23 件均逾上開規定之期限，影響開放營運期。據復：將檢討改進，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節發生。

3. 完工使用階段，未及時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影響租賃契約之簽訂及錯失租金收入，亦未積極清查管道建置路段之暫掛纜線，督促纜線業者遷移及公務單位進駐佈纜，肇致業者承諾進駐纜線之納管情形欠佳與使用效能嚴重偏低：該府於民國 95 年 11 月間發包興建斗六市中山路等 3 件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完成驗收，惟該府未配合驗收時程及時訂定管理維護辦法，遲至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始發布實施「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影響租賃契約之簽訂及錯失租金收入。另據營建署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訪查建議：各受補助機關應儘早編列預算辦理巡勘契約發包，俾利協助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如業者佈纜成效及協助下水道暫掛及架空之違規事項清查等，以利提昇佈纜率。經查該府迄無相關定期巡查維護機制，且最後 1 標二崙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於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完成驗收，歷經 1 年餘，寬頻業者實際租用長度僅 49.840 公里，租用比率占全部子管長度 4781.832 公里之 1.04%，且尚無公務單位纜線進駐，98.96% 多數閒置管道未獲改善，整體使用效能嚴重偏低情事。據復：將研訂定期巡檢考核機制，另礙於公務部門未編列經費，尚未移入寬頻管道，將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

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毀損，行政院為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鑑於政府救災復建經費龐鉅，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不但為各方密切關注議題，亦攸關災區能否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為了解雲林縣政府本年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情形，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查核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案件計 326 件，經費總計 4 億 9,255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4 億 4,8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822 萬餘元，執行率 99.87%，達成率 91.00%。其中民國 98 及 99 年度重建工程 238 件，已完工件數 237 件，完工率 99.57%。另民國 100 年度新增 88 件，已完

工件數 46 件，完工率 52.27%，餘 42 件尚在辦理中。茲就本年度專案調查查核重點，略述如下：（一）原公共設施災損原委，有無可歸責原設施施工品質不良或管理不善情事。（二）各重建工程採購緣由，有無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情事。（三）經費核定及設計作業辦理情形，有無延宕後續採購作業情事。（四）招標、決標、訂約、開工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積極妥適或有無異常情事。（五）底價訂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要工項及材料價格有無偏離市場行情。（六）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情形，及有無異常或延宕完工工期等情事。（七）預算執行率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情形與責任歸屬，及有無因工程用地未取得或其他因素，肇致發包後進度落後解除契約等情事。（八）工期管控是否覈實並如期完工。（九）相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情形。（十）進度落後或延遲完工對預定效益之影響情形。（十一）重建工程完工後，有無設施閒置情形，或因後續豪雨再次造成災損情事。（十二）機關於工程會建置管考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二、查核災後重建計畫重要審核意見

雲林縣政府本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計畫工程 1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19 件，經費 4 億 2,934 萬餘元，經查核「元長鄉元長重劃區東西農路復建工程」等 17 件工程辦理情形，有關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發包、訂約及開工等作業間有遲延，且部分工程延宕完工，又未確實於工程會建置管考系統填報執行資料，災後復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院授工管字第 09800435790 號函略以：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襲臺，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的重大損失，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刻不容緩，請各機關儘速展開各項重建工程，確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按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災後復建工程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工程執行機關應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统」即時填報實際執行進度等資料，並對招標決標策略、流廢標及停工之管控，載明各項推動措施及處理方式。經查雲林縣政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推動及管控作業情形，核有：核定工程執行機關時程延宕、設計進度遲延、招標決標訂約開工未盡積極、未確實於工程會建置管考系統填報資料、災後復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未盡嚴謹等情。復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6 至 8 個月內（即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前）竣工，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 6 件災後復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影響復建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主辦機關（單位）確實依規定填報執行資料，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二) 部分復建工程採購設計施作範圍，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核定之重建計畫內容，應加強計畫內容審查：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完整填具災害地點、災害情形、致災原因、工程內容、分年經費需求等重建、復建工程資料，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經查「龍眼宅、觀音坑、蚊煙嶺等農路災後復建工程」、「魚池畔、大崎頂等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及「元長鄉秀潭重劃區 64 路農路復建工程」等 3 案，其中部分農路復建工區因工程審議前已搶修完成，而將核定經費調整至未經審議之工區施作，非屬核定之重建工作計畫內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復建工程設計施作範圍與重建計畫內容未符部分，已函報中央補助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刪除減作。

(三) 工程設計疏失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暨須變更設計而延宕完工工期，或廠商開工後遲未進場，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致未如期完工，宜強化設計審查機制，並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雲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辦理「芋荖籠農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現場會勘，遲至同年 5 月 5 日始完成設計預算書審核並簽辦工程發包，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工程決標後，因招標文件中之標單所列數量與原發包設計預算書所載不符，衍生簽約爭議，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完成訂約。又上開工程測設時未充分調查基地周圍環境及地質狀況，致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工後始發現工區現場邊坡不穩定無法施作，即停工通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延宕完工工期。另「番尾坑崎仔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前完工，承包商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申報開工後遲未進場施作，惟該府直至同年 9 月 27 日始召開工程協調會通知承包商趕工施作，遲至同年 11 月 1 日竣工，未能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核有工程進度未覈實管控致未如期完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設計疏失及逾期履約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違約責任，並加強列管積極趕辦未完工案件。

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